

创维数码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17/18 财政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 2017/18 财政年度财务报告经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公司为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751.HK，股票简称“创维数码”。

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公司债券采取了质押担保的增信措施。根据《股票质押担保合同》，创维RGB以其持有的价值不低于发行债券的本金及一年利息之和的1.8倍（按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前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价计算）的创维数字（股票代码：000810.SZ）A股股票及孳息作为初始担保财产，为本次债券已发行部分提供担保。创维RGB已将其持有584,548,508股创维数字股票作为担保物，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并已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质押登记手续。

由于股票价格受宏观经济形势、金融政策、公司业绩、市场情绪等诸多因素影响，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质押股票的价格存在剧烈波动的风险。极端情况下，质押部分股票市值有可能低于本次债券已发行部分的本金与一年利息之和，虽然发行人和创维RGB有义务根据《股票质押担保合同》约定追加担保，但在办理追加质押登记手续时间段内，该增信措施的效果将有所减弱。发行人和创维RGB也存在违反《股票质押担保合同》的约定，不提供追加担保的可能。

二、本公司为投资控股型公司，主要以对附属公司投资管理为主，具体业务经营和管理依托附属公司来开展，因此公司并未完整披露母公司口径的财务数据，而合并口径的财务数据相对能够更加充分地反映本公司的经营成果和偿债能力。同时，为支持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本公司利用其自身融资能力进行债务融资。虽然当前本公司依托的附属公司经营业绩较好，但未来若因资金管理不善，将对偿还本次债券带来不利影响。

三、公司的经营业务主要通过其于中国境内附属公司进行，但公司系一家根据百慕大法律于1999年12月16日在百慕大注册成立的公司。由于涉外诉讼或仲裁存在特殊性，债券持有人可能难以向公司百慕大的注册地址送达法律程序文件。此外，百慕大与中国并未达成相互承认及执行法院裁决的条约，债券持有人难以在百慕大向公司执行非百慕大法院做出的裁决，应按照普通涉外诉讼或仲裁的相关规定理解和执行与因本次债券产生的纠纷所适用的法律程序。

四、本报告所引用的综合财务报表为本公司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规定编制的2017/18财政年度的综合财

务报表，其中由Deloitte Touche Tohmatsu（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对本公司2017/18财政年度综合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综合财务报表与境内会计准则的披露要求存在一定差异。

目 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目 录	5
释 义	6
第一节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	7
一、本公司.....	7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	7
三、会计师事务所.....	8
四、资信评级机构.....	8
第二节 公司债券事项.....	9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9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9
三、评级机构跟踪评级情况.....	9
四、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9
五、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0
六、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10
第三节 财务和资产情况.....	11
一、主要财务会计信息.....	11
二、主要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科目变动情况.....	13
三、受限制资产.....	18
四、公司发行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付息兑付情况.....	18
五、对外担保情况.....	18
六、银行授信使用及偿还情况.....	18
第四节 公司业务和治理情况.....	19
一、公司主要业务和经营状况简介.....	19
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及可能面临的风险.....	21
三、公司严重违约、控股股东独立性等情况说明.....	24
四、公司非经营性往来占款、资产拆借及违规担保情况说明.....	24
五、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情况说明.....	25
第五节 重大事项.....	26
第六节 财务报告.....	27
第七节 备查文件目录.....	28

释 义

在本年度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	指	创维数码控股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本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评级机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报告期、2017/18 财政年度、2018 财年	指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交易日	指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

一、本公司

中文名称	:	创维数码控股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	创维数码
股票简称	:	创维数码
股票代码	:	0751.HK
英文名称	:	Skyworth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法定代表人	:	赖伟德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	:	林成财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联系地址	:	香港鲗鱼涌华兰路 20 号华兰中心 1601-04 室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电话	:	00852-28563138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传真	:	00852-28563590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电子信箱	:	ir@skyworth.com.hk
公司注册地址	: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公司办公地址	:	香港鲗鱼涌华兰路 20 号华兰中心 1601-04 室
公司网址	:	http://www.skyworth.com/
年度报告的交易场所网站的网址	:	http://www.szse.cn/
年度报告备置地	:	香港鲗鱼涌华兰路 20 号华兰中心 1601-04 室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实际控制人变化的情况。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75 楼 75T30 室
联系人	:	谭静远、周婷

电话 : 021-20336000

传真 : 021-20336040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办公地址 : 香港金钟道 88 号太古广场一座 35 楼

电话 : 0755-33538058

传真 : 00852-25411911

四、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 8 楼

联系人 : 徐晓东、曾永健

电话 : 021-60330988

传真 : 021-60330991

第二节 公司债券事项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本部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开发行尚未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信息如下：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创维数码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7 创维 P1	112584	2017/09/15	2022/09/15	20	5.36%	第三年末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深交所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已按披露的用途使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不存在挪用募集资金、将募集资金转借他人等违规行为。

三、评级机构跟踪评级情况

本公司已委托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跟踪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在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本公司审计报告出具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报告将于公司 2017/18 财政年度报告披露后两个月内，在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网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请投资者关注。

四、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本次债券采用股票质押担保的增信方式。根据《股票质押担保合同》（以下简称“《担保合同》”），创维 RGB 以其持有的价值不低于发行债券的本金及一年利息之和的 1.8 倍（按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价计算）的创维数字（股票代码：000810.SZ）A 股股票及孳息作为担保物初始担保财产，为本次债券已发行部分提供担保，以保障本次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兑付。创维 RGB 已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将其持有的 378,000,000 股创维数字股票质押给本期

债券受托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

根据《担保合同》的约定，担保财产的价值（其中，质押股票的价值以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计算）与本次债券已发行部分本金及一年利息之和之比（以下简称“质押比率”）低于 1.4 倍，发行人需根据《担保合同》要求追加抵质押物直至质押比率升至 1.8 倍以上。截至 2018 年 1 月 3 日，发行人质押股票的质押比例已低于 1.4 倍，触发追加抵质押物条款。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按照《担保合同》和本期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要求履行了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本期补充质押由创维数字下属子公司创维 RGB 将其持有的 206,548,508 股创维数字 A 股股票质押给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补充质押手续已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办理完成，本期债券质押物变更为 584,548,508 股创维数字 A 股股票。

五、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17 创维 P1”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六、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17 创维 P1”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本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第三节 财务和资产情况

本节的财务会计信息及有关分析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和资产情况。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对本公司 2017/18 财政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节所引用 2016/17、2017/18 财政年度/末财务数据均摘自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一、主要财务会计信息

公司最近两财年主要会计数据及指标列示如下：

最近两财年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港币百万港元

项 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	大幅变动原因
总资产	53,741	43,059	—
总负债	33,112	26,246	—
净资产	20,629	16,813	—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18,607	15,479	—
营业收入	46,260	42,845	—
净利润	588	1,529	1.由于本公司主营业务大部分来自中国大陆，因此 2018 财年港币相对于人民币的贬值产生了 290 百万港元汇兑损失；由于 2017 财年港币相对于人民币的升值，当年产生了 175 百万港元汇兑收益。两者共同影响造成了本财年净利润较上年大幅下降。 2.本公司的债务证券投资减少 632 百万港元，导致其他收入中债务证券投资收入的大幅下降 204 百万港元，也造成了净利润的下降。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1	1,310	净利润大幅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9	1,256	1.净利润的大幅减少导致

项 目	2018年3月 31日	2017年3月 31日	大幅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大幅减少。 2.应收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增加 1,819 百万港元、应付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减少 999 百万港元、应付票据减少 448 百万港元。这些经营性项目的变动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大幅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3	-2,111	1.2017 财年支付 1,883 百万港元土地使用权按金, 2018 财年无类似支出项目。 2.2018 财年收回 2,863 百万港元贷款, 较 2017 财年多收回 2,164 百万港元。 3.2018 财年撤回受限银行存款 458 百万港元, 而 2017 财年无此收入项目。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42	766	1.2018 财年出售深圳市酷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2.6% 股权收到款项 1,507 百万港元, 2017 财年无类似收入项目。 2.2018 财年发行公司债券收到款项 2,330 百万港元, 2017 财年无类似收入项目。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95	4,336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上升
EBITDA	2,076	3,040	净利润大幅下降
流动比率	1.44	1.42	—
速动比率	1.15	1.07	—
资产负债率	61.61%	60.95%	—
EBITDA/全部债务	0.17	0.38	1.净利润的大幅下降导致 EBITDA 大幅下降。 2.发行公司债券 2,555 百万港元, 新增银行借款 1,330 百万港元, 两者共

项 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3月31日	大幅变动原因
			同增加付息债务 3,885 百万港元。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0.32	5.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大幅减少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5.48	8.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大幅减少，导致 EBITDA 大幅减少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

二、主要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科目变动情况

(一) 资产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资产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主要资产科目变动情况

单位：港币百万港元

项 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3月31日	同比变动
流动资产：			
存货	6,486	6,666	-2.70%
物业存货	1,403	1,048	33.87%
土地使用权预付租赁款项	83	29	186.21%
债务证券投资	114	746	-84.72%
可供出售投资	102	1,052	-90.30%
持作买卖投资	40	-	-
应收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按金及预付款	11,130	7,426	49.88%
应收票据	6,750	6,477	4.21%
应收贷款	3,334	2,635	26.53%
融资租赁应收款项	173	91	90.11%
应收联营公司款项	32	2	1500.00%
预缴税项	50	62	-19.35%
已抵押银行存款	417	290	43.79%
受限银行存款	641	479	33.82%
银行结余及现金	9,095	4,336	109.76%
流动资产合计	39,850	31,339	27.16%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	7,910	6,303	25.50%
购买物业、厂房及设备之	247	262	-5.73%

项 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3月31日	同比变动
按金			
投资物业	5	5	0.00%
土地使用权预付租赁款项	3,014	818	268.46%
购买土地使用权之按金	-	1,883	-100.00%
商誉	526	521	0.96%
无形资产	117	116	0.86%
联营企业权益	85	79	7.59%
合资企业权益	49	43	13.95%
可供出售投资	1,440	1,268	13.56%
其他应收款项	-	10	-100.00%
应收贷款	2	32	-93.75%
融资租赁应收款项	-	68	-100.00%
递延税项资产	496	312	58.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891	11,720	18.52%
资产合计	53,741	43,059	24.81%

报告期内，本公司变动超过 30% 的资产科目说明如下：

流动资产项目：

1、物业存货。报告期内，本公司物业存货余额同比增加 33.87%，主要原因为开发中销售物业、已完工销售物业分别上升 190 百万港元、165 百万港元。

2、债务证券投资。报告期内，本公司债务证券投资余额同比减少 84.72%，主要原因为剩余到期日少于三个月的债务证券投资减少 321 百万港元。此外，剩余期限三个月至一年的债务证券投资全部到期且本公司没有继续投资，导致该项资产余额减少 311 百万港元。

3、可供出售投资。报告期内，本公司可供出售投资余额同比减少 90.30%，主要原因为本公司处置一项账面价值为 10 百万港元的上市公司股权、若干账面价值为 49 百万港元的非上市公司股权以及若干账面价值为 1,062 百万港元的其他金融工具。

4、持作买卖投资。报告期内，本公司持作买卖投资同比增加 40 百万港元，主要原因为增加持有非上市投资基金 40 百万港元。

5、应收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按金及预付款。报告期内，本公司应收贸易

及其他应收款项、按金及预付款余额同比增加 49.88%，主要原因为应收贸易款项、其他应收款项、采购材料按金、其他已付按金及预付款分别增加 3,061 百万港元、30 百万港元、119 百万港元和 115 百万港元。

6、融资租赁应收款项。报告期内，本公司融资租赁应收款项余额同比增加 90.11%，主要原因为剩余期限 1 年以上 2 年以下的 68 百万港元的融资租赁款将于一年内到期，因此由非流动资产项目转入流动资产项目导致流动融资租赁应收款项增加。

7、应收联营企业款项。报告期内，本公司应收联营企业款项余额同比增加 1500.00%，主要原因为 30 天以内账龄的应收款项增加 29 百万港元。

8、已抵押银行存款。报告期内，本公司已抵押银行存款余额同比增加 43.79%，主要原因为公司为本财年新增的短期借款设定抵押。

9、受限银行存款。报告期内，本公司受限银行存款余额同比增加 33.82%，主要原因为本公司下属财务公司在中国人民银行的存款准备金增加导致。

10、银行结余及现金。报告期内，本公司银行结余及现金余额同比增加 109.76%，主要原因为发行公司债券、新增贷款导致。

非流动资产项目：

11、土地使用权预付租赁款项。报告期内，本公司土地使用权预付租赁款项（流动资产）余额同比增加 186.21%，土地使用权预付租赁款项（非流动资产）余额同比增加 268.46%，主要原因为公司已获得一处位于中国大陆的土地使用权证，因此将先前就购买该土地支付的 1,883 百万港元由购买土地使用权之按金重新分类为土地使用权预付租赁款项。

12、购买土地使用权之按金。报告期内，本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之按金余额同比减少 100%，主要原因为 1,883 百万港元土地使用权之按金于 2018 财年转入土地使用权预付租赁款项。

14、应收贷款。报告期内，本公司应收贷款余额同比减少 93.75%，主要原因为剩余期限为 1 年以上 2 年以下、2 年以上 5 年以下的应收贷款分别减少 27

百万港元、3 百万港元。

15、融资租赁应收款项。报告期内，本公司融资租赁应收款项余额同比减少 100%，主要原因为剩余期限 1 年以上 2 年以下的 68 百万港元的融资租赁款将于一年内到期，因此由非流动资产项目转入流动资产项目导致非流动融资租赁应收款项减少。

16、递延税项资产。报告期内，本公司递延税项资产同比增加 58.97%，主要原因为预提销售返利、存货拨备导致递延税项资产增加 73 百万港元；以及集团内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利润和递延政府补助收入产生的暂时性差异导致递延税项资产增长 74 百万港元。

（二）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港币百万港元

项 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	同比变动
流动负债：			
应付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	12,533	10,921	14.76%
应付票据	6,793	5,409	25.59%
衍生金融工具	3	7	-57.14%
保修费拨备	171	164	4.27%
应付联营企业款项	29	87	-66.67%
应付一间附属企业一名不具控制力股东的款项	75	102	-26.47%
税项负债	113	125	-9.60%
借款	7,687	4,979	54.39%
递延收入	312	247	26.32%
流动负债合计	27,716	22,041	25.75%
非流动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202	230	-12.17%
保修费拨备	82	73	12.33%
借款	1,635	3,013	-45.74%
公司债券	2,481	-	-
递延收入	804	726	10.74%
递延税项负债	192	163	17.79%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96	4,205	28.32%

项 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3月31日	同比变动
负债合计	33,112	26,246	26.1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06	305	0.33%
股份溢价	3,599	3,527	2.04%
购股权储备	223	206	8.25%
股份奖励计划储备	-	33	-100.00%
就股份奖励计划持有的股份	-134	-164	-18.29%
投资重估储备	26	61	-57.38%
盈余账	38	38	0.00%
资本储备	1,483	1,402	5.78%
汇兑储备	920	-341	-
累计溢利	12,146	10,412	16.65%
本公司股权持有人应占之权益	18,607	15,479	20.21%
不具控制力权益	2,022	1,334	51.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629	16,813	22.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741	43,059	24.81%

报告期内，本公司变动超过 30% 的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科目说明如下：

流动负债项目：

1、衍生金融工具。报告期内，本公司衍生金融工具余额同比减少 57.14%，主要原因为公司签订的欧元利率掉期合约产生 4 百万港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应付联营企业款项。报告期内，本公司应付联营企业款项余额同比减少 66.67%，主要原因为 30 天以内账龄的应付款项减少 58 百万港元。

3、借款。报告期内，本公司流动借款余额同比增加 54.39%，主要原因为新增 1 年以内到期的借款 2,401 百万港元。

非流动负债项目：

4、借款。报告期内，本公司非流动借款余额同比减少 45.74%，主要原因为剩余期限为 1 年以上 2 年以下、5 年以上的非流动借款分别减少 1,314 百万港元、492 百万港元。

所有者权益项目：

5、股份奖励计划储备。报告期内，本公司股份奖励计划储备同比减少 100%，

主要原因为本财年确认与授予职员本公司股票的股份奖励相关费用 8 百万港元、股份奖励计划失效 7 百万港元、股份奖励计划已归属 34 百万港元，三者累计减少股份奖励计划储备 33 百万港元。

6、投资重估储备。报告期内，本公司投资重估储备同比减少 57.38%，主要原因为本公司所持有可供出售投资确认税后公允价值亏损 19 百万港元、处置可供出售而将累计收益转出重估储备 16 百万港元，两者累计减少投资重估储备 35 百万港元。

7、汇兑储备。报告期内，本公司汇兑储备由负转正，主要原因为本财年人民币升值导致换算境外业务时产生汇兑收益 560 百万港元、换算至合并财务报表时产生汇兑收益 701 百万港元。

三、受限制资产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受限资产合计为 1,987 百万港元，主要为银行存款、土地、楼宇及票据。

四、公司发行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付息兑付情况

截至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已发行的各期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等均按时还本付息。

五、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无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情况。

六、银行授信使用及偿还情况

本公司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当地主要商业银行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银行授信总额为 27,265 百万港元，其中未使用授信额度 11,150 百万港元。

第四节 公司业务和治理情况

一、公司主要业务和经营状况简介

创维成立于 1988 年，总部坐落在具有创新“硅谷”之称的深圳高新技术产业园，拥有 3 万 5 千多名员工。创维立足中国，面向全球，是以研发制造消费类电子、显示器件、数字机顶盒、安防监视器、网络通讯、半导体、冰洗、3C 数码、LED 照明等产品为主要产业的大型高科技集团公司，2000 年在香港主板上市（HK00751）。经过 26 年发展，创维已跻身世界十大彩电品牌、中国显示行业领导品牌和中国电子百强第十三位，2013 年创维品牌价值达 485.07 亿元。

创维坚持“核心产业做强，相关产业做大”战略，以香港创维数码控股有限公司为龙头，旗下设深圳创维-RGB 电子公司、海外发展公司、数字技术公司、电器科技公司、群欣安防科技公司、液晶器件公司等十多家产业公司。拥有成都、南京、宜春三大物流中心；深圳石岩、深圳龙岗、广州、南京、内蒙古呼和浩特等生产基地；香港、深圳、北京、广州、南京等科研机构。国内彩电、数字机顶盒、安防监视器市场占有率，4K 电视市场占有率，彩电行业持续盈利，年发明专利数量等六项行业第一。经过多年的布局和发展，逐步形成国际化经营模式，营销、服务分支机构遍布全球。在国内设有 32 个分公司、188 个办事处，拥有超过 2 万个签约客户，缜密的分销、完善的服务体系渗透到县镇（乡）市场。

（一）经营情况

营业收入构成表

单位：港币百万港元

项 目	2018财年	2017财年
制造及销售电视产品	31,789	29,637
制造及销售数字机顶盒	7,182	5,720
制造及销售液晶模组	1,112	834
制造及销售白家电产品	2,668	2,094
物业租赁收入	346	290
物业销售	29	382
其他	3,314	3,888
合计	46,260	42,845

海外营业额的地区分布

单位：%

销售地区	2018财年	2017财年
亚洲	51	44
美洲	14	18
中东	13	13
欧洲	12	16
非洲	9	9
大洋洲	1	-
合 计	100	100

其他业务情况

单位：港币百万港元

项 目	2018财年	2017财年
非上市投资之股息收入	166	35
政府补贴	413	358
—资产相关	107	86
—费用项目相关	306	272
利息收入来自	193	399
—可供出售投资	9	21
—银行存款	59	70
—债务证券投资	42	246
—应收贷款	83	62
维修及保养收入	65	71
增值税返还	371	497
其他	134	175
合 计	1,342	1,535

(二)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018 财年，本公司实现其他收益-300 百万港元，具体披露如下表：

其他收益及亏损构成表

单位：港币百万港元

项 目	2018财年	2017财年
净汇兑（亏损）收益	-290	175

议价收购之收益	-	99
处置一间附属公司之收益	-	44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亏损）	4	-7
处置可供出售投资之收益	76	5
处置物业、厂房及设备之损失	-	-25
已确认可供出售投资之减值损失	-	-4
已确认融资租赁应收款项之减值损失	-5	-
已确认应收贷款之减值损失	-42	-72
已确认其他应收款之减值损失	-8	-
已确认应收账款之减值损失	-35	-15
合计	-300	200

（三）投资情况

2018 财年，本公司发生发生购置物业、厂房及设备的现金支出 1,606 百万港元，土地使用权预付租赁款项现金支出 127 百万港元，收购附属公司之净现金流出 68 百万港元。

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及可能面临的风险

（一）公司发展战略及下一年度经营计划

本公司五年转型升级规划目标是打造成为千亿级企业，这就要求必须进一步扩大彩电等黑电产业规模，同时加快实现空调等白电产业的规模化经营。现有深圳制造基地无论在产能上，还是制造水准上都不能满足未来发展需求。因此，本年度本公司已计划新增在广州建设黑电智慧制造基地和安徽滁州建设白电智慧制造基地，满足未来黑白电的产能需求。本公司的发展规划明确提出了未来五年转型升级的总体战略，简称“1334 战略”。即紧紧围绕实现千亿营收目标，全面实施智慧化、精细化、国际化三大战略，推进彩电机顶盒等多媒体、智慧电器、智慧系统技术和现代服务业四大业务板块，把创维建设成一个重点产品技术先进，公司治理规范、运营高效、监督严格、激励到位、具有全球竞争力的智慧家电和资讯技术领军企业。

另外，本公司是一家典型的大销售、大研发、大制造、大采购的研发制造型企业，拥有大量资料，这些资料需要开发、利用。因此，从今年开始，集团计划抓紧补上资讯化基础建设这一短板，通过加快资讯化建设，实现发展转型、产业

升级和产品换代。本公司明确了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建设和统一管理“四个统一”的集团执行资讯系统建设原则，确定了系统功能架构、系统技术方案和建设重点任务等各个方面的规划内容。

得益于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和互联网等技术的发展，家电产业升级换代不断加快。就彩电而言，其产品正向着智慧化、大屏化、高端化和多功能化的方向发展。根据专业研究机构对 2018 年的市场销量预测，预计全球彩电将重回增长区间，出货量达 2.23 亿台，其中国内 4900 万台，同比分别增长 1.4% 和 3.1%。预测全球机顶盒受海外市场增长驱动，出货量将超过 3 亿台，同比增长 3% 左右；空调、冰箱、洗衣机 2018 年预计会有小幅增长。

2018 年本公司会牢牢把握消费升级的大趋势，从智能化上发力，从高端化上突破，加强科技投入，加快推动技术的进步和产品的升级。（一）是需要加快推进智慧系统技术研发。通过整合新技术、应用新技术提出创维智慧家具整体解决方案。（二）是要加快推进彩电产业升级，进一步加强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和 OLED 研发，增强产品功能，全面提升彩电外观工艺水准，推出高画质、高音效、高配置、高质感的超级电视产品。（三）是要加快推进酷开系统升级。深圳酷开要加快成立独立的研发中心，推出酷开 OS 系统。（四）是要加快推进机顶盒等产品升级，推出具有特色功能的机顶盒产品，推出汽车中控系统、行车记录仪、显示系统等汽车电子产品。（五）是要加快推进空调产品升级。（六）是要加强跟踪新型显示技术。

（二）可能面临的风险

1、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隶属的家庭耐用消费品行业已进入行业发展的成熟期，其市场需求受经济形势和宏观调控的影响较大。因前期家电行业政策放大需求，使得行业整体产能扩张速度高于实际需求增速，导致了一定的过剩产能和库存积压。未来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家电行业产能过剩以及房地产行业的不景气，带来了家电市场需求的不确定性；海外市场的不确定性走势也将影响家电行业的市场需求，并直接影响到本公司的产品出口和盈利能力。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彩电、数字机顶盒、白家电等消费类产品的需求及毛利率将降低，从而对本公司

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中国家电行业为完全竞争行业，家电生产企业数量较多，各品牌在各类产品之间均存在较为激烈的竞争，家电行业市场竞争已从价格、市场份额之间的竞争演变为产品规模、技术、实力、品牌、销售渠道等全方位的竞争。尽管本公司在彩电、数字机顶盒等细分市场领域产销规模排名前列，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但激烈的市场竞争给本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了较大的挑战，如果未来发展策略无法适应市场的竞争形势，可能导致本公司的市场份额降低、产品价格下降及利润率受到进一步挤压。

3、原材料供应风险

本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显像管、显示面板、电子元器件、钢材、工程塑料、机电电控、芯片、制冷剂。其中，平板彩电显示面板的核心技术主要掌握在日、韩、台湾等几家大型企业手中，国内彩电企业对上游面板供应的控制力和议价能力较弱。为加强对上游的控制，本公司已与多家上游厂商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但供需关系的变化仍可能对本公司的面板供应保障产生一定影响。

另一方面，近年来国内同类产品产能不断扩大，对上述原材料和零部件的需求日益增长，其价格受市场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较大。一旦上述原材料和零部件的采购价格发生较大波动，而本公司对相关波动情况准备不足，可能对本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4、业务转型风险

目前家电行业传统厂商均在向智能、互联网方向转型，以期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互联网企业也跨界进入传统家电行业，以互联网方式抢占终端市场。本公司重视运营与服务模式的创新，基于新应用、新体验、新模式、新平台、新业态的创新，积极布局运营与服务的转型，加强推进在线、线下垂直一体化的经营策略，旗下的互联网子品牌“酷开”正式脱离彩电事业部独立运作，与互联网新军展开对年轻用户的争夺。若未来本公司的业务模式调整和战略推进不能及时完成，占据有利市场地位，可能会对本公司的长期竞争力和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5、技术研发和升级风险

本公司所处家电行业市场竞争激烈、整体利润率偏低、技术更新较快，彩电解码芯片技术、OLED 显示技术等仍被世界上少数几家大公司掌握，家电企业需不断加大技术研发力度、提升产品技术含量，方可保证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虽然本公司通过加大研发资金投入、构建技术创新体系、积聚和培养优秀技术人才等手段充实技术开发能力，初步具备了支撑产品差异化的核心技术能力，但在彩电等家电产品更新换代不断加速、消费者需求不断提高的背景下，若未来不能及时推出适应市场需求的新技术与新产品，或者若有新的技术出现而本公司未能及时掌握，将对本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6、出口业务风险

本公司以国际化为重要发展路径，加快海外扩张步伐及力度，力争在国际市场取得综合领先优势。最近三年，本公司来自海外市场的营业额占本公司总营业额的占比持续提升。但当前国家间的非关税壁垒作用日渐凸显，非关税壁垒及某些国家、地区实施的反倾销措施引起的贸易摩擦，均加重了家电企业的成本费用负担，并对企业的市场拓展带来了新的挑战，会对出口带来不利影响。

三、公司严重违约、控股股东独立性等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有严重违约事项发生。同时，本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与等方面均能与公司控股股东保持独立性，具备自主经营能力。

四、公司非经营性往来占款、资产拆借及违规担保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各分、子公司就其非经营性往来款或资金拆借，主要由其各自机构（包括经营管理层会议、董事会、股东会等）根据其自身章程及相关规定进行决策，对超出审批权限的，报集团本部审批，涉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往来款或资金拆借决策流程符合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签署了借款合同。

本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五、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均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同时公司如约执行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约定和承诺，确保债券投资者应享有的利益。

第五节 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影响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序号	相关事项	是否发生	备注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否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否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否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否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否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否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否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否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否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是	详见“第二节 公司债券事项”之“四、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否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否	

第六节 财务报告

本公司 2017/18 财政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请参见附件。

第七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签字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本页无正文，为《创维数码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18 财政年度报告》
之盖章页）



创维数码控股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0日



致创维数码控股有限公司股东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见

本核数师(以下简称「我们」)已审计列载于98至216页的创维数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统称「贵集团」)的综合财务报表,此财务报表包括于2018年3月31日的综合财务状况表与截至该日止年度的综合损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综合权益变动表和综合现金流量表,以及综合财务报表附注,包括主要会计政策概要。

我们认为,该等综合财务报表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真实而中肯地反映了贵集团于2018年3月31日的综合财务状况及截至该日止年度的综合财务表现及综合现金流量,并已遵照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要求妥为拟备。

意见的基础

我们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计。我们在该等准则下承担的责任已在本报告「核数师就审计综合财务报表承担的责任」部分中作进一步阐述。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专业会计师道德守则》(以下简称「守则」),我们独立于贵集团,并已履行守则中的其他专业道德责任。我们相信,我们所获得的审计凭证能充足及适当地为我们的审计意见提供基础。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专业判断,认为对本期综合财务报表的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是在我们审计整体综合财务报表及出具意见时进行处理的。我们不会对这些事项提供单独的意见。

关键审计事项 (续)

关键审计事项

存货撇减

我们将存货撇减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原因在于其结馀对综合财务报表整体而言十分重要，及厘定可变现净值以评估撇减金额需作出重大判断。

如综合财务报表附注27所披露，于2018年3月31日， 贵集团的存货包括港币2,172百万元的原材料、港币387百万元的在产品及港币3,927百万元的产成品。如综合财务报表附注11进一步披露，于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贵集团已于损益确认港币75百万元之存货撇减至可变现净值。

又如综合财务报表附注4所披露，厘定撇减金额需要作出判断，此乃由于在评估存货之可变现净值时，管理层需对预计的销售价格、预计的完成成本作出重大判断及审阅存货的可用性 & 可出售性。

我们的审计如何对关键审计事项进行处理

我们就存货撇减采取之程序包括：

- 获取对管理层评核存货撇减之程序的了解；
- 评估管理层评核存货撇减之基础；
- 透过抽样追踪同类存货的近期或期后销售价格来评核存货预计的销售价格的合理性；
- 评估管理层估计的完成成本的合理性，并抽样追踪支持文件；
- 获取对管理层如何审阅按产品分类的可用性 & 可出售性的了解，从而识别滞销存货；及
- 测试用作计算拨备基准的存货账龄报告的完整性。

关键审计事项 (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的审计如何对关键审计事项进行处理

应收贸易款项减值

我们将应收贸易款项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原因在于其结馀对综合财务报表整体而言十分重要，及厘定应收贸易款项的可收回金额以评估该减值金额需作出重大判断。

如综合财务报表附注4及31所披露，贵集团的应收贸易款项的账面总值为港币8,732百万元（已减去港币217百万元的呆账拨备）。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应收贸易款项之减值损失港币35百万元已于损益确认。

又如综合财务报表附注4所披露，评核减值亏损时需要管理层就预期还款作出重大判断。

我们就应收贸易款项减值采取之程序包括：

- 获取对管理层评核应收贸易款项减值之程序的了解；
- 评估管理层评核应收贸易款项减值之基础；
- 透过参考过往结算经验、期后回款、未来预期结算计划、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及客户的信用评估来评估管理层的应收贸易款项的可收回性分析的合理性；
- 抽样检验银行收据，以测试应收贸易款项的期后回款；及
- 测试用作计算拨备基准的账龄报告的完整性。

其他信息

贵公司董事需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刊载于年报内的信息，但不包括综合财务报表及我们的核数师报告。

我们对综合财务报表的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亦不对该等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综合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所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抵触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误陈述的情况。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认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误陈述，我们需要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没有任何报告。

董事及治理层就综合财务报表需承担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需负责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要求拟备真实而中肯的综合财务报表，并对其认为为使综合财务报表的拟备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所需的内部控制负责。

在拟备综合财务报表时，董事负责评估 贵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并在适用情况下披露与持续经营有关的事项，以及使用持续经营为会计基础，除非董事有意将 贵集团清盘或停止经营，或别无其他实际的替代方案。

治理层须负责监督 贵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核数师就审计综合财务报表承担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综合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取得合理保证，并按照《百慕达公司法》第90条的规定仅向全体股东出具包括我们意见的核数师报告。除此以外，我们的报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并不就本行报告之内容对任何其他人士承担任何责任或接受任何义务。合理保证是高水准的保证，但不能保证按照《香港审计准则》进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误陈述存在时总能发现。错误陈述可以由欺诈或错误引起，如果合理预期它们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综合财务报表使用者依赖财务报表所作出的经济决定，则有关的错误陈述可被视作重大。

在根据《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专业判断，保持了专业怀疑态度。我们亦：

- 识别和评估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综合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设计及执行审计程式以应对这些风险，以及获取充足和适当的审计凭证，作为我们意见的基础。由于欺诈可能涉及串谋、伪造、蓄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发现因欺诈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因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
-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适当的审计程式，但目的并非对 贵集团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评价董事所采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及作出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核数师就审计综合财务报表承担的责任(续)

- 对董事采用持续经营会计基础的恰当性作出结论。根据所获取的审计凭证，确定是否存在与事项或情况有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导致对 贵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如果我们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则有必要在核数师报告中提请使用者注意综合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假若有关的披露不足，则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是基于核数师报告日止所取得的审计凭证。然而，未来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 贵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 评价综合财务报表的整体列报方式、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以及综合财务报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项。
- 就 贵集团内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足、适当的审计凭证，以对综合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 贵集团审计的方向、监督和执行。我们为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除其他事项外，我们与治理层沟通了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重大审计发现等，包括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内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们还向治理层提交声明，说明我们已符合有关独立性的相关专业道德要求，并与他们沟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认为会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在适用的情况下，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综合财务报表的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核数师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不允许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端罕见的情况下，如果合理预期在我们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产生的公众利益，我们决定不应在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出具本独立核数师报告的审计项目合伙人是胡家明。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执业会计师

香港

2018年6月12日

综合损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币百万元列值(每股盈利资料除外)

	附注	2018	2017
营业额	5	46,260	42,845
销售成本		(38,550)	(34,278)
毛利		7,710	8,567
其他收入	7	1,342	1,535
其他收益及亏损	8	(300)	200
销售及分销费用		(4,562)	(5,091)
一般及行政费用		(2,912)	(2,864)
融资成本	9	(379)	(359)
分占联营公司之业绩		12	-
分占合资企业之业绩		(3)	(4)
除税前溢利		908	1,984
所得税支出	10	(320)	(455)
本年度溢利	11	588	1,529
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i>可能于其后重新分类至损益之项目:</i>			
换算海外业务时所产生的汇兑差额		693	(1,181)
因处置附属公司而将累计汇兑损失重分类至损益	46(c)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税后之公允价值(亏损)收益		(19)	62
因出售可供出售投资而将累计收益重新分类至损益	23	(16)	(5)
重分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之减值	23	-	4
<i>不会重新分类至损益之项目:</i>			
换算至呈报货币时所产生的汇兑差额		1,023	-
本年度之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1,681	(1,121)
本年度之全面收入总额		2,269	408
本年度下列各项应占之溢利:			
本公司股权持有人		541	1,310
不具控制力权益		47	219
		588	1,529
本年度下列各项应占之全面收入(支出)总额:			
本公司股权持有人		1,767	540
不具控制力权益		502	(132)
		2,269	408
每股盈利(以港仙列值)			
基本	15	17.92	44.64
摊薄	15	16.28	44.14

综合财务状况表

于2018年3月31日
以港币百万元列值

	附注	2018	2017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	16	7,910	6,303
购买物业、厂房及设备之按金		247	262
投资物业	17	5	5
土地使用权预付租赁款项	18	3,014	818
购买土地使用权之按金		-	1,883
商誉	19	526	521
无形资产	20	117	116
联营公司权益	21	85	79
合资企业权益	22	49	43
可供出售投资	23	1,440	1,268
其他应收款项	31	-	10
应收贷款	24	2	32
融资租赁应收款项	25	-	68
递延税项资产	26	496	312
		13,891	11,720
流动资产			
存货	27	6,486	6,666
物业存货	28	1,403	1,048
土地使用权预付租赁款项	18	83	29
债务证券投资	29	114	746
可供出售投资	23	102	1,052
持作买卖投资	30	40	-
应收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按金及预付款	31	11,130	7,426
应收票据	32	6,750	6,477
应收贷款	24	3,334	2,635
融资租赁应收款项	25	173	91
应收联营公司款项	33	32	2
预缴税项		50	62
已抵押银行存款	34	417	290
受限银行存款	34	641	479
银行结余及现金	34	9,095	4,336
		39,850	31,339
流动负债			
应付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	35(a)	12,533	10,921
应付票据	36	6,793	5,409
衍生金融工具	37	3	7
保修费拨备	38	171	164
应付联营公司款项	33	29	87
应付一间附属公司一名不具控制力股东的款项	33	75	102
税项负债		113	125
借款	39	7,687	4,979
递延收入	41	312	247
		27,716	22,041
流动资产净值		12,134	9,298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26,025	21,018

综合财务状况表

于2018年3月31日

以港币百万元列值

	附注	2018	2017
非流动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35(b)	202	230
保修费拨备	38	82	73
借款	39	1,635	3,013
公司债券	40	2,481	-
递延收入	41	804	726
递延税项负债	26	192	163
		5,396	4,205
资产净值		20,629	16,813
资本及储备			
股本	42	306	305
股份溢价		3,599	3,527
购股权储备		223	206
股份奖励计划储备		-	33
就股份奖励计划持有的股份		(134)	(164)
投资重估储备		26	61
盈餘賬		38	38
资本储备		1,483	1,402
汇兑储备		920	(341)
累计溢利		12,146	10,412
本公司股权持有人应占之权益		18,607	15,479
不具控制力权益		2,022	1,334
		20,629	16,813

董事会已于2018年6月12日批准及授权发布刊载于第98至216页之综合财务报表，并由下列董事代表签署：

赖伟德
董事

刘棠枝
董事

综合权益变动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币百万列值

	本公司股权持有人应占										不具控制力权益应占				
	股本	股份溢价	购股权储备	股份奖励计划储备	就股份奖励计划持有的股份	投资重估储备	盈餘帳 (附注a)	资本储备 (附注b)	汇兑储备	累计溢利	小计	一间附属公司之股份奖励计划储备	分占附属公司之净资产	小计	总额
于2016年4月1日结余	295	2,995	221	55	(206)	-	38	1,238	489	9,967	15,092	-	1,608	1,608	16,700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1,310	1,310	-	219	219	1,529
换算境外业务时所产生的汇兑差额	-	-	-	-	-	-	-	-	(830)	-	(830)	-	(351)	(351)	(1,181)
因处置附属公司而得累计汇兑	-	-	-	-	-	-	-	-	(1)	-	(1)	-	-	-	(1)
损失重分类至损益(附注46(c))	-	-	-	-	-	-	-	-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税后之公允价值收益	-	-	-	-	-	62	-	-	-	-	62	-	-	-	62
因处置可供出售投资而得累计收益	-	-	-	-	-	-	-	-	-	-	-	-	-	-	-
重分类至损益	-	-	-	-	-	(5)	-	-	-	(5)	(5)	-	-	-	(5)
重分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之减值	-	-	-	-	-	4	-	-	-	4	4	-	-	-	4
本年度全面收入(支出)总额	-	-	-	-	-	61	-	-	(831)	1,310	540	-	(132)	(132)	408
本公司就股份奖励计划对未兑股份所购买的股份(附注45)	-	-	-	-	(7)	-	-	-	-	-	(7)	-	-	-	(7)
确认以股份支付为基础之支出(附注45)	-	-	21	29	-	-	-	-	-	-	50	-	-	-	50
转入资本储备	-	-	-	-	-	-	-	164	-	(164)	-	-	-	-	-
根据本公司购股权计划发行股份	2	114	(36)	-	-	-	-	-	-	-	80	-	-	-	80
根据以股代息计划发行股份	8	418	-	-	-	-	-	-	-	-	426	-	-	-	426
根据本公司股份奖励计划已归属之股份	-	-	-	(47)	49	-	-	-	-	(2)	-	-	-	-	-
已归属之股份奖励失效	-	-	-	(4)	-	-	-	-	-	4	-	-	-	-	-
确认分派股息(附注14)	-	-	-	-	-	-	-	-	-	(701)	(701)	-	-	-	(701)
不具控制力权益之贡献	-	-	-	-	-	-	-	-	-	2	2	-	64	64	66
出售部分附属公司权益而并没有失去控制权所产生之不具控制力权益(附注c)	-	-	-	-	-	-	-	-	1	(4)	(3)	-	29	29	26
分派股息予不具控制力权益	-	-	-	-	-	-	-	-	-	-	-	-	(207)	(207)	(207)
增持附属公司的权益(附注d)	-	-	-	-	-	-	-	-	-	-	-	-	(2)	(2)	(2)
处置一间附属公司(附注46(c))	-	-	-	-	-	-	-	-	-	-	-	-	(26)	(26)	(26)
于2017年3月31日结余	305	3,527	206	33	(164)	61	38	1,402	(341)	10,412	15,479	-	1,334	1,334	16,813

综合权益变动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币百万元列值

	本公司股权持有人应占										不具控制力权益应占				
	股本	股份溢价	购股权储备	股份奖励计划储备	就股份奖励计划持有的股份	投资重估储备	盈餘收 (附注a)	资本储备 (附注b)	汇兑储备	累计溢利	小计	一间附属公司之股份奖励计划储备	分占附属公司之净资产	小计	总额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541	541	-	47	47	588
换算境外业务时所产生之															
汇兑差额	-	-	-	-	-	-	-	-	560	-	560	-	133	133	693
换算至呈报货币时所产生之															
汇兑差额	-	-	-	-	-	-	-	-	701	-	701	-	322	322	1,02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税后之															
公允价值亏损	-	-	-	-	-	(19)	-	-	-	(19)	-	-	-	-	(19)
因处置可供出售投资而															
将累计收益重分类至损益	-	-	-	-	-	(16)	-	-	-	(16)	-	-	-	-	(16)
本年度全面(支出)收入总额	-	-	-	-	-	(35)	-	-	1,261	541	1,767	-	502	502	2,269
确认以股份支付为基础之															
支出(附注45)	-	-	18	8	-	-	-	-	-	-	26	17	-	17	43
转入资本储备	-	-	-	-	-	-	-	81	-	(81)	-	-	-	-	-
根据本公司购股权计划发行股份	-	3	(1)	-	-	-	-	-	-	-	2	-	-	-	2
根据以股代息计划发行股份	1	69	-	-	-	-	-	-	-	-	70	-	-	-	70
根据本公司股份奖励计划															
已归属之股份	-	-	-	(34)	30	-	-	-	-	4	-	-	-	-	-
已归属之股份奖励失效	-	-	-	(7)	-	-	-	-	-	7	-	-	-	-	-
确认分派股息(附注14)	-	-	-	-	-	-	-	-	-	(152)	(152)	-	-	-	(152)
不具控制力权益之贡献	-	-	-	-	-	-	-	-	-	-	-	-	91	91	91
出售部分附属公司权益而并没有															
失去控制权所产生之															
不具控制力权益(附注c)	-	-	-	-	-	-	-	-	-	1,302	1,302	-	205	205	1,507
出售部分附属公司权益															
所产生之其他金融负债															
(附注35(b))	-	-	-	-	-	-	-	-	-	-	-	-	(59)	(59)	(59)
将其他金融负债解除至															
不具控制力权益(附注35(b))	-	-	-	-	-	-	-	-	-	113	113	-	4	4	117
分派股息予不具控制力权益	-	-	-	-	-	-	-	-	-	-	-	-	(71)	(71)	(71)
增持附属公司的权益(附注d)	-	-	-	-	-	-	-	-	-	-	-	-	(1)	(1)	(1)
于2018年3月31日结余	306	3,599	223	-	(134)	26	38	1,483	920	12,146	18,607	17	2,005	2,022	20,629

综合权益变动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币百万元列值

附注：

- (a) 盈餘賬乃指本公司发行股本面值与创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被本公司于2000年进行集团重组中收购之附属公司所发行之股本面值及其他储备合计总值之间之差额。
- (b) 资本储备乃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之法定储备。根据中国有关法规及本公司于中国之附属公司之公司章程规定,各中国之附属公司应当提取法定储备(资本储备)为储备基金,其提取比例不得低于除税后溢利之10%,当累计提取金额达到注册资本之50%时,可以不再提取。该储备只可用作补偿损失、资本化及扩充生产与经营。
- (c)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以交易作价人民币1,260百万元(相等于约港币1,507百万元)处置了深圳市酷开网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酷开」)12.6%之股本权益。其交易作价港币1,507百万元及归属于不具控制力股东的资产净值权益港币205百万元之差额,共港币1,302百万元已于累计溢利计入。
- (d)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由一名不具控制力股东以交易作价港币1百万元收购10%宜春创维置业有限公司之股本权益。其交易作价约与归属到不具控制力股东额外收购权益的资产净值账面值相等。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由一名不具控制力股东以交易作价港币2百万元收购20%南京天赐云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本权益。其交易作价约与归属到不具控制力股东额外收购权益的资产净值账面值相等。

综合现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币百万元列值

	2018	2017
经营业务		
除税前溢利	908	1,984
调整：		
无形资产之摊销	3	1
物业、厂房及设备之折旧	444	397
股息收入	(166)	(35)
融资成本	379	359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之(收益)损失	(4)	7
议价收购之收益	-	(99)
处置一间附属公司之收益	-	(44)
处置可供出售投资之收益	(76)	(5)
已确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贴	(107)	(86)
已确认应收账款之减值损失	35	15
已确认可供出售投资之减值损失	-	4
已确认融资租赁应收款项之减值损失	5	-
已确认应收贷款之减值损失	42	72
已确认其他应收款项之减值损失	8	-
可供出售投资之利息收入	(9)	(21)
银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59)	(70)
债务证券投资之利息收入	(42)	(246)
应收贷款之利息收入	(83)	(62)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之亏损	-	25
保修费拨备	289	301
土地使用权预付租赁款项之摊销	103	25
以股份为基础之支出	43	50
分占联营公司之业绩	(12)	-
分占合资企业之业绩	3	4
存货之撇减	75	117
营运资金变动前之经营业务现金流量	1,779	2,693
存货减少(增加)	1,025	(1,496)
物业存货增加	(223)	(344)
持作买卖投资(增加)减少	(40)	15
应收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按金及预付款增加	(2,441)	(622)
应收票据增加	(921)	(793)
应收联营公司款项增加	-	(2)
融资租赁应收款项减少	8	421
应付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增加	151	1,150
应付票据增加	760	1,208
保修费拨备减少	(297)	(290)
应付联营公司款项(减少)增加	(69)	52
递延收入增加	119	25
经营业务(耗用)流入现金	(149)	2,017
缴付香港利得税	(14)	(14)
缴付海外所得税	(44)	(10)
缴付中国所得税	(372)	(729)
缴付土地增值税	-	(8)
经营业务(耗用)流入现金净额	(579)	1,256

综合现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币百万元列值

	附注	2018	2017
投资业务			
已收股息		32	35
已收利息		180	1,134
购置物业、厂房及设备		(1,606)	(1,495)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所得款项		42	32
土地使用权预付租赁款项增加		(127)	(16)
购置土地使用权之按金		-	(1,883)
购置无形资产		(3)	(4)
投资于可供出售投资		(244)	(1,838)
出售可供出售投资所得款项		908	1,723
债务证券投资		(115)	(98)
债务证券投资因到期所收到款项		746	2,706
联营公司借贷款项		(30)	-
预付贷款		(3,254)	(2,664)
已收偿还贷款		2,863	699
员工借贷款项		(283)	(282)
员工偿还款项		88	255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贴所得款项		131	161
投放于已抵押银行存款		(537)	(531)
撤回已抵押银行存款		446	704
投放于受限银行存款		(560)	(109)
撤回受限银行存款		458	-
收购附属公司之净现金流出	35(a)及46(b)	(68)	(65)
出售附属公司之净现金流入(流出)	46(c)	10	(575)
投资业务耗用现金净额		(923)	(2,111)
融资活动			
缴付股息		(180)	(380)
缴付利息		(280)	(359)
已收一间附属公司限制性股份奖励计划款项		239	-
透过行使本公司购股权发行股份		2	80
就股份奖励计划对未兑股份所购买的股份		-	(7)
不具控制力权益之贡献		91	66
增持附属公司的权益		(1)	(2)
出售部份附属公司所收到的款项		1,507	25
新增贷款		8,804	9,749
偿还贷款		(6,670)	(8,406)
新增公司债券, 扣除交易成本		2,330	-
融资活动流入现金净额		5,842	766
现金及现金等值之净额增加(减少)		4,340	(89)
于4月1日结存之现金及现金等值		4,336	4,621
外币兑换汇率变动之影响		419	(196)
于3月31日结存之现金及现金等值		9,095	4,336
即: 银行结余及现金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资料

创维数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为获豁免有限公司,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本公司之注册办事处及主要营业地点之地址已在年报内公司资料中披露。

本公司之功能货币为人民币。董事认为以港元呈报综合财务报表较为合适,因为本公司之管理层以港币作为控制及监察本集团的表现及财务状况。

本集团(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之主要业务为生产及出售消费类电子产品及上游配件,物业发展以及持有物业。各主要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之主要业务详情分别刊载于附注57、21及22。

2. 采纳新订或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本年生效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修改)

本年度,本集团已首次采纳下列由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修改)。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2号(修改)	作为2014至2016年周期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年度改进之一部分
香港会计准则第7号(修改)	披露倡议
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修改)	确认未变现损失产生的递延税项资产

除了以下所述部份,本年度采纳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不会对本集团本年度及过去年度的表现及财务状况及/或该等综合财务报表所载之披露构成重大影响。

香港会计准则第7号(修改)「披露倡议」

本集团已在本年度首次采纳该等修改。此准则中的修订要求公司提供披露,使综合财务报表用户能够评估融资活动所产生的负债变动,包括现金流量变动及非现金变动所产生的变化。此外,倘融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包括该等金融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量或未来现金流量,则此准则中的修订亦要求披露该等金融资产变动。

2. 采纳新订或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续)

本年生效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修改) (续)

香港会计准则第7号 (修改)「披露倡议」(续)

具体而言，此准则中的修订要求披露如下项目：(i)融资现金流量变动；(ii)因取得或失去附属公司或其他业务控制权所导致的变更；(iii)汇率变动的影响；(iv)公允价值变动；和(v)其他变化。

该等项目的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的对账载于附注52。按照此准则中的修订的过渡条文，本集团并无披露去年的比较资料。除附注52中的额外披露外，采纳此准则中的修订对本集团的综合财务报表并无影响。

已颁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诠释

本集团并无提早采纳下列已颁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订及经修订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诠释：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	金融工具 ¹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	与客户协议之收入及相关修订本 ¹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	租赁 ²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	保险合同 ³
香港 (国际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 — 注译第22号	外币交易与预收付对价 ¹
香港 (国际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 — 注译第23号	所得税处理之不确定性 ²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修改)	2015至2017年周期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之年度改进 ²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2号 (修改)	以股份为基础之支出交易的分类及计量 ¹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 (修改)	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 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保险合同」 ¹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 (修改)	具有负补偿的提前偿付特徵 ²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及 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 (修改)	投资者与其联营公司或合资企业之间出售或 注入资产 ⁴
香港会计准则第19号 (修改)	计划修订、缩减或结算 ²
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 (修改)	于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之长期权益 ²
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 (修改)	作为2014至2016年周期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之年度 改进之一部分 ¹
香港会计准则第40号 (修改)	投资物业的转移 ¹

¹ 于2018年1月1日或之后的年度期间生效

² 于2019年1月1日或之后的年度期间生效

³ 于2021年1月1日或之后的年度期间生效

⁴ 于待厘定日期当日或以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除下文所述的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外，本公司董事预期在可预见的未来应用所有其他新订或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诠释将不会对综合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 采纳新订或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续)

已颁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诠释 (续)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一般对冲会计及金融资产之减值要求引入新的分类及计量之规定。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与本集团相关的主要规定：

- 所有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范围内已确认的金融资产后续须按摊销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尤其是，当持有债务投资的业务模式其目标为收回合约现金流，及仅为收回支付本金及未偿还本金之利息的合约现金流，一般在后续会计期间结束时按摊销成本计量。当持有债务工具的业务模式其目标为同时收回合约现金流及出售金融资产，以及合约条款令于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纯粹为收回支付本金及未偿还本金的利息，一般以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所有其他金融资产均于后续会计期间按公允价值计量。此外，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实体可作出不可撤回选择，于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一项股权投资（并非持作买卖目的）公允值的后续变动，仅股息收入一般于损益表确认；及
- 关于金融资产减值，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规定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式，而非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按已发生的信用损失模式。该预期信用损失模式规定一个实体须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及在每个结算日的预期信用损失之变动，以反映自首次确认后所产生的信用风险变动。换言之，确认信用损失现已不再需要在信用事件发生后确认。

基于本集团于2018年3月31日的金融工具和风险管理政策，本公司董事预期首次采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将有以下潜在影响：

分类及计量：

- 诚如附注24及29分别披露，分类为应收贷款及债务证券投资应收票据之债务工具按摊销成本计量；该等债务工具以旨在收取合约现金流之业务模式持有，而合约现金流仅为收回支付本金及未偿还本金之利息。因此，该等金融资产其后将于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后继续按摊销成本计量。

2. 采纳新订或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续)

已颁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诠释 (续)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续)

分类及计量：(续)

- 诚如附注23所披露，分类为可供出售投资之其他金融工具按公允价值计量：其他金融工具之合约条款于特定日期产生并非为支付本金及尚未偿还本金之利息之现金流量。本集团将继续按公允价值计量其他金融工具，并于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后于损益表确认后续公允价值收益或亏损；
- 诚如附注23所披露，分类为可供出售投资之上市股权证券按公允价值计量：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该等证券合格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计量，惟本集团不拟选择该指定方式，并将按公允价值计量该等证券，而其后的公允价值收益或亏损将于损益中确认。于首次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时，与该等可供出售投资相关之投资重估储备港币26百万元将于2018年4月1日转拨至累计溢利；
- 诚如附注23所披露，分类为可供出售投资之股权证券按成本减减值计量：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该等证券合格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计量，惟本集团不拟选择指定该等证券按以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计量，并将按公允价值计量该等证券，而其后的公允价值收益或亏损将于损益中确认。于首次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时，与该等证券相关之公允价值收益或亏损（即为成本减减值与公允价值之间之差额）将于2018年4月1日调整至累计溢利；及
- 所有其他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将继续按与现时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相同之基准计量。

2. 采纳新订或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续)

已颁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诠释 (续)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续)

减值

本公司董事普遍预期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之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将导致本集团于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后，就本集团以摊销成本计量之金融资产及其他须作出减值拨备之项目尚未产生之信用损失提早计提拨备。然而，本公司董事预期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之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不会对于2018年4月1日之期初累计溢利结余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本公司董事之评估，本公司董事预期于未来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不会对本集团之未来财务状况及业绩产生其他重大影响。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与客户协议之收入」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颁布并落实一项单一全面模式供所有实体作为与客户协议之收入的账务处理。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生效后，将取代现时的香港会计准则第18号「收入」、香港会计准则第11号「建筑合约」及相关诠释之收入确认指引。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之核心原则为实体应确认向客户转让货品或服务承诺之收入款项，能反映该实体预期就交换货品及服务有权获得之代价。具体而言，该准则引入五个确认收入之步骤：

- 第一步：识别与客户订立之合约
- 第二步：识别合约中之履约责任
- 第三步：厘定交易价
- 第四步：将交易价分配至合约中之履约责任
- 第五步：于实体完成履约责任时确认收入

2. 采纳新订或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续)

已颁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诠释 (续)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与客户协议之收入」(续)

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实体于完成履约责任时确认收入，即于特定履约责任相关之商品或服务之「控制权」转让予客户时。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已就特别情况之处理方法加入更明确指引。此外，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规定作出更详尽之披露。

于2016年，香港会计师公会发布了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的说明，提供有关确定履约义务、委托人和代理人的考量以及许可证申请的指引。

本公司董事预期于未来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可能会导致作出更多披露，然而，本公司董事预期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对相关报告期间确认收入的时间和金额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租赁」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为出租人及承租人识别租赁安排及会计处理引入一项综合模式。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生效时将取代香港会计准则第17号「租赁」及其相关诠释。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以一个顾客是否控制一项被认定的资产来区分租赁及服务合约。除短期租赁及低价值资产租赁外，经营及融资租赁的区分已由承租人会计处理中移除，并由承租人须就所有租赁确认一项使用权资产及相对应的负债的模式取代。

使用权资产初始按成本计量，后续按成本（存在若干例外情况）减累计折旧及减值亏损计量，并就租赁负债的任何重新计量而作出调整。租赁负债初始按当日尚未支付的租赁款项的现值计量。随后，租赁负债就利息及租赁款项的支付、租赁修订的影响，以及其他因素作出调整。就现金流分类而言，本集团目前将与自用租赁土地及该等被分类为投资物业有关的提前预付租赁款项和相关按金呈列为投资现金流量，而其他经营租赁付款呈列为经营现金流量。当本集团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有关租赁负债的租赁款项将被分配为本金及利息部分并分别呈列为融资现金流量。

2. 采纳新订或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续)

已颁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诠释 (续)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租赁」(续)

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17号，本集团已就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租赁土地确认预付租赁款项。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可能导致该等资产分类的潜在变动，视乎本集团是否分开呈列使用权资产或按将相关资产视同自有而在同一项目内呈列。

与承租人会计处理相反，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大致跟随香港会计准则第17号的出租人会计处理规定，并且继续要求出租人将租赁分类为一项经营租赁或一项融资租赁。

此外，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要求作出详尽披露。

于2018年3月31日，本集团在附注48中披露其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承诺为港币337百万元。初步评估显示，这些安排将符合租赁定义。于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时，本集团将确认一项使用权资产和一项与这些租赁相应的负债（除非其合乎低价值或短期租赁）。

此外，本集团目前认为已支付可退还租金按金港币16百万元及已收取可退还租金按金港币59百万元为适用香港会计准则第17号的租赁项下之权利及责任。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有关租赁付款之定义，该等按金并非与相关资产使用权有关之付款，因此，该等按金之账面值可按摊销成本予以调整，而有关调整被视为额外租赁付款。对已支付可退还租金按金所作之调整将被计入使用权资产之账面值。对已收取可退还租金按金所作之调整将被视为预付租赁付款。

此外，采纳新的要求可能导致上述计量、呈报和披露的改变。

3. 主要会计政策

本综合财务报表乃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发出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此外，综合财务报表已按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及香港公司条例所规定作出适当披露。

本综合财务报表乃按历史成本基础编制，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各报告期末之公允价值计量则除外，有关详情在下文会计政策内说明。

历史成本一般是基于商品和服务交换时的公允价值作价。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之间在计量日进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收取的价格或转移一项负债所支付的价格，无论该价格是可直接观察到的结果还是采用其他估值技术作出的估计。在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集团考虑了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为该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将会考虑的那些特徵。在本综合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或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但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2号「以股份为基础之支出」范围内的以股份为基础之支出交易、香港会计准则第17号范围内之租赁交易以及与类似公允价值但并非公允值的计量（例如：香港会计准则第2号「存货」中的可变现净值或香港会计准则第36号「资产减值」中的使用价值）除外。

非金融资产之公允价值计量是透过一位市场参与者以最高及最佳效用使用该资产而获得经济效益或将该资产售予另一位会以最高及最佳效用使用该资产之市场参与者而获得经济效益进行计算。

此外，出于财务报告目的，公允价值计量应基于公允价值计量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整体公允价值计量的重要性，被归入第一级、第二级或第三级的公允价值级别，详述如下：

- 第一级输入值是指实体于计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的报价（未经调整）；
- 第二级输入值是指除了第一级输入值所包含的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可直接或间接观察得出的输入值；及
- 第三级输入值是指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综合账目基准

综合财务报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控制之实体之财务报表。控制是指本公司：

-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 通过对被投资方的介入而承担或有权获得可变回报；及
- 有能力运用其权力影响所得到之回报。

倘有事实及情况证明上列三项条件其中一项或多于一项出现变动，本集团将重新评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资方。

本集团获得附属公司控制权时即对其综合入账，而当本集团失去附属公司控制权时，即不再对其综合入账。具体而言，自本集团获得附属公司控制权之日起，年内收购或出售附属公司之收入及支出将列入综合损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内，直至本集团不再拥有附属公司控制权之日止。

损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项均归属于本公司股权持有人及不具控制力权益。附属公司的全面收入总额归属于本公司股权持有人及不具控制力权益，即使此举会导致不具控制力权益产生亏损结余。

若有需要，附属公司之财务报表须作调整，以与本集团所采用之会计政策一致。

本集团内各公司间之资产及负债、权益、收入及支出以及与本集团内各公司交易相关的现金流，已在编制综合账目时抵销。

本集团于现有附属公司的拥有权变动

本集团于现有附属公司的拥有权变动如不导致本集团对其丧失控制权，将作股权交易核算。本集团持有的权益的相关部分与不具控制力权益的账面值应予调整以反映附属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动，包括按照本集团及不具控制力权益之权益比例在本集团与不具控制力权益之间重新分配相关储备。

不具控制力权益调整后之金额与支付或收取的代价的公允价值之间差额直接计入权益并归于本公司股权持有人。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综合账目基准 (续)

本集团于现有附属公司的拥有权变动 (续)

倘本集团失去附属公司的控制权，则终止确认该附属公司之资产与负债及不具控制力权益（如有）。收益或亏损于损益确认并按下述两者之间的差额计算(i)所收代价的公允价值及任何保留权益的公允价值之和与(ii)本公司股权持有人应占该附属公司的资产（包括商誉）和负债的账面值。先于其他全面收入就该附属公司确认之所有金额，会按犹如本集团已直接出售该附属公司之相关资产或负债入账（即按适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所订明/允许而重新分类至损益或转拨至另一权益类别）。于失去控制权当日前附属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资的公允价值，会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在其后入账时被列作首次确认的公允价值，或（如适用）首次确认于联营公司或合资企业的投资成本。

业务合并

收购业务乃按收购法入账。于业务合并时转让之代价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乃按本集团所转让资产、向被收购方前拥有人承担之负债及本集团为交换被收购方控制权所发行股本权益于收购日期之公允价值总和计算。收购相关成本一般在产生时于损益确认。

于收购日期，所收购可识别资产及承担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惟下列除外：

- 递延税项资产或负债及与雇员福利安排有关之资产或负债分别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利得税*」及香港会计准则第19号「*雇员福利*」确认及计量；
- 与被收购方以股份为基础之付款安排或本集团订立以股份为基础之付款安排取代被收购方以股份为基础之付款安排有关之负债或股本工具于收购日期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2号「*以股份为基础之支出*」计量（见下文会计政策）；及
- 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5号「*持作出售之非流动资产及已终止经营业务*」分类为持作出售的资产（或出售组合）根据该项准则计量。

商誉乃以所转让之代价、任何不具控制力权益于被收购方中所占金额及收购人以往持有之被收购方股权公允价值（如有）之总和超出所收购之可识别资产及承担负债于收购日期之净值之部份去计量。若经过重新评估后，所收购之可识别资产及承担负债于收购日期之净值超出所转让代价、任何不具控制力权益于被收购方中所占金额及收购人以往持有之被收购方股权公允价值（如有）之总和，超出部份则即时于损益内确认为溢价收益。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业务合并(续)

属现时拥有权权益且清盘时赋予持有人有权按比例分占实体资产净值之不具控制力权益，初步按不具控制力权益应占被收购方可识别资产净值之已确认金额比例或公允价值计量。计量基准按每项交易而作出选择。其他类别之不具控制力权益按其公允价值计量。

商誉

收购业务所产生之商誉乃按收购业务当日确认之成本减累计减值亏损(如有)入账，详见上述会计政策。

就减值测试而言，商誉分配至预期会受惠于合并协同效益之本集团各个或各组现金产生单位，作为内部管理，商誉将在最底层被监控，而且不超过经营分部层级。

获分配商誉之现金产生单位(或一组现金产生单位)会每年，或在有迹象显示有关单位可能出现减值时更频繁地进行测试。就于报告期内进行收购所产生的商誉而言，获分配商誉之现金产生单位(或一组现金产生单位)会于该报告期末前进行减值测试。倘现金产生单位(或一组现金产生单位)之可收回金额少于该单位账面值，减值亏损首先会以减少任何商誉之账面值来分配，其后以该单位(或一组现金产生单位)内各资产之账面值为基准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独立收购之无形资产

独立收购而具有有限年期的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任何累计减值亏损计量。具有有限年期的无形资产摊销以直线法按估计可使用年期进行摊销。估计可使用年期及摊销方法于各报告期末进行审阅，而任何估计变动的影响按前瞻基准入账。独立收购的不能确定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按成本减任何其后累计减值亏损计量。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无形资产(续)

内部产生之无形资产—研究及开发支出

研究活动开支于产生期内确认为开支。

仅当出现所有下列情况时，所有开发活动（或内部项目的开发期）而产生的内部无形资产始予以确认：

- 使该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或出售的技术可行性已完成；
- 完成无形资产及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的意向；
- 使用或出售无形资产的能力；
- 无形资产如何产生可能的未来经济利益；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及其他资源可用于完成开发及使用或出售无形资产；及
- 可靠计量无形资产于开发期间应占开支的能力。

内部产生之无形资产初步确认金额为该无形资产自首度符合上述确认标准之日起产生之开支总额。倘未能确认内部产生之无形资产，则开发费用于其产生期间在损益扣除。

于初始确认后，内部产生之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累计减值损失（如有）呈报，与独立收购之无形资产所用基准相同。

企业合并中取得之无形资产

于一次企业合并中取得之无形资产应与商誉分开确认，并于初次确认时以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确认为其成本）。

初始确认后，于企业合并所得的不能确定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应当以成本减累计减值亏损计量。

无形资产应在出售或预期持续使用该资产不会产生未来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终止确认的无形资产应以其销售所得款项净额与账面值的差额去计算收益或亏损，并在该资产终止确认时损益内确认。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权益

联营公司为本集团对其有重大影响力的实体。重大影响指参与被投资方的财务及营运政策的决策权利，但并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该等政策。

合资企业是具有共同控制权的各方拥有净资产的权益的合营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仅于相关活动的决策要求需经共同控制的各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的业绩、资产及负债按权益会计法计入综合财务报表。编制权益会计所用的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财务报表所用的会计政策与本集团类似情况下相似交易和事件所用的会计政策一致。根据权益法，于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的投资首先按成本于综合财务状况表内确认，并随后按于本集团应占联营公司或合资企业的损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作出调整。联营公司/合资企业的净资产变动(损益及其他全面收入除外)不会入账，除非有关变动导致本集团持有的拥有权权益有所变动。倘本集团应占一间联营公司或合资企业的亏损超出其于该联营公司或合资企业的权益(包括实质上组成本集团于该联营公司或合资企业的投资净额的任何长期权益)，则本集团不再继续确认其应占进一步亏损。仅当本集团须向联营公司或合资企业承担法定或推定责任或代表联营公司或合资企业作出付款时，本集团方会确认额外亏损。

当投资公司变为联营公司或合资企业，则从当日起，按于联营公司或合资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入账。收购于联营公司或合资企业的投资时，投资成本超过本集团于投资公司的可辨认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净额中所占份额的部份确认为商誉，计入投资账面值内。倘重估后本集团于可辨认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净额中所占的份额超过投资成本，超出部份则在该项投资收购期间即时于损益确认。

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的规定应用于厘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团于联营公司或合资企业的投资确认任何减值亏损。当有需要时，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36号对投资(包括商誉)的全部账面值按单一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将其可收回金额(以使用价值与公允价值减销售成本之间的较高者)与其账面值作比较。所确认的任何减值亏损属于该投资账面值的一部份。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36号确认的减值亏损以该投资其后增加的可收回金额为限作回拨。

当集团实体与本集团的联营公司或合资企业进行交易时，则与联营公司或合资企业交易所产生的损益仅于联营公司或合资企业的权益与本集团无关时，于本集团的综合财务报表确认。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物业、厂房及设备

综合财务状况表所列的物业、厂房及设备包括楼宇、租赁土地(分类为融资租赁),其用作生产及供应货品或服务或行政用途(除下文所述的在建工程外)乃按成本减期后累计折旧及期后累计减值亏损(如有)列账。

如持有物业部份是用作赚取租金收入及另一重要部份用作提供生产或供应货品或服务或行政用途,该不可独立出售(或不可分开以融资租赁租出)之出租物业部份之经营租赁,计入物业、厂房及设备。

在建工程(包括作生产、供应货品或服务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物业、厂房及设备)乃按成本扣除已确认减值亏损列账。成本包括专业费用,对符合资格的资产而言,亦包括根据本集团之会计政策资本化之借贷成本。在建工程在完成及准备使用时将转入物业、厂房及设备中之适当类别。该等资产的折旧处理与其他物业资产方法一致,均在准备使用时开始计提折旧。

除在建工程外,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乃以直线法按估计可使用年期分摊其项目成本值减其估计剩余价值计算。估计可使用年期、剩余价值及折旧方法于各报告期末进行审阅,而任何估计变动的的影响按前瞻基准入账。

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乃于出售时或预期持续使用该资产不会产生未来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出售或弃用一项物业、厂房及设备产生的任何收益或亏损厘定为资产销售所得款项与账面值的差额,并于损益内确认。

投资物业

投资物业指为收取租金及/或资本增值而持有之物业。

于初步确认时,投资物业乃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应占开支)计量。于初步确认后,投资物业以成本减期后累计折旧及任何累计减值损失列值。折旧乃以直线法于投资物业的估计可使用年期内撤销其成本并计及其估计剩余价值确认。

投资物业应于出售时或永久报废而且在处置后预期不会产生未来经济利益时予以取消确认。从取消确认物业中所引致之收益或亏损(按出售所得款项净额及资产账面值之差异计算)应在取消确认该项目时计入损益内。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有形资产及无形资产(商誉除外)减值亏损

本集团于各报告期末检视有形资产及无形资产之账面值以厘定是否有迹象显示该等资产出现减值亏损。如有任何该等迹象，则会估计相关资产之可收回金额，以决定减值损失(如有)的程度。不能确定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及尚未可供动用的无形资产应每年最少进行一次减值测试，亦应在发现有减值迹象时进行该测试。

当不可能估计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时，本集团估计该资产所属的现金产生单位的可收回金额。当有一个合理和固定的分配基础，公司资产亦将被分配到个别现金产生单位，否则将被分配到有合理和固定分配基础的最小的现金产生单位上。

可收回金额为公允价值减销售成本与使用价值之间的较高者。评估可使用价值是基于未来估算现金流，并以除税前折现率进行折现计算，其反映目前市场对资产(或现金产生单位)的货币时间值与相关风险的评估，其中的未来估算现金流均未进行调整。

若一项资产(或现金产生单位)的可收回金额预期低于其账面值时，该资产(或现金产生单位)的账面值将会减低至其可收回金额。在分配减值损失时，首先减少任何商誉的账面价值(如适用)，然后按比例减少在单位中的其他资产的账面价值。资产的账面价值减低后不得低于：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成本(如可衡量)，或其使用价值(如果可确定)或零(取以上三者之最高值)。本来应分配至该项资产的减值损失额应按比例分配到该单位的其他资产。减值亏损即时于损益表确认。

倘其后拨回减值亏损，该资产(或现金产生单位)之账面值将增至重新估计之可收回数额，惟增加后之账面值不得超过资产(或现金产生单位)于过往年度并无确认减值亏损而厘定之账面值。减值亏损之拨回即时于损益表内确认。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存货

存货按其成本及可变现净值较低者列示。存货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算。可变现净值乃估计存货销售价格减估计完成销售所需之成本。

物业存货

已完工物业及开发物业作销售按成本及可变现净值两者之较低者列账。物业存货成本包括土地成本、发展开支及其他直接费用。可变现净值按管理层基于当时市况厘定物业存货之估计销售价格减所有预计所需销售成本计算。

金融工具

当一家集团实体成为工具合约条文的订约方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须予以确认。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初步按公允价值计量。因收购或发行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除外）而直接产生的交易成本于初步确认时计入或扣自该等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如适用）的公允价值。因收购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而直接产生的交易成本即时于损益表确认。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可分类为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之金融资产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分类视乎金融资产的性质及目的而定，并于初步确认时厘定。所有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之金融资产，均按交易日期为基准确认及终止确认。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是指按照相关市场中之规则或惯例通常约定之时间内交付资产之金融资产买卖。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为计算债务工具之摊销成本及按有关期间摊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实际利率乃于初步确认时按债务工具之预期使用年期或较短期间（如适用）内确切贴现估计日后现金收入（包括构成整体实际利率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费用及点数、交易成本及其他溢价或折让）至账面净值之利率。

就债务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照实际利率基准确认。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金融工具 (续)

金融资产 (续)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当金融资产是属于持作买卖或指定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则分类为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

金融资产倘符合以下条件则分类为持作买卖金融资产：

- 取得金融资产之主要目的为于短期内出售；或
- 于初始确认时，该金融资产为已识别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由本集团一并管理并于近期具有短期获利的实际模式；或
- 该金融资产并未被指定为有效对冲工具的衍生工具。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是以公允价值列账，重新计量产生的盈利或亏损于损益确认。于损益确认的盈利或亏损净额不包括从金融资产赚取的股息或利息，且计入在「其他收益及亏损」科目里面。公允值的测算方式于附注51(c)描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属被指定为可供出售为或未获分类为(a)贷款及应收款项、(b)持有至到期投资或(c)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的非衍生工具。

本集团持有列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股权及债务证券，均于每个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惟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之无市场报价股权投资除外。按实际利率法计算与利息收入相关之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其账面价值的变动，与外汇变动（如适用）均一律于损益表内确认。可供出售股本投资的股利应在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确立时计入损益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值的其他变动计入其他全面收入，并于投资重估储备列示和累计。当投资被出售或被定性为减值时，过往于投资重估储备确认之累计收益或亏损会重分类入损益中。

就并无活跃市场报价，且其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地计量之可供出售之股权投资而言，于各报告期末按成本减任何已识别减值亏损计量。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续)

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为附带固定或可厘定付款之非衍生性质金融资产，而其在活跃市场并无报价。于初次确认后，贷款及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贷款、债务证券投资、应收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应收票据、应收联营公司款项、已抵押银行存款、受限银行存款及银行结余及现金）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销成本减任何减值计量。

利息收入的确认乃按实际利率计算，短期应收款项除外，因其利息收入影响不大。

金融资产减值

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除外）于各报告期末被评估是否有减值迹象。倘有客观证据显示，金融资产之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因初次确认该金融资产后发生的一项或多项事件而受到影响时，则金融资产会被视为已减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资而言，该项投资之公允价值大幅或长期下跌至低于其成本，将被视为客观减值证据。

就所有其他金融资产而言，客观减值证据可包括：

- 发行人或对手方出现重大财政困难；或
- 违约，如逾期交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很大机会面临破产或财务重组。

应收款项组合出现的客观减值证据可包括本集团过往收款的记录、组合内逾期超过所获授平均信贷期的欠款数目上升以及国家或本地经济状况出现明显变动导致应收款项未能偿还。

就按摊销成本列值之金融资产而言，确认的减值亏损数额乃该金融资产的账面值与按原先实际利率折算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间的差额。

就按成本列值之金融资产而言，减值亏损金额乃以资产之账面值及估计日后现金流量之现值两者间差额计量，该估计日后现金流量按类似金融资产之现时市场回报率贴现。该减值亏损将不会在期后予以拨回。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金融工具 (续)

金融资产 (续)

金融资产减值 (续)

所有金融资产之减值亏损会直接从金融资产之账面值扣减，惟应收贸易账款及应收贷款除外，其账面值乃利用拨备账扣减。拨备账内之账面值变动会于损益账确认。当应收贸易账款及应收贷款被视为不可收回时，将于拨备账内撤销。先前被撤销的款项如其后收回，则计入损益账。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被视为减值，在其他全面收入内的前期确认累计损失会被重分类至当期损益当中。

就按摊销成本列值之金融资产而言，倘在随后期间，减值亏损金额减少，而有关减少能客观地与于确认减值后所发生之事件有关，则先前已确认之减值亏损将透过损益拨回，惟资产于拨回减值当日之账面值不得超过假设并无确认减值之已摊销成本。

前期已在损益中确认的可供出售权益投资减值损失不得在以后期间通过损益回拨。减值损失后任何公允值的增加直接计入其他全面收入并于投资重估储备累积。可供出售债权投资，倘在确认减值亏损后出现客观事件导致其公允价值增加，减值损失其后可通过损益回拨。

金融负债及股权工具

由集团实体发行之债务及股权工具按所订立之合约安排性质以及金融负债及股权工具之定义而分类为金融负债或股权。

股权工具

股权工具指任何证明某一实体于扣减其所有负债后之剩馀资产权益的合约。本公司发行之股权工具乃以已收款项减去直接发行成本列账。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金融工具(续)

金融负债及股权工具(续)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持作买卖或于初始确认时指定为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均分类为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倘属下列情况，金融负债会分类为持作买卖：

- 取得金融负债之主要目的为于短期内购回；或
- 于初始确认时，该金融负债为已识别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由本集团一并管理并于近期具有短期获利的实际模式；或
- 该金融负债并未被指定为有效对冲工具的衍生工具。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是以公允价值计量，重新计量产生的盈利或亏损于损益确认。于损益确认的盈利或亏损净额不包括从金融负债支出的任何利息，且计入在「其他收益及亏损」科目里面。公允值的测算方式于附注51(c)描述。

以摊销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包括应付贸易款项及其他应付款项、应付票据、应付联营公司款项、应付附属公司一名不具控制力股东的款项、借款、公司债券及其他金融负债）其后使用实际利率法按摊销成本计量。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为计算金融负债的摊销成本及按有关期间摊分利息开支之方法。实际利率乃于初步确认时按金融负债之预计使用年期或较短期间（如适用）内确切贴现估计未来现金支出（包括属整体实际利率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费用及点数、交易成本及其他溢价或折让）至账面净值之利率。

利息开支按实际利息基准确认。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以衍生工具合约签订日的公允价值作初步确认及其后于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所产生的收益或亏损即时于损益账内确认，除非该衍生工具是指定作为对冲而且为有效的对冲工具，在此情况下，于损益账内确认的时间取决于对冲关系的性质。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金融工具(续)

终止确认

当从资产收取现金流量之合约权利失效或金融资产已转让，及本集团已将其于资产所有权之绝大部分风险及回报转让至其他实体，则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如本集团保留对转让金融资产所有权之绝大部分风险及回报，本集团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及同时确认其收益之担保借贷。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已收及应收代价与其他全面收入中确认和于权益中累算之累计收益或亏损之差额于损益中确认。

本集团仅于其责任解除、取消或失效时取消确认金融负债。取消确认之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已付及应付代价之差额于损益中确认。

保修费拨备

本集团若因过往事件而有现存责任(法定或推定)，并且本集团可能将须履行责任，而且亦能对责任金额作出可靠估计，则会确认保修费拨备。

保修费拨备之确认金额，乃经考虑围绕责任之风险及不确定因素后，对报告期间结束时履行现存责任所需代价之最佳估计值。当使用履行现存责任的估计现金流量计算拨备时，其账面价值为现金流量的现值(当货币时间值之影响非常重大)。

政府补助

直至合理保证本集团符合政府补助附带的条件及将会收取补助时，方会确认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根据本集团确认政府拟补贴之相关成本为开支的期间有系统地于损益确认。部份政府补助主要源于本集团采购、兴建或购买的非流动资产，该部份于综合财务状况表确认为递延收入，并按相关资产可使用年限内有系统及合理地转拨至损益。

作为补偿已产生开支或亏损或旨在为本集团提供即时财政资助而无未来相关成本的政府补助于成为应收的期间在损益确认。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收入确认

收入按已收及应收代价之公允价值计量，并扣除预计顾客退货、回扣以及其他相关津贴。

收入是于当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当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以及当本集团的各项活动满足具体标准时确认（如下所述）。

当交付商品及拥有权转移时，应确认销售商品的收入。

在日常业务过程中，当物业已完成并已转交购买方，即予以确认销售物业收入。在满足上述收入确认条件前从买家收到的订金与分期款包含在综合财务状况表中的流动负债。

维修服务之收入乃于提供服务完毕时确认。

投资之股息收入乃于收取股息之权利确立后确认。

利息收入乃参照未偿还本金及适用实际利率按时间摊分基准累计，实际利率即初步确认时按金融资产预期年期内把估计日后现金收入确切地折现至该资产的账面净值之利率。

本集团确认经营租赁之租金收入的会计政策载于下文租赁会计政策内。

租赁

凡租约条款订明拥有权的绝大部分风险及回报均转移至承租人，则有关租约列为融资租约，除此之外所有其他租约分类为经营租约。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根据融资租赁应收承租人款项确认为本集团对租赁净投资的应收款。融资租赁收入被分配至各个会计期间，以表示本集团各个租赁项目净投资余额的固定期间的回报率。

经营租约之租金收入乃按相关租约年期以直线法于损益内确认。于磋商及安排经营租约引起之初期直接成本乃加于租约资产之账面值上。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租赁(续)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经营租约支出(包括由经营租约持有之土地购置成本)乃于租赁期间内按直线法确认为开支。

倘收取租赁奖励以订立经营租约,该等奖励乃确认为负债。奖励的总利益乃按直线法确认为扣减租金开支。

租赁土地及楼宇

当本集团付款购买的物业权益包括租赁土地及楼宇部份,本集团根据对各部份之拥有权附带之绝大部份风险及回报是否已转让予本集团之评估,分别独立评定各部份的所属分类,除非两个部份明显均为经营租赁,则整项物业以经营租赁入账。具体而言,总代价(包括任何一笔过预付款项)于初始确认时按土地部份及楼宇部份中的租赁权益相对公允价值比例于租赁土地及楼宇间分配。

倘相关付款能可靠分配,则以经营租赁入账的租赁土地权益在综合财务状况表中列为「土地使用权预付租赁款项」,且于租期内按直线法摊销。倘若相关付款无法于租赁土地及楼宇部份之间可靠分配时,则一般按租赁土地亦归入融资租赁一样对整项物业进行分类。

借贷成本

因收购、兴建或生产合资格资产(并需要一段长时间筹备作拟定用途或出售之资产)而直接产生之借贷成本计入该等资产之成本,直至资产基本上可投入拟定用途或出售时为止。

在等待将特定借款用于合资格资产之前,将特定借贷之款项作暂时性投资赚取之投资收入,会从符合资本化之借贷成本中扣减。

所有其他借贷成本均于发生期间于损益中确认。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外币

编制各个别集团公司的财务报表时，以公司功能货币以外货币（外币）进行的交易按交易日之适用汇率确认。于报告期末，以外币为单位的货币项目以结算日适用汇率重新换算。以外币为单位并按公允价值计算的非货币项目按公允价值厘定当日之适用汇率重新换算。过往成本以外币计算的非货币项目不予重新换算。

货币项目结算及货币项目的再换算所产生之汇兑差额均于产生期间计入损益。

就呈列综合财务报表而言，(i)本集团境外业务的资产及负债均换算为人民币；(ii)本集团以人民币计价或折算的资产和负债，随后按各报告期末的适用汇率换算为本集团的呈列货币（即港币），而收入及开支项目则按报告期间平均汇率换算，除非期内汇率大幅波动，于此情况下，则会改用交易日的适用汇率。所产生的汇兑差额（如有）于其他全面收入确认，并于汇兑储备下之权益作累计。

倘出售海外业务（即出售本集团一个海外业务之全部权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业务的附属公司的控制权，或出售含海外业务的合营安排或联营公司之部分权益后其保留权益成为金融资产），权益中与本公司股权持有人应占该业务相关的所有累计汇兑差异将重新分类至损益。

另外，出售一家附属公司部分权益而且没有导致本集团失去控制权时，相应比例的累计汇兑差额应重新拨入不具控制力权益，但并不会于损益确认。至于其他部分出售（即部分出售联营公司或合营安排而且没有导致本集团失去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权），相应比例的累计汇兑差额将重新分类至损益。

因收购境外业务而产生之可辨识收购资产之商誉及公允价值调整乃视作该境外业务之资产与负债，并按每个报告期末之适用汇率换算。所产生之汇兑差额于其他全面收入确认。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税项

所得税开支指现时应付税项及递延税项之总额。

现时应付税项乃按本年度应课税溢利计算。应课税溢利与综合损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所呈报之「除税前溢利」不同，乃由于不包括在其他年度应课税收入或可扣税开支，亦不包括从不课税或可扣税之项目。本集团本期税项负债按报告期末已实施或大致实施之税率计算。

递延税项按综合财务报表资产及负债之账面值与计算应课税溢利之相应税基的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税项负债通常会就所有应课税临时差额确认。递延税项资产一般就所有可扣税暂时性差异予以确认，惟以该等可扣税暂时性差异有可能用于抵销应课税溢利为限。倘于一项交易中，因商誉或因业务合并以外原因开始确认其他资产及负债而引致既不影响应课税溢利亦不影响会计溢利之临时差额，该等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则不会被确认。此外，若暂时性差异是源自商誉之首次确认，则不确认递延税项负债。

递延税项负债乃按因对附属公司、联营公司投资及对合资企业的权益而引致之应课税临时差额而确认，惟倘本集团可控制回拨临时差额及该临时差额可能不会于可见将来回拨则除外。由于该投资和权益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产生的递延税项资产，只有在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溢利的情况下方可确认，此情况才能利用暂时性差异的利益，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中预计能反冲。

递延税项资产之账面值于每个报告期末作出检讨，并于没可能会有足够应课税溢利恢复全部或部分资产价值时作出调减。

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乃按预期于偿还负债或变现资产期间适用之税率计算（按报告期末已生效或实质上已生效之税率（及税法）计算）。

递延税项负债及资产的计量反映本集团于报告期末预期将要收回或偿还其资产及负债的账面值的税务后果。

即期和递延税项应计入损益中，除非其与计入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计入权益的项目相关（在这种情况下即期和递延税项也分别计入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计入权益）。对业务合并进行初步会计处理中产生即期税项或递延税项时，税务影响纳入业务合并会计处理。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退休福利成本

对定额供款退休福利计划作出之付款(包括国家管理之养老金计划、职业退休计划及强制性公积金计划),须于雇员已提供服务而使他们对供款获享有权时作为开支确认。

短期雇员福利

短期雇员福利是按在员工提供服务时预期支付的福利的未贴现金额确认。所有短期雇员福利均被确认为开支,除非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另有要求或允许在资产成本中计入福利。

经扣除任何已付金额后,雇员应得的福利(例如工资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确认为负债。

以股份为基础之支出安排

以权益结算以股份为基础之支出交易

授予雇员购股权

面向雇员或其他提供类似服务人士的以权益结算以股份为基础之支出,均按权益工具于授出日期的公允价值计量。

以权益结算以股份为基础之支出,其于授出日期之公允价值(未计及所有非市场归属条件),应于归属期间按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最终归属之估计以直线法摊销至费用当中,而股权(购股权储备)中亦作相应增加。于各报告期末,本集团根据对全部相关非市场归属条件的评估,修订预期最终归属的权益工具估计数目。若对原先估计数目有所修订,修订后的影响需在损益账确认,以让累计开支反映经修订估计,并于购股权储备中作相对应的调整。

购股权获行使时,过往于购股权储备中确认之金额将转移至股份溢价,而当购股权于归属日期后被注销或于届满日仍未获行使,过往于购股权储备中确认之金额将转移至累计溢利。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以股份为基础之支出安排 (续)

以权益结算以股份为基础之支出交易 (续)

股份奖励

在股份奖励计划中，提供服务的公允价值是根据奖励股份在授予当天之公允价值来厘定，按相关费用在归属期间以直线法摊销，而股份奖励储备亦作出相应增加。收购公司股票以作股份奖励计划的成本会确认为库存股（就股份奖励计划持有之股份）。在授予股份归属时，以前确认在股份奖励储备之金额和相关的库存股会转移至累计溢利。

于每个报告期末，本集团检阅预期最终归属的奖励股份估计数目。归属期间如有相关估计的修订，其影响需在损益确认，并于股份奖励储备中作相应调整。

4. 不确定估计之主要来源

在采用本集团之会计政策（如附注3所述）时，本公司董事需要对无法从其他来源获取账面值的资产和负债作出估计及假设。该估计及相关假设是根据过往经验及其他视作相关之因素而定，与实际结果可能出现误差。

估计及相关假设乃以持续基准被审阅。倘对会计估计之修订仅影响进行修订之期间，则于该期间确认，或倘修订会影响目前及未来期间，则会于目前及未来期间确认。

不确定估计之主要来源

以下关键假设均为有关未来的主要假设及其他于本报告期末之不确定估计主要来源，均具有导致在下一个财政年度内需要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值作出大幅度调整的重大风险。

存货撇减

存货按其成本及可变现净值之较低者列示。于2018年3月31日，存货账面值为港币6,486百万元（2017：港币6,666百万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于损益确认开支港币75百万元（2017：港币117百万元），以将存货成本撇减至其可变现净值。

于每个报告期末，管理层通过比较存货之账面值与可变现净值对存货撇减进行评估。可变现净值主要参考预计销售价格减预计完成成本（如适用）厘定。另外，管理层亦于报告期末根据产品类型检讨存货之可使用性及可销售性并撇减呆滞存货。呆滞存货乃根据存货账龄及近期或期后用途／销售识别。存货撇减评估要求管理层在厘定预计销售价格、预计完成成本以及检讨存货之可使用性及可销售性过程中作出重大判断。倘若估计不准确，存货撇减则可能相应增加或减少。

4. 不确定估计之主要来源(续)

不确定估计之主要来源(续)

应收贸易款项减值

于2018年3月31日，应收贸易款项的账面值为港币8,732百万元(2017：港币5,671百万元)(已减去呆账拨备港币217百万元(2017：港币170百万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应收贸易款项之减值损失为港币35百万元(2017：港币15百万元)。

于每个报告期末，管理层根据应收账款之可收回性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评估。倘有客观证据显示应收客户账款之可收回性存疑，则基于过往结算经验、期后回款、预计未来结算计划、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及该等客户之信贷评估作出应收账款减值亏损拨备。另外，单项评估中未有减值之应收账款则应按照债务账龄、历史亏损经验、预计收到之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整体评估。减值亏损评估要求管理层在厘定应收账款之可收回性中作出重大判断。倘实际结果与原来估计有所不同，则可能须额外确认减值亏损或减值亏损拨回。

应收贷款减值

于2018年3月31日，应收贷款的账面值为港币3,336百万元(2017：港币2,667百万元)(已减去应收贷款呆账拨备港币122百万元(2017：港币72百万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应收贷款之减值损失为港币42百万元(2017：港币72百万元)。

于每个报告期末，管理层根据应收贷款之可收回性对应收贷款进行减值评估。倘有客观证据显示应收贷款之可收回性存疑，则基于过往结算经验、期后回款、预计未来结算计划、与债务人的业务关系、对债务人的信贷评估及抵押项目的可收回金额作出应收贷款减值亏损拨备。减值亏损评估要求管理层在厘定应收贷款之可收回性中作出重大判断。倘实际结果与原来估计有所不同，则可能须额外确认减值亏损或减值亏损拨回。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5. 营业额

营业额乃指商品及物业销售经减去退货、回扣、贸易折扣、销售相关之税项金额和出租物业租赁收入的总价值。本集团在本年度的营业额分析如下：

	2018 港币百万元	2017 港币百万元
制造及销售电视产品	31,789	29,637
制造及销售数字机顶盒	7,182	5,720
制造及销售液晶模组	1,112	834
制造及销售白家电产品	2,668	2,094
物业租赁收入	346	290
物业销售	29	382
其他	3,134	3,888
	46,260	42,845

6. 分部资料

本集团乃根据货物销售或服务性质分类出营运业务单位。因此，本集团根据业务单位之货物销售或服务性质去决定其营运分部，并将资料呈报主要经营决策者（即本公司之执行董事）。此外，呈报给主要经营决策者的「电视产品」资料进一步细分为中国市场及海外市场。

本集团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8号「营运分部」确定之营运及呈报分部如下：

- 电视产品（中国市场）
 - 中国市场电视之设计、制造及销售（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除外）
- 电视产品（海外市场）
 - 海外市场之电视设计、制造及销售（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 数字机顶盒和液晶模组
 - 数字机顶盒之设计、制造及销售和液晶模组之设计、制造及销售
- 白家电产品
 - 白家电产品之设计、制造及销售，包括冰箱、洗衣机等
- 持有物业
 - 物业租赁

6. 分部资料 (续)

虽然「白家电产品」及「持有物业」这两个分部未符合分部报告的量化门槛，但管理层认为这两个分部的资讯有助用户了解综合财务报表，所以独立披露。

除了上述呈报的分部外，本集团尚有其他营运分部，包括设计、制造及销售照明产品、安防系统、空调及其他电子产品等和物业销售。这些经营分部均未符合分部报告的量化门槛。因此，这些经营分部被组合归类为「其他」分部。

有关业务分部的资料呈列如下。

分部收入及业绩

本集团收入及业绩按可呈报分部分析如下：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电视产品 (中国市场) 港币百万元	电视产品 (海外市场) 港币百万元	数字机顶盒 和液晶模组 港币百万元	白家电产品 港币百万元	持有物业 港币百万元	呈报分部 总额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抵销 港币百万元	总额 港币百万元
营业额									
对外分部收入	19,625	12,164	8,294	2,668	346	43,097	3,163	-	46,260
内部分部收入	75	33	28	159	39	334	1,687	(2,021)	-
分部收入总额	19,700	12,197	8,322	2,827	385	43,431	4,850	(2,021)	46,260
业绩									
分部业绩(附注)	785	91	166	(21)	215	1,236	(8)	-	1,228
利息收入									193
未被分配之企业收入									262
未被分配之企业费用									(405)
融资成本									(379)
分占联营公司之业绩									12
分占合资企业之业绩									(3)
本集团税前综合溢利									908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6. 分部资料 (续)

分部收入及业绩 (续)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电视产品 (中国市场) 港币百万元	电视产品 (海外市场) 港币百万元	数字机顶盒 和液晶模组 港币百万元	白家电产品 港币百万元	持有物业 港币百万元	呈报分部 总额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抵销 港币百万元	总额 港币百万元
营业额									
对外分部收入	20,700	8,937	6,554	2,094	290	38,575	4,270	-	42,845
内部分部收入	856	244	29	1,276	36	2,441	1,327	(3,768)	-
分部收入总额	21,556	9,181	6,583	3,370	326	41,016	5,597	(3,768)	42,845
业绩									
分部业绩 (附注)	949	428	481	(35)	201	2,024	(5)	-	2,019
利息收入									399
未被分配之企业收入									291
未被分配之企业费用									(505)
议价收购之收益									99
处置一间附属公司之收益									44
融资成本									(359)
分占合资企业之业绩									(4)
本集团税前综合溢利									1,984

附注：分部业绩的计量不包含内部分部交易。

呈报分部之会计政策与本集团之会计政策一致并在附注3陈述。分部业绩代表每个分部之溢利(亏损)，但不包括未被分配之利息收入、未分配企业收入、未分配企业费用、议价收购之收益、处置一间附属公司之收益、融资成本、分占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之业绩。这是向主要经营决策者呈报用于衡量资源调配和业绩表现的方法。

6. 分部资料 (续)

分部资产及负债

本集团资产及负债按呈报分部分析如下：

于2018年3月31日

	电视产品 (中国市场) 港币百万元	电视产品 (海外市场) 港币百万元	数字机顶盒 和液晶模组 港币百万元	白家电产品 港币百万元	持有物业 港币百万元	呈报分部 总额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总额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分部资产	12,441	3,229	8,284	1,800	5,531	31,285	9,401	40,686
商誉								526
联营公司之权益								85
合资企业之权益								49
未分配企业资产								12,395
综合资产总值								53,741
负债								
分部负债	4,793	487	4,461	1,561	1,359	12,661	7,224	19,885
未分配企业负债								13,227
综合负债总值								33,112

于2017年3月31日

	电视产品 (中国市场) 港币百万元	电视产品 (海外市场) 港币百万元	数字机顶盒 和液晶模组 港币百万元	白家电产品 港币百万元	持有物业 港币百万元	呈报分部 总额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总额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分部资产	11,336	2,340	5,783	1,197	3,658	24,314	9,557	33,871
商誉								521
联营公司之权益								79
合资企业之权益								43
未分配企业资产								8,545
综合资产总值								43,059
负债								
分部负债	4,263	811	3,656	841	1,139	10,710	6,276	16,986
未分配企业负债								9,260
综合负债总值								26,246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6. 分部资料 (续)

分部资产及负债 (续)

就监控分部表现及分部之间的分配资源而言：

- 除商誉、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之权益、债务证券投资、可供出售投资、递延税项资产、持作买卖投资、预缴税项、已抵押银行存款、受限银行存款及银行结余及现金外，其他所有资产（分部间资产除外）均分配至各呈报分部；及
- 除衍生金融工具、税项负债、借贷、公司债券、递延收入及递延税项负债外，其他所有负债（分部间负债除外）均分配至各呈报分部。

其他分部资料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电视产品 (中国市场) 港币百万元	电视产品 (海外市场) 港币百万元	数字机顶盒 和液晶模组 港币百万元	白家电产品 港币百万元	持有物业 港币百万元	呈报分部 总额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总额 港币百万元
已包含在计量分部业绩或分部资产内：								
无形资产摊销	-	3	-	-	-	3	-	3
资本开支								
—无形资产	-	3	-	-	-	3	-	3
—物业、厂房及设备	1,003	5	114	133	69	1,324	320	1,644
—土地使用权预付租赁款项	-	-	-	37	2,219	2,256	-	2,256
物业、厂房及设备之折旧	107	5	107	42	119	380	64	444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损失(收益)	3	(13)	-	-	-	(10)	10	-
已确认应收账款之减值损失	10	6	13	-	-	29	6	35
已确认应收贷款之减值损失	-	-	-	-	-	-	42	42
已确认其他应收款项之减值损失	-	-	-	-	-	-	8	8
已确认融资租赁应收款项之减值损失	-	-	-	-	-	-	5	5
解除土地使用权预付租赁款项	4	6	1	1	75	87	16	103
存货撇减	4	25	22	3	-	54	21	75

6. 分部资料 (续)

其他分部资料 (续)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电视产品 (中国市场) 港币百万元	电视产品 (海外市场) 港币百万元	数字机顶盒 和液晶模组 港币百万元	白家电产品 港币百万元	持有物业 港币百万元	呈报分部 总额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总额 港币百万元
已包含在计量分部业绩或分部资产内:								
无形资产摊销	-	1	-	-	-	1	-	1
资本开支								
-无形资产	1	-	-	-	-	1	3	4
-物业、厂房及设备	730	13	219	81	38	1,081	350	1,431
-土地使用权预付租赁款项	-	-	-	-	-	-	16	16
物业、厂房及设备之折旧	158	8	91	44	40	341	56	397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损失	8	3	-	-	-	11	14	25
已确认应收贸易款之(减值损失转回)								
减值损失	(1)	(7)	16	-	-	8	7	15
已确认应收贷款之减值损失	-	-	-	-	-	-	72	72
解除土地使用权预付租赁款项	4	5	1	1	1	12	13	25
存货撇减	82	7	17	5	-	111	6	117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6. 分部资料 (续)

地区资料

本集团之业务位于中国、亚洲地区(中国除外)、美洲、欧洲及其他地区。

除持有物业和包含在其他分部的物业销售外,本集团根据客户所在地区划分对外营业收入地区分析。就持有物业和包含在其他分部的物业销售而言,本集团的对外营业收入则根据资产所在地区划分。非流动资产按资产地理位置划分的资讯详见下文。

	对外营业收入		非流动资产(附注1)	
	2018 港币百万元	2017 港币百万元	2018 港币百万元	2017 港币百万元
中国	30,428	30,326	11,220	9,636
亚洲地区(中国除外)(附注2)	8,005	5,529	703	366
美洲	2,304	2,274	-	-
欧洲	1,880	1,986	16	19
其他地区	3,643	2,730	14	9
	46,260	42,845	11,953	10,030

附注:

1. 非流动资产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资、其他应收款项、应收贷款、融资租赁应收款项及递延税项资产。
2. 亚洲地区(中国除外)包括越南、印尼及印度等,这些地区分别占总收入的10%以下。

7. 其他收入

	2018 港币百万元	2017 港币百万元
非上市投资之股息收入	166	35
政府补贴(附注41)		
— 资产相关	107	86
— 费用项目相关	306	272
	413	358
利息收入来自		
— 可供出售投资	9	21
— 银行存款	59	70
— 债务证券投资	42	246
— 应收贷款	83	62
	193	399
维修及保养收入	65	71
增值税返还	371	497
其他	134	175
	1,342	1,535

8. 其他收益及亏损

	2018 港币百万元	2017 港币百万元
净汇兑(亏损)收益	(290)	175
议价收购之收益(附注46(a))	—	99
处置一间附属公司之收益(附注46(c))	—	44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亏损)	4	(7)
处置可供出售投资之收益	76	5
处置物业、厂房及设备之损失	—	(25)
已确认可供出售投资之减值损失	—	(4)
已确认融资租赁应收款项之减值损失	(5)	—
已确认应收贷款之减值损失	(42)	(72)
已确认其他应收款项之减值损失	(8)	—
已确认应收账款之减值损失	(35)	(15)
	(300)	200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9. 融资成本

	2018 港币百万元	2017 港币百万元
来自联营公司之客户押金利息	11	2
公司债券利息	74	-
借款利息	280	353
其他金融负债之推算利息费用(附注35(b))	14	4
	379	359

10. 所得税支出

	2018 港币百万元	2017 港币百万元
中国企业所得税		
本年度	397	453
以往年度不足之拨备	13	11
	410	464
中国预扣税	-	12
香港利得税		
本年度	10	4
以往年度不足(超额)之拨备	2	(3)
	12	1
其他主权国家发生的税项		
本年度	8	25
土地增值税	-	8
递延税项(附注26)	(110)	(55)
	320	455

两个年度内之香港利得税是按估计应课税溢利以税率16.5%计算。

两个年度内之中国企业所得税是按估计应课税溢利以中国现行税率计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两个年度内中国的附属公司的税率为25%。经有关政府机构批准成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中国境内附属公司享有15%的优惠税率。

土地增值税按土地价值的升值(物业销售所得款项扣减可扣除开支,当中包括土地使用权的成本及所有物业开发支出)按累进税率30%至60%徵税。

在其他主权国家发生的税项是根据相关主权国家的现行税率计算。

10. 所得税支出(续)

递延税项会按资产实现或支付负债发生期间的预计税率计提。递延税项详情见附注26。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财税[2008]第1号通知，自2008年1月1日开始由中国实体企业产生的溢利分配股息时需根据「中国企业所得税法」第3及第27条以及「中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91条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前年度计提之递延税项港币12百万元，已于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当中国的附属公司分配利润时被转回并计入当期税项。

本年度之所得税支出与综合损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之除税前溢利对账如下：

	2018 港币百万元	2017 港币百万元
除税前溢利	908	1,984
按适用之税率25%计算之税项(注)	227	496
计算税项时不可扣减支出之税务影响	77	102
计算税项时不用课税收入之税务影响	(167)	(117)
以往年度不足之拨备	15	8
未确认税务亏损之税务影响	266	163
使用以往年度未确认之税务亏损	(42)	(25)
分占联营公司业绩之税项影响	(3)	-
分占合资企业业绩之税项影响	1	1
中国预扣税	53	-
中国土地增值税	-	8
中国土地增值税之税项影响	-	(1)
于香港及中国地区(香港除外)营业之附属公司 不同税率之影响	(5)	(6)
按优惠税率之所得税	(76)	(177)
其他	(26)	3
本年度所得税支出	320	455

注：适用税率于两个年度均参考企业所得税法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项下之现行中国税率25%。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11. 本年度溢利

	2018 港币百万元	2017 港币百万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计入):		
无形资产摊销	3	1
核数师酬金	8	8
确认为支出之存货成本(包括存货撇减 港币75百万元(2017:港币117百万元))	38,420	33,935
确认为支出之物业存货成本	15	266
物业、厂房及设备之折旧	700	675
减:资本化为存货成本	(256)	(278)
	444	397
有关土地及楼宇经营租赁之租金		
—包括在销售及分销费用中	143	148
—包括在一般及行政费用中	46	66
	189	214
解除土地使用权之预付租赁款项	103	25
出租物业租金收入减相关开支港币115百万元 (2017:港币77百万元)	(231)	(213)
确认为费用之研发成本(包括员工成本 港币937百万元(2017:港币822百万元))		
—包括在一般及行政费用中	1,755	1,449
员工成本:		
—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员酬金(附注12)	30	75
—研究活动相关人员成本	937	822
—其他员工之工资、奖金、退休福利及其他	2,975	3,326
	3,942	4,223
减:资本化为存货成本	(1,282)	(1,298)
	2,660	2,925

12. 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员酬金

	2018 港币千元	2017 港币千元
董事袍金	4,592	5,049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及津贴	8,341	4,322
按绩效计算之奖励(注)	10,770	51,906
退休福利计划之供款	310	191
以股份为基础之支出	5,825	13,061
	29,838	74,529

注：按绩效计算之奖励是根据本集团之业绩及／或董事之表现来厘定。

截至2018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止两个年度内，均无董事放弃任何酬金。

本公司已付或应付各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员之酬金呈列如下：

	董事袍金 港币千元	基本薪金 及津贴 港币千元	退休福利 计划之供款 港币千元	按绩效计算 之奖励 港币千元	以股份为 基础之支出 港币千元	总计 港币千元
2018						
执行董事(注(i))：						
赖伟德	620	2,352	140	1,993	455	5,560
林卫平	620	2,101	90	248	-	3,059
刘棠枝(注(ii))	620	2,468	18	3,681	4,506	11,293
施驰	620	1,420	62	4,848	-	6,950
	2,480	8,341	310	10,770	4,961	26,862
非执行董事：						
杨东文(已辞任，自2018年 4月1日起生效)(注(iii))	528	-	-	-	864	1,392
独立非执行董事(注(iv))：						
张英潮	528	-	-	-	-	528
李伟斌	528	-	-	-	-	528
李明	528	-	-	-	-	528
	1,584	-	-	-	-	1,584
董事酬金总额	4,592	8,341	310	10,770	5,825	29,838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首席执行官酬金 (续)

	董事袍金 港币千元	基本薪金 及津贴 港币千元	退休福利 计划之供款 港币千元	按绩效计算 之奖励 港币千元	以股份为 基础之支出 港币千元	总计 港币千元
2017						
执行董事 (注(i)):						
赖伟德 (已委任, 自2016年 7月8日起生效)	402	435	-	3,932	-	4,769
林卫平	700	1,247	90	2,176	-	4,213
刘棠枝 (已委任, 自2015年 12月15日起生效) (注(ii))	555	693	18	8,268	10,334	19,868
杨东文 (注(iii))	808	601	18	25,541	2,453	29,421
施驰	-	1,346	56	9,989	274	11,665
陈蕙姬 (已辞任, 自2016年 10月1日起生效)	1,000	-	9	2,000	-	3,009
	3,465	4,322	191	51,906	13,061	72,945
独立非执行董事 (注(iv)):						
张英潮	528	-	-	-	-	528
李伟斌	528	-	-	-	-	528
李明 (已委任, 自2017年 3月18日起生效)	20	-	-	-	-	20
魏炜 (已辞任, 自2017年 3月18日起生效)	508	-	-	-	-	508
	1,584	-	-	-	-	1,584
董事酬金总额	5,049	4,322	191	51,906	13,061	74,529

注:

- (i) 以上呈列之执行董事酬金为他们管理本集团之事务时提供之服务。
- (ii) 刘棠枝自2017年4月1日起被委任为本集团首席执行官, 上述披露的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主要为他在2017年4月1日起作为本公司首席执行官提供之服务。
- (iii)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 杨东文先生曾是本集团的首席行政人员, 并于2017年4月1日获调任为非执行董事。上述披露的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主要为他在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作为本公司首席执行官提供之服务。
- (iv) 以上呈列之独立非执行董事酬金为他们作为本公司董事提供之服务。

13. 雇员酬金

本集团本年度最高酬金5位雇员中，4位（2017：5位）乃本公司现任董事，其酬金已载列于上文附注12。余下本公司最高酬金之非现任董事或首席行政人员之雇员，其在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列示如下：

	2018 港币百万元	2017 港币百万元
基本薪金、津贴及实物利益	2	-
按绩效计算之奖励（注）	3	-
	5	-

注：按绩效计算之奖励是根据本集团之业绩及／或个别人士之表现来厘定。

本公司非董事的最高薪酬雇员中介乎以下薪酬范围的人数如下：

	2018 雇员人数	2017 雇员人数
港币4,500,001元至港币5,000,000元	1	-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两个年度内，本集团并无向各董事或酬金最高之五位人士（包括董事及雇员）支付酬金以吸引其加盟或准备加盟本集团，或作为其离职补偿金。

14. 股息

	2018 港币百万元	2017 港币百万元
本年度确认分派之股息：		
2017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币5仙 （2017：2016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币14.4仙）	152	423
2018年中期股息－每股港币零元 （2017：2017年中期股息每股港币9.6仙）	-	287
减：员工股份奖励计划所持股份股息（附注45(ii)）	-	(9)
	152	701

本公司董事于2018年6月12日提议分派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币9.0仙，合共约港币275百万元。末期股息将以现金方式支付。由于末期股息乃于结算日后宣派，故此该股息并未于2018年3月31日确认为负债。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14. 股息 (续)

于本年间发出选择股份分红如下：

	2018 港币百万元	2017 港币百万元
2017年末期股息 (2017 : 2016年末期股息)		
现金	82	172
以股代息	70	251
	152	423
2018年中期股息 (2017 : 2017年中期股息)		
现金	—	112
以股代息	—	175
	—	287

15.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权持有人应占之每股基本及摊薄盈利乃根据以下资料计算：

	2018 港币百万元	2017 港币百万元
盈利		
用于计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本公司股权持有人应占本年度溢利	541	1,310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创维数字」, 本公司在中国成立之 间接非全资附属公司, 其股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的限制性股份激励计划产生 之潜在摊薄普通股影响 (附注45(iii))	(48)	—
用于计算每股摊薄盈利之 本公司股权持有人应占本年度溢利	493	1,310
股份数目		
用于计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3,018,487,197	2,934,366,082
未行使购股权潜在摊薄普通股之影响	2,763,050	18,071,930
未行使股份奖励潜在摊薄普通股之影响	6,586,027	15,279,517
用于计算每股摊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3,027,836,274	2,967,717,529

15. 每股盈利 (续)

截至2018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止两个年度内，购股权行使价较每股平均市场价为高，故此计算每股摊薄盈利时并无假设行使本公司若干尚未行使之购股权。

上述列示之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乃经扣除附注45(ii)所载由股份奖励计划信托持有的股份后计算得出。

16. 物业、厂房及设备

	租赁 土地及楼宇 港币百万元	在建工程 港币百万元	厂房及机器 港币百万元	家俱、设备 及运输工具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成本					
于2016年4月1日	4,094	982	2,137	965	8,178
添置	59	921	261	190	1,431
出售	(49)	-	(78)	(54)	(181)
重新分类	644	(649)	5	-	-
收购附属公司(附注46(a)和(b))	123	-	29	9	161
汇兑调整	(279)	(67)	(116)	(77)	(539)
于2017年3月31日	4,592	1,187	2,238	1,033	9,050
添置	88	902	296	358	1,644
出售	(22)	-	(100)	(46)	(168)
重新分类	320	(320)	-	-	-
汇兑调整	506	204	209	110	1,029
于2018年3月31日	5,484	1,973	2,643	1,455	11,555
折旧					
于2016年4月1日	866	-	961	533	2,360
本年度折旧	253	-	273	149	675
出售撤销	(30)	-	(51)	(40)	(121)
汇兑调整	(69)	-	(54)	(44)	(167)
于2017年3月31日	1,020	-	1,129	598	2,747
本年度折旧	319	-	209	172	700
出售撤销	(16)	-	(82)	(38)	(136)
汇兑调整	139	-	127	68	334
于2018年3月31日	1,462	-	1,383	800	3,645
账面值					
于2018年3月31日	4,022	1,973	1,260	655	7,910
于2017年3月31日	3,572	1,187	1,109	435	6,303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16. 物业、厂房及设备(续)

以上物业、厂房及设备的折旧均按下列比率以直线法计算：

租赁土地及楼宇	租赁期限或50年两者之中较短者
厂房及机器	10%至50%
家俱、设备及运输工具	20%至50%

在本集团之租赁土地及楼宇内，若干物业之账面价值约港币618百万元(2017：港币587百万元)于本年度内以经营租赁持有，并用于赚取租金收入。该等物业不合乎列为投资物业，是由于整个物业之大部分被本集团持作生产，或提供商品或服务，或作行政用途，以及该部分根据物业许可证不能独立出售。

上述租赁土地及楼宇以及在建工程之账面价值包括：

	2018 港币百万元	2017 港币百万元
租赁土地及楼宇：		
位于中国	1,807	1,874
位于香港	21	21
位于海外	7	7
	1,835	1,902
楼宇：		
位于中国	2,075	1,552
位于海外	112	118
	2,187	1,670
	4,022	3,572
在建工程：		
位于中国	1,973	1,187
	5,995	4,759

17. 投资物业

	港币百万元
成本	
于2016年4月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	7
折旧	
于2016年4月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	2
账面值	
于2018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	5

以上投资物业的折旧以直线法计算，并根据租赁期限或50年两者之中较短者。

上述投资物业为位于香港之租赁土地及楼宇。

本集团的投资物业于2018年3月31日之公允价值约为港币41百万元（2017：港币39百万元）。于2018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之公允价值分别由一名与本集团无关联之独立合资格专业估值师—中诚达资产评估顾问有限公司评估得出。

于2018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其公允价值乃根据直接对比法厘定，即根据可比物业的价格信息进行对比，对大小、特徵及地段方面相类似的可比物业进行分析并审慎衡量各物业之相应优劣，以就资本价值达致公平比较，并获评定为级别3之公允价值层级。

截至2018年3月31日和2017年3月31日止，本公司投资物业公允价值计量的主要输入如下：

评估技术和关键输入	不可观察的输入	不可观察的输入与公允值的关系	敏感度
评估技术：对比方法； 关键输入：市场单价	市场单价，采用投资物业与可比物业的大小、特徵及地段，范围从每平方呎港币8,288元至每平方呎港币8,915元（2017：每平方呎港币7,428元至每平方呎港币8,693元）	市场单价越高， 公允值越高	使用的市场单价显著提高令公允值也显著提高，反之亦然。

以目前物业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来评估物业之公允值。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17. 投资物业 (续)

本集团于2018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之投资物业及有关公允价值层级的详细资料如下：

	2018		2017	
	账面值 港币百万元	级别3 公允价值 港币百万元	账面值 港币百万元	级别3 公允价值 港币百万元
位于香港，并已落成的投资物业	5	41	5	39

18. 土地使用权预付租赁款项

	港币百万元
于2016年4月1日	737
添置	16
收购附属公司(附注46(a))	162
本年度摊销	(25)
汇兑调整	(43)
于2017年3月31日	847
添置(附注)	2,256
本年度摊销	(103)
汇兑调整	97
于2018年3月31日	3,097

附注：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位于中国的一幅土地之相关土地使用权证已授予本集团。因此，先前就购买该土地而支付之按金人民币1,670百万元(等值港币1,883百万元)已由「购买土地使用权之按金」重新分类为「土地使用权预付租赁款项」。

	2018 港币百万元	2017 港币百万元
为报告用途而分析为：		
非流动资产	3,014	818
流动资产	83	29
	3,097	847

本集团之土地使用权预付租赁款项是指位于中国与印尼之土地，分别为港币3,068百万元(2017：港币817百万元)及港币29百万元(2017：港币30百万元)。

19. 商誉

	港币百万元	
于2016年4月1日		506
收购附属公司(附注46(b))		15
于2017年3月31日		521
汇兑调整		5
于2018年3月31日		526

	2018	2017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来自于:		
—收购创维数字(附注(a))	405	411
—收购Strong Media Group Limited(附注(b))	104	95
—收购Caldero Limited(附注(c))	17	15
	526	521

附注:

为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分配至独立现金产出单元。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之管理层认为任何含商誉之现金产出单元无需减值。

以上现金产出单元之可收回金额基准以及其主要潜在假设列示如下:

- (a) 于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对于创维数字之数字机顶盒业务的收购所产生商誉的账面值港币405百万元(2017:港币411百万元),其现金产出单元之可收回金额是根据可使用价值计算来厘定。现金流之计算是基于管理层核准之5年期财务预测而推算出,并以折现率12.1%(2017:14.0%)进行折现计算。超过5年期之现金流则以3%(2017:3%)之增长率进行推断。预测的现金流入/流出包括销售预算,毛利率及原材料涨幅都是根据以往业绩及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而得出。管理层相信假设中任何合理可能之改变都不会导致商誉的总账面值超过总可收回金额。
- (b) 于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对于收购Strong Media Group Limited(「Strong Media」)所产生商誉的账面值港币104百万元(2017:港币95百万元),其现金产出单元之可收回金额是根据可使用价值计算来厘定。现金流之计算是基于管理层核准之5年期财务预测而推算出,并以折现率13.50%(2017:11.37%)进行折现计算。超过5年期间之现金流推算为无增长。预测之现金流入/流出,包括预测之销售金额、毛利率和原材料价格涨幅是以过往表现和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而得出。管理层相信假设中任何合理可能之改变不会导致商誉之累计账面值超过其累计可收回金额。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19. 商誉 (续)

附注：(续)

- (c) 于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对于收购Caldero Limited (详情载于附注46(b))所产生商誉的账面值港币17百万元(2017:港币15百万元)，其现金产出单元之可收回金额是根据可使用价值计算来厘定。现金流之计算是基于管理层核准之5年期财务预测而推算出，并以折现率11.00%(2017:11.02%)进行折现计算。超过5年期间之现金流推算为无增长。预测之现金流入/流出，包括预测之销售金额、毛利率和原材料价格涨幅是以过往表现和管理层对市场发展之预期而得出。管理层相信假设中任何合理可能之改变不会导致商誉之累计账面值超越其累计可收回金额。

20. 无形资产

	专利权 港币百万元 (附注(a))	商标 港币百万元 (附注(b))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成本			
于2016年4月1日	7	109	116
添置	4	-	4
于2017年3月31日	11	109	120
添置	3	-	3
汇兑调整	2	-	2
于2018年3月31日	16	109	125
摊销			
于2016年4月1日	3	-	3
本年度摊销	1	-	1
于2017年3月31日	4	-	4
本年度摊销	3	-	3
汇兑调整	1	-	1
于2018年3月31日	8	-	8
账面值			
于2018年3月31日	8	109	117
于2017年3月31日	7	109	116

20. 无形资产 (续)

附注：

- (a) 专利权具有有限使用年期，并按10%至20%以直线法进行摊销。
- (b) 上述商标于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作为企业合并的一部分而购入。

该等商标具有10年至21年的法定期限，但到法定期限时可以较低成本续期。本公司董事确信本集团有意向及有能力继续为此等商标续期。由于本集团管理层预计此等商标有无限期的净现金流入，所以不能确定其使用寿命。在确定其使用寿命前，该等商标不会摊销，但每年或在有迹象显示可能出现减值时对其进行测试。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确定不能确定使用寿命的商标并无出现减值迹象。

不能确定使用寿命的商标的可收回金额是根据可使用价值计算来厘定。可使用价值之计算是基于管理层核准之5年期财务预测而推算出现金流，并以折现率13.50%（2017：11.37%）进行折现计算。超过5年期间之现金流推算为无增长。预算期间之现金流预测是根据最近管理层核准之5年期财务预测编制。预测之现金流入/流出，包括预测之销售金额，毛利率和原材料价格涨幅是以过往表现和管理层对市场发展之预期而得出。管理层相信假设中任何合理可能之改变不会导致商标之累计账面值超越其累计可收回金额。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21. 联营公司权益

	2018 港币百万元	2017 港币百万元
非上市投资成本	72	72
收购后分占扣除收到红利之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	13	7
	85	79

下列是本集团于2018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之联营公司，董事认为该等联营公司主要影响本集团之业绩或净资产。

联营公司名称	业务结构形式	注册及经营地区	已缴付注册资本	本集团实际持有权益之百分比		主要业务
				2018	2017	
江苏达创电器有限公司	合资	中国	人民币10,000,000	34%	34%	生产及销售消费类电子产品
北京新七天电子商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资	中国	人民币37,000,000	49%	49%	提供技术和网络推广服务和销售消费类电子产品

所有该等联营公司于本综合财务报表乃采用权益法入账。

联营公司单一非重大之综合信息

	2018 港币百万元	2017 港币百万元
本集团分占本年溢利及全面收入总额	12	-
本集团持有的联营公司权益账面累计总金额	85	79

22. 合资企业权益

本集团于合资企业的投资详情如下：

	2018 港币百万元	2017 港币百万元
非上市投资成本	80	80
收购后分占扣除收到红利之亏损及其他全面支出	(38)	(35)
汇兑调整	7	(2)
	49	43

下列是本集团于2018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之合资企业，董事认为该等合资企业主要影响本集团之业绩或净资产。

合资企业名称	业务结构形式	注册及经营地区	已缴付注册资本	本集团实际持有权益之百分比		主要业务
				2018	2017	
广州喜马拉雅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合资	中国	人民币6,000,000	50%	50%	提供营销策略及广告服务
广州新视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合资	中国	人民币33,583,664	36%	36%	提供机械及电子产品的研发、租赁及顾问服务
广东创华投资有限公司	合资	中国	人民币25,000,000	40%	40%	提供投资顾问服务
江苏国安创维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合资	中国	人民币50,000,000	45%	45%	提供资讯科技专业及工程服务
创维得志控股有限公司	合资	香港	港币3,885,500	50%	50%	提供资讯科技专业服务及投资控股

合资企业于本综合财务报表乃采用权益法入账。

合资企业单一非重大之综合信息

	2018 港币百万元	2017 港币百万元
本集团分占本年度亏损及全面支出总额	(3)	(4)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23. 可供出售投资

	2018 港币百万元	2017 港币百万元
非上市之股本证券(以成本价列账)		
—于香港	1	1
—于中国	1,406	1,166
—于海外	27	27
减:已确认之减值亏损	(80)	(74)
	1,354	1,120
上市之股本证券		
—于香港(以公允价值列账)	43	53
—于中国(以公允价值列账)	35	84
	78	137
其他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列账)		
—于中国	110	1,063
	1,542	2,320
为报告用途而分析为:		
非流动资产	1,440	1,268
流动资产	102	1,052
	1,542	2,320

非上市之股本证券不适宜采用公允价值列账，是按成本减任何减值亏损列账。由于合理的公允价值之估值范围过于庞大，董事认为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地计量。

于本年度，本集团处置一项上市之股本证券，账面值为港币10百万元（2017：港币39百万元）及若干非上市之股本证券，账面值为港币49百万元（2017：港币6百万元），以及若干其他金融工具，账面值为港币1,062百万元（2017：港币1,673百万元）。可供出售投资按公允价值及成本计算之处置收益分别为港币16百万元（2017：港币5百万元）及港币60百万元（2017：零），已于本年度损益确认。

于本年内，董事对本集团可供出售投资于报告期末的可收回金额进行审阅，并决定毋须就若干可供出售投资作出减值亏损（2017：就若干可供出售投资作出悉数减值港币4百万元）。

24. 应收贷款

	2018 港币百万元	2017 港币百万元
应收固定利率贷款		
已抵押	2,391	2,667
无抵押	945	-
	3,336	2,667
为报告用途而分析为		
非流动资产	2	32
流动资产	3,334	2,635
	3,336	2,667

应收贷款呆账拨备包括个别已减值应收贷款，余额总额为港币122百万元（2017：港币72百万元），此乃基于客观证据表明对方可能有重大经济困难。

应收贷款呆账拨备变动如下：

	2018 港币百万元	2017 港币百万元
于4月1日结余	72	-
就应收贷款确认之减值亏损	42	72
汇兑调整	8	-
于3月31日结余	122	72

本集团的应收贷款余额包括账面总值为港币238百万元（2017：零）的应收账款，于报告日结束时已逾期，但本集团并没有为此计提减值亏损。本集团就该等余额持有抵押物。

已逾期但没有减值之应收贷款账龄如下：

	2018 港币百万元	2017 港币百万元
逾期：		
30天以内	7	-
91天或以上	231	-
	238	-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24. 应收贷款 (续)

于2018年3月31日的应收贷款账面值包括应收本公司一名主要股东所控制关连人士款项人民币499.5百万元(等值约港币623百万元)(2017:零),为有抵押、按年利率8%计息(2017:零)及须于报告期末起计1年以内偿还。

于2018年3月31日,已抵押借款之应收贷款的账面值为零(2017:港币228百万元)。

本集团应收固定利率贷款所面临的利率风险及其合约到期日如下:

	2018 港币百万元	2017 港币百万元
应收固定利率贷款:		
1年以内	3,334	2,635
1年以上2年以下	2	29
2年以上5年以下	-	3
	3,336	2,667

以下为本集团应收贷款的实际年利率(相同于合同利率):

	2018	2017
实际年利率:		
应收固定利率贷款	4.85% - 10.00%	4.30% - 11.50%

25. 融资租赁应收款项

于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订立了本金金额约为人民币141百万元(2017:人民币142百万元)(等值约港币173百万元(2017:港币159百万元))的融资租赁合同,出租本集团的若干厂房及机器。租赁的所有固有利率均于合约日期按租期厘定。

25. 融资租赁应收款项 (续)

于报告期末，本集团融资租赁应收款项的账面值如下：

	2018 港币百万元	2017 港币百万元
为报告用途而分析为：		
非流动资产	-	68
流动资产	173	91
	173	159

	最低租赁付款		最低租赁付款之现值	
	2018 港币百万元	2017 港币百万元	2018 港币百万元	2017 港币百万元
融资租赁应收款项包括：				
1年以内	176	103	173	91
1年以上2年以下	-	69	-	68
	176	172	173	159
减：未赚取融资收入	(3)	(13)	不适用	不适用
应收最低租赁付款之现值	173	159	173	159

于2018年3月31日的融资租赁应收款项账面值包括累计减值亏损港币5百万元（2017：零），此乃基于客观证据表明对方可能有重大经济困难。

于2018年3月31日的融资租赁应收款项账面值包括应收本公司一名主要股东所控制关连人士款项人民币0.5百万元（等值约港币0.6百万元）（2017：零），为有抵押、按年利率8%（2017：零）计息及须于报告期末起计1年以内偿还。

上述融资租赁的实际年利率为9.19%（2017：9.07%）。

融资租赁应收款项均以租赁厂房及机器作为抵押。在承租人没有违约的情况下，本集团不允许出售或转押抵押物。但是，在出现违约的情况下，本集团有权出售该资产，并有权获得相关出售的任何所得款项（以应收承租人款项总额为限）。

抵押品公允值的评估在信贷审批过程中进行。这些估值是在融资租赁开始时进行的，一般不会更新，除非应收款可单独减值。当融资租赁应收款项确定减值时，应收款相应抵押品的公允价值参照市场价值（如最近的资产交易价格等）进行更新。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26. 递延税项

本集团于目前及以往报告期间已确认之主要递延税项资产和负债及其变动如下。

	加速 税项折旧 港币百万元	预提 销售返利 港币百万元	存货拨备 港币百万元	未分配 中国附属 公司盈利 港币百万元 (附注(b))	可供出售 投资的 公允价值收益 港币百万元	企业合并 之公允价值 调整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附注(c))	总额 港币百万元
于2016年4月1日	(2)	(110)	(34)	75	-	-	(99)	(170)
收购一间附属公司	-	-	-	-	-	45	-	45
于损益(计入)扣除	(6)	8	(22)	(12)	-	-	(23)	(55)
自其他全面收入扣除	-	-	-	-	16	-	-	16
汇兑调整	-	6	3	-	-	-	6	15
于2017年3月31日	(8)	(96)	(53)	63	16	45	(116)	(149)
于损益(计入)扣除	(1)	(55)	(18)	53	(15)	-	(74)	(110)
计入其他全面收入	-	-	-	-	5	-	-	5
汇兑调整	-	(13)	(6)	-	-	-	(31)	(50)
于2018年3月31日	(9)	(164)	(77)	116	6	45	(221)	(304)

就综合财务状况表之呈列而言，部分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经已抵销，以下是作为财务报告之用的递延税项结余分析：

	2018 港币百万元	2017 港币百万元
递延税项资产	(496)	(312)
递延税项负债	192	163
	(304)	(149)

26. 递延税项 (续)

附注：

- (a) 于本报告期末，本集团有未使用税项亏损港币2,550百万元（2017：港币1,715百万元）可抵销未来溢利。因难以确定未来溢利来源，所以对于未使用税项亏损港币2,550百万元（2017：港币1,715百万元）并无确认递延税项资产。

没有被确认递延税项资产的未使用税项亏损的届满期限如下：

	2018 港币百万元	2017 港币百万元
2018年	-	89
2019年	50	99
2020年	214	246
2021年	233	255
2022年	498	556
2023年	807	-
无限期结转	748	470
	2,550	1,715

- (b) 根据中国企业所得税法，由2008年1月1日起，中国境内附属公司向境外股东派发所赚取之盈利需徵收预缴税，综合财务报表之递延税项并不包括中国境内附属公司部分累计溢利应占之暂时性差异港币458百万元（2017：港币424百万元），因本集团可控制回拨暂时性差异的时间以及暂时性差异将不会在可见将来被反冲。
- (c) 金额主要指集团内交易所产生的未实现利润之可扣减临时差额，以及尚未在损益表确认但已于收取政府补助时缴付相关税项支出之政府补助所产生之可扣减临时差额。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27. 存货

	2018 港币百万元	2017 港币百万元
原材料	2,172	2,428
在产品	387	360
产成品	3,927	3,878
	6,486	6,666

28. 物业存货

	2018 港币百万元	2017 港币百万元
物业存货：		
开发中销售物业	1,203	1,013
已完工销售物业	200	35
	1,403	1,048

开发中物业存货金额为港币687百万元(2017:港币781百万元)预期在本报告期末起一年内将大部分不会被变现。于本报告期末已收取买方销售订金港币1,151百万元(2017:港币387百万元)已包括在应付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并于附注35(a)披露。

29. 债务证券投资

	2018 港币百万元	2017 港币百万元
债务证券		
—于中国	114	746

本集团持有债务证券投资是指固定年利率为4.55%至9.00%(2017年年利率:5.00%至12.00%)的债务证券。于报告期末,该等资产均未逾期或减值。上述债务证券按报告期末至合约到期日的剩余期间划分的到期情况如下:

	2018 港币百万元	2017 港币百万元
剩余到期日：		
少于三个月	114	435
三个月至一年	—	311
	114	746

30. 持作买卖投资

持作买卖投资包括：

	2018 港币百万元	2017 港币百万元
非上市证券(以公允价值列账)：		
— 投资基金	40	—

31. 应收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按金及预付款

于中国的电视产品、液晶模组及白家电销售一般采用货到付款或以银行签发到期日介乎90天至180天的票据方式结算。对中国部分零售商之销售的信用期为售后一至两个月。中国部分地区销售经理获授权作出不超过信用限额且信用期限介乎30天至60天的信用付款销售，有关信用限额乃根据各办事处的销售额厘定。

数字机顶盒销售的信用期通常介乎90天至270天。对部分中国客户以2年至4.5年的分期方式销售。

本集团之出口销售主要采用信用证方式结算，信用期介乎30天至90天。

于报告期末按发票日期呈列之应收贸易款项(扣除拨备)账龄分析以及其他应收款项、按金及预付款如下：

	2018 港币百万元	2017 港币百万元
30天以内	3,150	2,320
31天至60天	1,525	930
61天至90天	1,062	684
91天至365天	2,526	1,253
365天以上	469	484
应收贸易款项	8,732	5,671
其他应收款项	820	480
采购材料按金	394	275
出售一间附属公司之应收款项(附注46(c))	—	10
已付租金按金	16	10
应收增值税	599	536
其他已付按金及预付款	569	454
	11,130	7,436
减：非流动资产下一年后到期之款项	—	(10)
	11,130	7,426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31. 应收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按金及预付款(续)

因相关独立客户与本集团维持良好还款记录，所以既未逾期亦无减值的应收贸易款项均视为可收回。

在本集团之应收贸易款项余额内，账面总值为港币1,852百万元(2017：港币1,528百万元)的应收贸易款项于报告期末已逾期，但本集团并没有为此计提减值亏损。已逾期但没有减值之应收贸易款项为有良好偿还记录之中国独立零售商及电视台。根据以往经验，由于该等余额之信用质量并没有重大转变及预期可收回，故本集团之管理层认为无需对该等余额作出减值拨备。本集团没有就该等余额持有任何抵押物。

已逾期但没有减值之应收贸易款项账龄如下：

	2018 港币百万元	2017 港币百万元
逾期：		
30天以内	653	583
31天至60天	326	249
61天至90天	201	162
91天或以上	672	534
	1,852	1,528

在接受任何新客户前，本集团会评估该潜在客户之信用质量，并按每一客户订立信用额度。

应收贸易款项拨备乃为估计不可收回之金额而作出之拨备，通过评估以往拖欠记录及客观减值证明，并透过按账面值和以原实际利率折现估计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之现值之差异得出。

在厘定应收贸易款项之可收回性时，本集团从授予信用期直至报告期末，对应收贸易款项之信用质量变化进行监察。董事考虑到本集团并无重大集中之应收贸易款项之信用风险，因有关风险已分散至多个交易方及客户。

在呆账拨备中，有客观证据表明款项的可收回性存疑之个别已减值应收贸易款项总余额为港币217百万元(2017：港币170百万元)。本集团并没有就该等余额持有任何抵押物。

31. 应收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按金及预付款 (续)

呆账拨备变动如下：

	2018 港币百万元	2017 港币百万元
于4月1日结余	170	178
已确认的应收贸易款项减值亏损	35	15
已撇除不能收回之金额	(6)	(13)
汇兑调整	18	(10)
于3月31日结余	217	170

32. 应收票据

对于在初始信用期到期后使用票据结算其应收贸易款项的客户，在报告期末应收票据的账龄分析根据票据发行日期列示。于报告期末，所有应收票据发行日期为六个月内。

于报告期末应收票据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2018 港币百万元	2017 港币百万元
30天以内	952	970
31天至60天	1,280	1,289
61天至90天	2,028	1,680
91天或以上	1,917	2,118
贴现给银行之附追索权票据	573	420
	6,750	6,477

上述贴现给银行之附追索权票据之账面值继续于综合财务报表确认为资产，盖因本集团基于出票人的信贷评级尚未将应收票据所有权之绝大部分风险及报酬转移。相应地，有关票据之负债（主要是于附注39披露之借款）亦于综合财务报表内确认。

于报告期末，贴现给银行之附追索权票据之到期日均为六个月内。

于报告期末，所有应收票据均未到期。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33. 应收／应付联营公司及一间附属公司一名不具控制力股东的款项

应收联营公司款项为无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偿还。

应付联营公司款项为贸易结余，无抵押、免息及信贷期为30天。

于报告期末以发票日呈列之应付联营公司贸易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2018 港币百万元	2017 港币百万元
30天以内	29	87

应付一间附属公司一名不具控制力股东的款项为无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偿还。

34. 已抵押银行存款、受限银行存款及银行结余及现金

银行结余及现金包括本集团持有之现金及原到期日为三个月或以下之短期银行存款，按介乎年利率0.01%至2.75%（2017：年利率0.01%至2.30%）之变动市场利率计息。

已抵押银行存款是抵押以担保短期银行借款，及按介乎年利率0.35%至2.75%（2017：年利率0.35%至2.30%）之市场利率计息。

受限银行存款为本集团之一间财务公司存放在中国人民银行（「人民银行」）之储备金。该储备金余额是按人民银行要求的由客户向本集团该财务公司作出之合格存款乘以某比例去计算，并用作应对不可预期的情况，如：非经常性的客户大额净提款。该储备金为满足当地法规要求并不能用于本集团日常营运中。

35. 应付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及其他金融负债

(a) 应付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

于报告期末以发票日呈列之应付贸易款项之账龄分析，以及其他应付款项如下：

	2018 港币百万元	2017 港币百万元
30天以内	3,108	2,763
31天至60天	1,454	1,059
61天至90天	1,032	719
91天或以上	228	306
应付贸易款项	5,822	4,847
预提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	1,054	1,090
预提员工成本	701	868
预提销售及分销费用	138	98
已收一间附属公司限制性股份激励计划款项	254	-
客户押金(附注(i))	289	551
已收销售商品按金	933	1,130
已收销售物业按金	1,151	387
公司债券应付利息	74	-
已收会员费	51	214
其他已收按金	774	886
收购附属公司应付款项(附注(ii))	-	68
购置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应付款项	57	34
已收租金按金	59	52
应付销售回扣	1,093	599
应付增值税	83	97
	12,533	10,921

附注：

(i) 客户押金按年利率0.35% (2017：年利率0.35%) 计息及按要求偿还。

于2018年3月31日，港币248百万元 (2017：港币526百万元) 客户押金，是由联营公司北京新七天电子商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七天」)持有，按年利率0.35% (2017：年利率0.35%) 计息及按要求偿还。

(ii) 收购附属公司应付款项包括收购Strong Media Group Limited的应付代价港币60百万元及收购Caldero Limited的应付代价港币8百万元 (附注46(b))，于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已悉数结清。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35. 应付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及其他金融负债（续）

(b)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变动如下：

	2018 港币百万元	2017 港币百万元
年初	230	-
出售一间附属公司部分权益所产生	59	225
本年之推算利息费用	14	4
将其他金融负债解除至不具控制力权益	(117)	-
汇兑调整	16	1
年末	202	230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RGB」）与本集团并无关联的第三方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爱奇艺」）签订一份人民币150百万元注资的协议。根据协议内容，本公司之间接非全资附属公司深圳酷开于2016年12月2日获得爱奇艺首笔注资款人民币100百万元（等值约港币112.5百万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深圳酷开获得爱奇艺第二笔注资款人民币50百万元（等值约港币59百万元）。

根据协议条款，RGB与爱奇艺双方同意，如果深圳酷开的股份在2016年12月2日之后的60个月内未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而深圳酷开的市值在上市前仍不足人民币30亿元，则爱奇艺可以要求RGB将其于深圳酷开的投资转让为于创维数字（在中国成立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为本公司之间接非全资附属公司）同等价值的投资；或者要求RGB于60个月末以所付原代价加上每年8%的利息回购其对深圳酷开的投资。由于本集团无法无条件地避免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该合同义务，已收到之注资款乃确认为金融负债。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该金融负债的已确认推算利息费用为港币13百万元（2017：港币2百万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RGB与本集团无关联的第三方（「投资者」）签订另一份协议。根据协议内容，深圳酷开于2017年1月23日收到投资者注资款人民币100百万元（等值约港币112.5百万元）。

35. 应付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及其他金融负债 (续)**(b) 其他金融负债 (续)**

根据协议条款，RGB和投资者同意，如果深圳酷开无法完成其与一名投资者附属方于2017年1月13日签署之合作协议（「2017财年合作协议」）中所列之销售目标，则投资者可以要求RGB以所付原代价加上每年8%的利息回购其对深圳酷开的投资。由于本集团无法无条件地避免交付现金来履行该合同义务，已收到之注资款乃于2017年3月31日确认为金融负债。已确认该项金融负债由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5月4日的推算利息费用港币1百万元（2017：港币2百万元）（详情见下文）。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深圳酷开收到投资者另一笔注资人民币200百万元（等值约港币227百万元），并于2017年5月4日与该名投资者之同一附属方签订另一份合作协议（「2018财年合作协议」），以撤销2017财年合作协议及删除2017财年合作协议中所列有关销售目标之条款。管理层认为，2018财年合作协议所列之全部条款均受本集团控制，且本集团可避免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工具来履行该义务。随后，本集团确认可出售深圳酷开的部分权益，代价为港币227百万元，而结欠投资者之金融负债港币117百万元则解除至不具控制力权益。

36. 应付票据

于报告期末，应付票据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2018 港币百万元	2017 港币百万元
30天以内	1,147	1,018
31天至60天	1,325	1,009
61天至90天	1,472	1,016
91天或以上	2,849	2,366
	6,793	5,409

于报告期末，所有应付票据均未到期。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37. 衍生金融工具

	2018 港币百万元	2017 港币百万元
衍生金融工具分析如下：		
利率掉期合约(附注)	3	7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亏损)包括：		
利率掉期合约(附注)	4	(7)

附注：利率掉期合约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与银行签订利率掉期合约，其目的是管理本集团与浮动利率相关的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及与其以欧元计值之银行借款相关的外币风险。

利率掉期合约的名义金额介乎欧元80百万元至欧元180百万元，其中欧元的固定利息支付金额为每年2.29%至2.35%，欧元的浮动利息收入为每年2.3%至2.5%加上1个月欧洲银行同业拆借利率，直至2018年8月和12月为止。

于2018年3月31日，本集团的利率掉期合约的公允价值估计为负债港币3百万元(2017：港币7百万元)。该金额是根据相关工具余下年期的适用收益曲线折现未来现金流量而厘定。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利率掉期合约公允价值变动产生收益港币4百万元(2017：亏损港币7百万元)，并已在损益表中确认。

38. 保修费拨备

	2018 港币百万元	2017 港币百万元
于4月1日结余	237	233
增加之拨备	289	301
已使用	(297)	(284)
汇兑调整	24	(13)
于3月31日结余	253	237
为报告用途而分析为：		
流动负债	171	164
非流动负债	82	73
	253	237

本集团视乎产品类型向客户提供一至五年保修，有瑕疵产品可据此获得维修或替换。保修拨备金额按销售数量及过往维修及退货经验作出估计。估算基准持续作出检讨，并参考现时售出产品之损坏率作出修订。

39. 借款

	2018 港币百万元	2017 港币百万元
借款包括以下各项：		
附追索权贴现票据之金融负债	573	420
其他银行借款	8,749	7,465
其他借款	-	107
	9,322	7,992
已抵押	1,697	1,188
无抵押	7,625	6,804
	9,322	7,992
载有按要求偿还条款但须根据贷款协议 所载之计划还款日期偿还之借款账面值 (于流动负债列示)：		
1年以内	391	84
1年以上2年以下	240	54
	631	138
须根据贷款协议所载之计划还款日期 偿还之其他借款账面值：		
1年以内	7,296	4,895
1年以上2年以下	522	1,836
2年以上5年以下	870	628
5年以上	3	495
	8,691	7,854
	9,322	7,992
减：列示于流动负债并于一年内到期之款项	(7,687)	(4,979)
列示于非流动负债之款项	1,635	3,013

于2018年3月31日之余额包括定息借款港币1,558百万元(2017:港币1,388百万元)，按年利率介乎0.50%至8.75%(2017:年利率1.10%至12.00%)计息。

所有其他借款按变动市场利率计息，该等利率乃根据欧洲银行同业拆息、伦敦银行同业拆息或中国人民银行(「人民银行」)借款利率加以特定利率幅度，年利率介乎1.22%至5.23%(2017:年利率1.20%至12.81%)。

于报告期末，本集团有以美元182百万元(等值约港币1,432百万元)(2017:美元23百万元(等值约港币179百万元))及欧元269百万元(等值约港币2,605百万元)(2017:欧元281百万元(等值约港币2,337百万元))外币计值之借款，而所有其他借款按集团各个实体的功能货币计值。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40. 公司债券

	港币百万元
于2017年4月1日	-
已发行公司债券(扣除交易成本)	2,330
公司债券利息	74
汇兑调整	151
减:于2018年3月31日列作应付之利息	(74)
于2018年3月31日	2,481

于2017年9月15日,本公司发行有抵押公司债券,本金价值为人民币2,000百万元(等值约港币2,347百万元)。该公司债券按年利率5.36%(2017:零)计息,并将于2022年9月14日到期。根据公司债券认购协议条款,本集团有权调整票面利率,而债券持有人有权于2020年9月14日后将债券卖回予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该等期权之公允值并非重大。

该等公司债券随后采用实际利率5.48%(2017:零)按摊销成本计量。于2018年3月31日,该等公司债券之账面值约为港币2,481百万元(2017:零)。

41. 递延收入

	2018 港币百万元	2017 港币百万元
递延收入	1,116	973
减:包括于流动负债之于一年内可确认为收入之金额	(312)	(247)
于一年后确认为收入之金额	804	726

递延收入乃是由有关中国政府部门提供之政府补助金,为购置厂房及设备、开发新产品或技术以及添置若干流动资产提供资金。该笔收入将配合有关支出或以系统性基准在相关政府部门完成检查后按相关资产的可使用年期确认为收入。此政策引致本年度计入损益港币413百万元(2017:港币358百万元)。

42. 股本

	股份数目	股本 港币百万元
每股面值为港币0.1元之普通股		
法定：		
于2016年4月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	10,000,000,000	1,000
已发行及缴足：		
于2016年4月1日	2,940,033,388	295
行使购股权发行之股份	18,470,000	2
以股代息计划发行之股份	83,654,017	8
于2017年3月31日	3,042,157,405	305
行使购股权发行之股份	584,000	—
以股代息计划发行之股份	18,188,015	1
于2018年3月31日	3,060,929,420	306

新股份在所有方面与现有之股份享有同等权益。

截至2018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止两个年度行使购股权之详情载于附注44。

43. 已转让金融资产

下列为本集团在附有完全追索权之基础上通过贴现而转让给银行之应收票据。对已贴现给银行之附有完全追索权的部分应收票据，如其大部分所有权之风险及报酬尚未转移并考虑出票方的信用质量，本集团将继续悉数确认该等应收款项之账面值及确认其相关负债为借款，于附注39中披露。

该等应收票据及其相关负债之账面值按成本摊销计量于本集团之综合财务状况表列示。董事认为该等应收票据及其相关负债按成本摊销计量于综合财务报表列示之账面值接近其公允价值。

	2018 贴现给银行的 附追索权票据 港币百万元	2017 贴现给银行的 附追索权票据 港币百万元
已转让资产之账面值	573	420
相关负债之账面值	(573)	(420)
净金额	—	—

于相应的报告期末，全部贴现给银行的应收票据之到期日均为少于六个月。

于转移资产当日并没有确认收益或亏损。

44. 购股权

本公司采纳数项购股权计划，主要旨在为董事、合资格雇员及入选之合格人士提供激励。购股权计划详情载列如下。

根据2002年8月28日通过之特别决议案，本公司采纳一项购股权计划。根据计划，本公司董事可向符合资格人士授予购股权，包括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之任何董事（不论为执行或非执行董事，包括任何独立非执行董事）及任何全职或兼职雇员（「2002年购股权计划」）。

本公司已终止2002年购股权计划，并于2008年9月30日举行之200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上采纳一项新购股权计划（「2008年购股权计划」）。2002年购股权计划及2008年购股权计划之主要条款大致相同。

本公司已终止2008年购股权计划，并于2014年8月20日举行之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上采纳一项新的购股权计划（「2014年购股权计划」）。2008年购股权计划及2014年购股权计划之主要条款大致相同。

根据2002年购股权计划、2008年购股权计划及2014年购股权计划，所授购股权必须于授予日期起计30日内接纳，接纳时必须就每份购股权支付港币1元认购。购股权可在本公司董事于授予日期厘定之行使期部分行使。所有购股权（已行使、经修订或注销除外）据2002年购股权计划、2008年购股权计划及2014年购股权计划分别于2012年8月28日、2018年9月30日及2024年8月20日失效。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或彼等各自的联系人）授予任何购股权均须经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包括身为购股权承授人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批准。

根据2002年购股权计划、2008年购股权计划及2014年购股权计划，因行使根据上述计划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购股权计划自计划开始后所授全部购股权（不包括根据2002年购股权计划、2008年购股权计划及2014年购股权计划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购股权计划之条款已失效的购股权）而须发行之股份总数上限不得超出于采纳相应购股权计划或重新厘定授权上限时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0%。

倘导致因行使根据2002年购股权计划、2008年购股权计划、2014年购股权计划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购股权计划而向合格人士所授购股权（包括已注销、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者）而已发行及将发行股份总数在截至授予日期任何12个月期间超过已发行股份1%，则不得向合格人士授予任何购股权。任何超逾此上限之购股权仅在股东大会获股东另行批准后方可进一步授予，而合格人士及其联系人须放弃投票。

根据本公司之购股权计划可授予之股份总数为142,576,500股（2017：141,160,500股），占本公司于报告期末的已发行股本约4.66%（2017：4.64%）。

44. 购股权 (续)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下表显示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据2008年购股权计划和2014年购股权计划本公司所授购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2008年购股权计划

授予日期	行使价 港币元	归属期	可行使 期限	于2017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本年度 授出 (附注(a))	本年度 行使 (附注(b))	本年度 失效	于2018年 3月31日 尚未行使
2008年11月6日	0.374	2008年11月6日至 2009年11月5日	2009年11月6日至 2018年9月30日	315,000	-	-	-	315,000
			2010年11月6日至 2018年9月30日	475,000	-	-	-	475,000
			2011年11月6日至 2018年9月30日	578,000	-	-	-	578,000
			2012年11月6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546,500	-	(50,000)	-	1,496,500
2008年11月26日	0.415	2008年11月26日至 2012年11月25日	2012年11月26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4,000	-	-	-	24,000
2010年6月21日	6.580	2010年6月21日至 2011年6月20日	2011年6月2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500,000	-	-	-	1,500,000
			2012年6月2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500,000	-	-	-	1,500,000
			2013年6月2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500,000	-	-	-	1,500,000
			2014年6月2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500,000	-	-	-	1,500,000
2011年3月24日	4.440	2011年3月24日至 2012年8月31日	2012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5,292,000	-	(30,000)	-	5,262,000
			2013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4,694,000	-	(30,000)	-	4,664,000
			2014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5,326,000	-	(60,000)	-	5,266,000
			2015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6,476,000	-	(76,000)	-	6,400,000
			2016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7,644,000	-	(86,000)	-	7,558,000
2011年9月16日	4.080	2011年9月16日至 2012年8月31日	2012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000,000	-	-	-	1,000,000
			2016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000,000	-	-	-	1,000,000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44. 购股权 (续)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续)

根据2008年购股权计划 (续)

授予日期	行使价 港币元	归属期	可行使 期限	于2017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本年度 授出 (附注(a))	本年度 行使 (附注(b))	本年度 失效	于2018年 3月31日 尚未行使
2011年9月26日	3.310	2011年9月26日至 2012年8月31日	2012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20,000	-	-	-	120,000
		2011年9月26日至 2014年8月31日	2014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20,000	-	-	-	120,000
		2011年9月26日至 2015年8月31日	2015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20,000	-	-	-	120,000
		2011年9月26日至 2016年8月31日	2016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20,000	-	-	-	120,000
2011年10月31日	4.190	2011年10月31日至 2012年8月31日	2012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60,000	-	-	-	60,000
		2011年10月31日至 2013年8月31日	2013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60,000	-	-	-	60,000
		2011年10月31日至 2014年8月31日	2014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60,000	-	-	-	60,000
		2011年10月31日至 2015年8月31日	2015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60,000	-	-	-	60,000
		2011年10月31日至 2016年8月31日	2016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60,000	-	-	-	60,000
2012年2月14日	3.810	2012年2月14日至 2012年8月31日	2012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400,000	-	-	-	400,000
		2012年2月14日至 2013年8月31日	2013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400,000	-	-	-	400,000
		2012年2月14日至 2014年8月31日	2014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400,000	-	-	-	400,000
		2012年2月14日至 2015年8月31日	2015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400,000	-	-	-	400,000
		2012年2月14日至 2016年8月31日	2016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400,000	-	-	-	400,000

44. 购股权 (续)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续)

根据2008年购股权计划 (续)

授予日期	行使价 港币元	归属期	可行使 期限	于2017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本年度 授出 (附注(a))	本年度 行使 (附注(b))	本年度 失效	于2018年 3月31日 尚未行使
2012年11月29日	4.582	2012年11月29日至 2013年8月31日	2013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20,000	-	-	-	120,000
			2014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20,000	-	-	-	120,000
			2015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20,000	-	-	-	220,000
			2016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20,000	-	-	-	220,000
			2017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20,000	-	-	-	220,000
2013年6月28日	3.982	2013年6月28日至 2017年8月31日	2017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000,000	-	-	-	2,000,000
			2018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000,000	-	-	-	2,000,000
2013年7月29日	3.990	2013年7月29日至 2014年8月31日	2014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00,000	-	-	-	100,000
			2015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40,000	-	(40,000)	-	100,000
			2016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40,000	-	-	-	140,000
			2017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60,000	-	-	-	260,000
			2018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60,000	-	-	-	260,000
2013年9月9日	4.368	2013年9月9日至 2014年8月31日	2014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40,000	-	-	-	40,000
			2015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40,000	-	-	-	240,000
			2016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40,000	-	-	-	240,000
			2017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40,000	-	-	-	240,000
			2018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40,000	-	-	-	240,000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44. 购股权 (续)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续)

根据2008年购股权计划 (续)

授予日期	行使价 港币元	归属期	可行使 期限	于2017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本年度 授出 (附注(a))	本年度 行使 (附注(b))	本年度 失效	于2018年 3月31日 尚未行使
2013年9月9日	4.368	2013年9月9日至 2015年8月31日	2015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500,000	-	-	-	2,500,000
		2013年9月9日至 2016年8月31日	2016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500,000	-	-	-	2,500,000
		2013年9月9日至 2017年8月31日	2017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500,000	-	-	-	2,500,000
2013年9月19日	4.212	2013年9月19日至 2014年8月31日	2014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400,000	-	-	-	400,000
		2013年9月19日至 2015年8月31日	2015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400,000	-	-	-	400,000
		2013年9月19日至 2016年8月31日	2016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400,000	-	-	-	400,000
		2013年9月19日至 2017年8月31日	2017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400,000	-	-	-	400,000
		2013年9月19日至 2018年8月31日	2018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400,000	-	-	-	400,000
2014年4月24日	4.022	2014年4月24日至 2015年8月31日	2015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66,000	-	-	-	266,000
		2014年4月24日至 2016年8月31日	2016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66,000	-	-	-	266,000
		2014年4月24日至 2017年8月31日	2017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68,000	-	-	-	268,000
2014年7月9日	3.870	2014年7月9日至 2015年8月31日	2015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750,000	-	-	-	750,000
		2014年7月9日至 2016年8月31日	2016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750,000	-	-	-	750,000
		2014年7月9日至 2017年8月31日	2017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750,000	-	-	-	750,000
		2014年7月9日至 2018年7月31日	2018年8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750,000	-	-	-	750,000
				63,250,500	-	(372,000)	-	62,878,500

44. 购股权 (续)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续)

根据2014年购股权计划

授予日期	行使价 港币元	归属期	可行使 期限	于2017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本年度 授出 (附注(a))	本年度 行使 (附注(b))	本年度 失效	于2018年 3月31日 尚未行使
2015年12月15日	4.830	2015年12月15日至 2016年12月14日	2016年12月15日至 2018年9月30日	3,300,000	-	-	-	3,300,000
		2015年12月15日至 2017年12月14日	2017年12月15日至 2018年9月30日	3,300,000	-	-	-	3,300,000
		2015年12月15日至 2018年3月30日	2018年3月3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3,400,000	-	-	-	3,400,000
2016年1月22日	4.226	2016年1月22日至 2016年8月30日	2016年9月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15,064,000	-	(212,000)	-	14,852,000
		2016年1月22日至 2017年8月30日	2017年9月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17,154,000	-	-	-	17,154,000
		2016年1月22日至 2018年8月30日	2018年9月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25,692,000	-	-	-	25,692,000
2016年7月8日	6.320	2016年7月8日至 2017年8月31日	2017年9月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2,500,000	-	-	-	2,500,000
		2016年7月8日至 2018年8月31日	2018年9月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2,500,000	-	-	-	2,500,000
		2016年7月8日至 2019年8月31日	2019年9月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2,500,000	-	-	-	2,500,000
		2016年7月8日至 2020年8月31日	2020年9月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2,500,000	-	-	-	2,500,000
2017年8月9日	4.090	2017年8月9日至 2018年8月31日	2018年9月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	500,000	-	-	500,000
		2017年8月9日至 2019年8月31日	2019年9月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	500,000	-	-	500,000
		2017年8月9日至 2020年8月31日	2020年9月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	500,000	-	-	500,000
		2017年8月9日至 2021年8月31日	2021年9月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	500,000	-	-	500,000
				77,910,000	2,000,000	(212,000)	-	79,698,000
				141,160,500	2,000,000	(584,000)	-	142,576,500

附注：

(a)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据2014年购股权计划授出2,000,000份购股权。

(b)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份于紧接购股权行使日期前的加权平均收市价为港币5.133元。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44. 购股权 (续)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下表显示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据2008年购股权计划和2014年购股权计划本公司所授购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2008年购股权计划

授予日期	行使价 港币元	归属期	可行使 期限	于2016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本年度 授出 (附注(c))	本年度 行使 (附注(d))	本年度 失效	于2017年 3月31日 尚未行使
2008年11月6日	0.374	2008年11月6日至 2009年11月5日	2009年11月6日至 2018年9月30日	315,000	-	-	-	315,000
			2010年11月6日至 2018年9月30日	475,000	-	-	-	475,000
			2011年11月6日至 2018年9月30日	578,000	-	-	-	578,000
			2012年11月6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546,500	-	-	-	1,546,500
2008年11月26日	0.415	2008年11月26日至 2012年11月25日	2012年11月26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4,000	-	-	-	24,000
2010年6月21日	6.580	2010年6月21日至 2011年6月20日	2011年6月2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500,000	-	-	-	1,500,000
			2012年6月2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500,000	-	-	-	1,500,000
			2013年6月2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500,000	-	-	-	1,500,000
			2014年6月2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500,000	-	-	-	1,500,000
2011年3月24日	4.440	2011年3月24日至 2012年8月31日	2012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5,758,000	-	(466,000)	-	5,292,000
			2013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5,788,000	-	(1,094,000)	-	4,694,000
			2014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7,402,000	-	(2,076,000)	-	5,326,000
			2015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9,564,000	-	(3,088,000)	-	6,476,000
			2016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0,000,000	-	(2,356,000)	-	7,644,000
2011年9月16日	4.080	2011年9月16日至 2012年8月31日	2012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000,000	-	-	-	1,000,000
			2013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000,000	-	(1,000,000)	-	-
			2014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000,000	-	(1,000,000)	-	-
			2015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000,000	-	(1,000,000)	-	-
			2016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000,000	-	-	-	1,000,000

44. 购股权 (续)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续)

根据2008年购股权计划 (续)

授予日期	行使价 港币元	归属期	可行使 期限	于2016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本年度 授出 (附注(c))	本年度 行使 (附注(d))	本年度 失效	于2017年 3月31日 尚未行使
2011年9月26日	3.310	2011年9月26日至 2012年8月31日	2012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20,000	-	-	-	120,000
		2011年9月26日至 2014年8月31日	2014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20,000	-	-	-	120,000
		2011年9月26日至 2015年8月31日	2015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20,000	-	-	-	120,000
		2011年9月26日至 2016年8月31日	2016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20,000	-	-	-	120,000
2011年10月31日	4.190	2011年10月31日至 2012年8月31日	2012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60,000	-	-	-	60,000
		2011年10月31日至 2013年8月31日	2013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60,000	-	-	-	60,000
		2011年10月31日至 2014年8月31日	2014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60,000	-	-	-	60,000
		2011年10月31日至 2015年8月31日	2015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60,000	-	-	-	60,000
		2011年10月31日至 2016年8月31日	2016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60,000	-	-	-	60,000
2012年2月14日	3.810	2012年2月14日至 2012年8月31日	2012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400,000	-	-	-	400,000
		2012年2月14日至 2013年8月31日	2013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400,000	-	-	-	400,000
		2012年2月14日至 2014年8月31日	2014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400,000	-	-	-	400,000
		2012年2月14日至 2015年8月31日	2015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400,000	-	-	-	400,000
		2012年2月14日至 2016年8月31日	2016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400,000	-	-	-	400,000
2012年11月29日	4.582	2012年11月29日至 2013年8月31日	2013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20,000	-	-	-	120,000
		2012年11月29日至 2014年8月31日	2014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20,000	-	-	-	120,000
		2012年11月29日至 2015年8月31日	2015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20,000	-	-	-	220,000
		2012年11月29日至 2016年8月31日	2016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20,000	-	-	-	220,000
		2012年11月29日至 2017年8月31日	2017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20,000	-	-	-	220,000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44. 购股权 (续)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续)

根据2008年购股权计划 (续)

授予日期	行使价 港币元	归属期	可行使 期限	于2016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本年度 授出 (附注(c))	本年度 行使 (附注(d))	本年度 失效	于2017年 3月31日 尚未行使
2013年6月28日	3.982	2013年6月28日至 2015年8月31日	2015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000,000	-	(2,000,000)	-	-
		2013年6月28日至 2016年8月31日	2016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000,000	-	(2,000,000)	-	-
		2013年6月28日至 2017年8月31日	2017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000,000	-	-	-	2,000,000
		2013年6月28日至 2018年8月31日	2018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000,000	-	-	-	2,000,000
2013年7月29日	3.990	2013年7月29日至 2014年8月31日	2014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160,000	-	(60,000)	-	100,000
		2013年7月29日至 2015年8月31日	2015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60,000	-	(120,000)	-	140,000
		2013年7月29日至 2016年8月31日	2016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60,000	-	(120,000)	-	140,000
		2013年7月29日至 2017年8月31日	2017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60,000	-	-	-	260,000
		2013年7月29日至 2018年8月31日	2018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60,000	-	-	-	260,000
2013年9月9日	4.368	2013年9月9日至 2014年8月31日	2014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40,000	-	-	-	40,000
		2013年9月9日至 2015年8月31日	2015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40,000	-	-	-	240,000
		2013年9月9日至 2016年8月31日	2016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40,000	-	-	-	240,000
		2013年9月9日至 2017年8月31日	2017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40,000	-	-	-	240,000
		2013年9月9日至 2018年8月31日	2018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40,000	-	-	-	240,000
2013年9月9日	4.368	2013年9月9日至 2015年8月31日	2015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500,000	-	-	-	2,500,000
		2013年9月9日至 2016年8月31日	2016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500,000	-	-	-	2,500,000
		2013年9月9日至 2017年8月31日	2017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500,000	-	-	-	2,500,000

44. 购股权 (续)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续)

根据2008年购股权计划 (续)

授予日期	行使价 港币元	归属期	可行使 期限	于2016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本年度 授出 (附注(c))	本年度 行使 (附注(d))	本年度 失效	于2017年 3月31日 尚未行使
2013年9月19日	4.212	2013年9月19日至 2014年8月31日	2014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400,000	-	-	-	400,000
			2015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400,000	-	-	-	400,000
			2016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400,000	-	-	-	400,000
			2017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400,000	-	-	-	400,000
			2018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400,000	-	-	-	400,000
2014年4月24日	4.022	2014年4月24日至 2015年8月31日	2015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66,000	-	-	-	266,000
			2016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66,000	-	-	-	266,000
			2017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268,000	-	-	-	268,000
2014年7月9日	3.870	2014年7月9日至 2015年8月31日	2015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750,000	-	-	-	750,000
			2016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750,000	-	-	-	750,000
			2017年9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750,000	-	-	-	750,000
			2018年8月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750,000	-	-	-	750,000
				79,630,500	-	(16,380,000)	-	63,250,500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44. 购股权 (续)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续)

根据2014年购股权计划

授予日期	行使价 港币元	归属期	可行使 期限	于2016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本年度 授出 (附注(c))	本年度 行使 (附注(d))	本年度 失效	于2017年 3月31日 尚未行使
2015年12月15日	4.830	2015年12月15日至 2016年12月14日	2016年12月15日至 2018年9月30日	3,300,000	-	-	-	3,300,000
		2015年12月15日至 2017年12月14日	2017年12月15日至 2018年9月30日	3,300,000	-	-	-	3,300,000
		2015年12月15日至 2018年3月30日	2018年3月31日至 2018年9月30日	3,400,000	-	-	-	3,400,000
2016年1月22日	4.226	2016年1月22日至 2016年8月30日	2016年9月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17,154,000	-	(2,090,000)	-	15,064,000
		2016年1月22日至 2017年8月30日	2017年9月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17,154,000	-	-	-	17,154,000
		2016年1月22日至 2018年8月30日	2018年9月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25,692,000	-	-	-	25,692,000
2016年7月8日	6.320	2016年7月8日至 2017年8月31日	2017年9月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	2,500,000	-	-	2,500,000
		2016年7月8日至 2018年8月31日	2018年9月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	2,500,000	-	-	2,500,000
		2016年7月8日至 2019年8月31日	2019年9月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	2,500,000	-	-	2,500,000
		2016年7月8日至 2020年8月31日	2020年9月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	2,500,000	-	-	2,500,000
				70,000,000	10,000,000	(2,090,000)	-	77,910,000
				149,630,500	10,000,000	(18,470,000)	-	141,160,500

附注：

(c)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据2014年购股权计划授出10,000,000份购股权。

(d)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份于紧接购股权行使日期前的加权平均收市价为港币5.727元。

45. 以股份为基础之支出

本公司已采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2号「以股份为基础之支出」计入购股权（附注(i)）及股份奖励（附注(ii)）及创维数字的股份奖励（附注(iii)）。购股权费用港币18百万元（2017：港币21百万元）及股份奖励费用港币8百万元（2017：港币29百万元）已于本年度损益确认。

附注(i)：本公司购股权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两个年度，本公司购股权计划细节、购股权之详情及其变动情况均载列于附注44。其总结则呈列如下：

	2018		2017	
	购股权数目	加权平均 行使价 港币	购股权数目	加权平均 行使价 港币
于本年初尚未行使	141,160,500	4.463	149,630,500	4.313
本年度内授予	2,000,000	4.090	10,000,000	6.320
本年度内行使	(584,000)	3.983	(18,470,000)	4.251
于本年末尚未行使	142,576,500	4.460	141,160,500	4.463
可于年终行使	103,734,500		71,326,500	

于本年内行使之购股权于行使日之加权平均股价为港币5.027元（2017：港币5.727元）。于2018年3月31日，尚未行使购股权之余下合约年期之加权平均数为1.68年（2017：2.43年），及其行使价则介乎港币0.374元至港币6.580元（2017：港币0.374元至港币6.580元）。

购股权费用在损益中扣除乃基于采用期权定价模型之估值方式评估，评估本年度授予之购股权乃基于以下假定：

授予日期	授予股数	归属期	行使期	购股权	总授予		行使价	预期波动率	股息收益率	预期利率	无风险系数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	授予日股价					
				港币	港币	港币	港币	%	%	%	%
2017年8月9日	500,000	2017年8月9日至 2018年8月31日	2018年9月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1,2406	620,303	4.08	4.09	58.42	3.77	1.5	0.75
2017年8月9日	500,000	2017年8月9日至 2019年8月31日	2019年9月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1,2819	640,966	4.08	4.09	58.42	3.77	1.5	0.75
2017年8月9日	500,000	2017年8月9日至 2020年8月31日	2020年9月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1,3172	658,598	4.08	4.09	58.42	3.77	1.5	0.75
2017年8月9日	500,000	2017年8月9日至 2021年8月31日	2021年9月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1,3471	673,553	4.08	4.09	58.42	3.77	1.5	0.75
	2,000,000				2,593,420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45. 以股份为基础之支出(续)

附注(i)：本公司购股权(续)

评估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所授予之购股权乃基于以下假定：

授予日期	授予股数	归属期	行使期	购股权	总授予	授予日股价	行使价	预期波动率	股息收益率	预期利率	无风险系数
				公允价值	购股权						
				港币	港币	港币	港币	%	%	%	%
2016年7月8日	2,500,000	2016年7月8日至 2017年8月31日	2017年9月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2.5281	6,320,173	6.32	6.32	57.86	3.07	1.5	0.75
2016年7月8日	2,500,000	2016年7月8日至 2018年8月31日	2018年9月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2.6654	6,663,617	6.32	6.32	57.86	3.07	1.5	0.75
2016年7月8日	2,500,000	2016年7月8日至 2019年8月31日	2019年9月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2.7578	6,894,536	6.32	6.32	57.86	3.07	1.5	0.75
2016年7月8日	2,500,000	2016年7月8日至 2020年8月31日	2020年9月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2.8096	7,024,119	6.32	6.32	57.86	3.07	1.5	0.75
	10,000,000				26,902,445						

预期波动率乃根据以往年度本公司股价之波动率决定，有效归属期时间、不可转移、行使限制及行为已列入定价模型中考虑。计算购股权公允价值之变数及假定乃基于管理层之最佳估计。购股权之价值随著不同主观假定之变数改变。

本集团本年共确认之购股权授予费用为港币18百万元(2017：港币21百万元)。

45. 以股份为基础之支出(续)

附注(ii)：本公司股份奖励

于2014年6月24日，本公司采用雇员股份奖励计划。该计划自采用日期2014年6月24日起生效并持续十年有效。根据该计划规则，本集团以信托形式管理此股份奖励计划及持有本公司股份直至股份归属。

本年度合共7,243,000股(2017：11,316,000股)奖励股份获归属及发放。

归属日期	于2016年4月1日		于本年度之变动		于2017年3月31日		于本年度之变动		于2018年3月31日	
	尚未行使	发放	发放	注销	尚未行使	发放	注销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2016年8月31日	8,694,000	(8,442,000)		(252,000)	-	-	-	-	-	
2016年12月31日	2,978,000	(2,874,000)		(104,000)	-	-	-	-	-	
2017年8月31日	8,730,000	-		(254,000)	8,476,000	(3,753,000)	(4,723,000)	-	-	
2017年12月31日	4,130,000	-		(162,000)	3,968,000	(3,490,000)	(478,000)	-	-	
	24,532,000	(11,316,000)		(772,000)	12,444,000	(7,243,000)	(5,201,000)	-	-	
加权平均公允价值	港币4.19元	港币4.48元		港币4.33元	港币4.19元	港币4.41元	港币3.53元		-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该计划购入本公司股份1,500,000股，总成本为港币7百万元，并于权益中确认及累积为「就股份奖励计划持有的股份」。

本集团已确认与股份奖励相关的总费用为港币8百万元(2017：港币29百万元)。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45. 以股份为基础之支出(续)

附注(iii)：创维数字的限制性股份激励计划

本公司旗下间接非全资子公司创维数字(于中国成立,其股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东于2017年8月31日举行的股东特别大会上批准并采用限制性股份激励计划。该计划自2017年8月31日起生效并持续四年有效。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创维数字以每股股份人民币5.61元向其若干董事及雇员授予创维数字股份合共36,373,000股限制性股份,其归属期为1年至3年,且在归属期内将不能获得股息。于2018年3月31日,已就该限制性股份激励计划收取港币254百万元(2017:零),并于附注35(a)披露。

归属日期	于2017年4月1日		期内变动		于2018年3月31日	
	尚未行使	授予	发放	失效	尚未行使	
2018年9月3日	-	10,911,900	-	-	-	10,911,900
2019年9月3日	-	10,911,900	-	-	-	10,911,900
2020年9月3日	-	14,549,200	-	-	-	14,549,200
	-	36,373,000	-	-	-	36,373,000
加权平均公允价值	-	人民币1.12元	-	-	-	人民币1.12元

创维数字所授予限制性股份于授予日期厘定之总公允价值为人民币42百万元(等值约港币49百万元)。

所授予限制性股份之公允价值乃使用相关股份价格之公允价值厘定,并就行使价作出调整。

本集团于年内就创维数字之限制性股份激励计划确认之总费用为港币17百万元。

46. 收购附属公司及出售一间附属公司

(a) 收购印尼东芝

于2015年12月21日，由(i) RGB（一间本公司间接拥有的全资附属公司），及(ii) Toshiba Lifestyle Products & Services Corporation，签订一份关于RGB向PT. Toshiba Consumer Products Indonesia（「印尼东芝」）股东们收购印尼东芝权益的买卖协议。

根据买卖协议，RGB收购印尼东芝100%权益。

于2016年4月30日，就买卖协议下的所有先决条件均已达成。因此，印尼东芝成为本公司间接拥有的全资附属公司。

收购交易总成本为美元19百万元（等值港币145百万元），并以现金交收。

印尼东芝之主要业务为生产及销售电视机。收购印尼东芝加快集团于东南亚市场的战略布局及提升保护供应链的能力，并增强集团的品牌协同效应。

与上述收购相关的收购费用不包括在收购成本中，并已于损益表中确认为费用。

于收购日以公允价值确认的资产及负债如下：

	港币百万元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	159
土地使用权预付租赁款项	154
流动资产	
存货	26
土地使用权预付租赁款项	8
应收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	52
银行结余及现金	133
流动负债	
应付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	(242)
税项负债	(1)
非流动负债	
递延税项负债	(45)
	244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46. 收购附属公司及出售一间附属公司(续)

(a) 收购印尼东芝(续)

应收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于收购日的公允价值为港币52百万元，总合约金额为港币52百万元。

经与本集团无关联之独立评估师的专业评估后，对于收购上述商业合并时的资产及负债之初始净公允价值为港币244百万元。

本收购交易所产生的议价收购之收益如下：

	港币百万元
作价	145
减：收购净资产之公允价值	(244)
议价收购之收益	(99)

议价收购之收益由本集团收购整体印尼东芝的权益所产生。收购中的议价收购之收益主要由土地及楼宇的公允价值所形成，其结果是从可辨认资产及负债的总公允价值对比作价所超出的部份。由于交易在短时间内完成，作价是参照账面净值确定的。

收购产生的净现金流出如下：

	港币百万元
已支付的现金作价	(145)
减：收购的银行结余及现金	133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净现金流出	(12)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印尼东芝对本集团营业额和利润的贡献分别是港币650百万元和港币4百万元。

如果该收购于2016年4月1日完成，本集团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总营业额和溢利分别为港币42,887百万元和港币1,526百万元。该备考资料仅供参考之用，并不一定代表该收购于2016年4月1日完成时本集团营业额和业绩的经营指标，或意图代表对未来营运结果的预测。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印尼东芝已改名为PT. Skyworth Industry Indonesia。

46. 收购附属公司及出售一间附属公司 (续)**(b) 收购Caldero Limited**

于2017年2月28日，本公司之附属公司(i) Caldero Holdings Limited (「Caldero Holdings」) 及(ii)本集团之独立非关连公司(「卖方」)订立买卖协议，由Caldero Holdings从卖方收购Caldero Limited的股权。

根据买卖协议，(i) Caldero Holdings收购Caldero Limited 100%股权，及(ii)本集团同意将Caldero Holdings 20%股权转让给卖方。

于2017年3月31日，买卖协议中的所有先决条件已经实现。因此，Caldero Limited成为本公司间接持有80%股权的附属公司。

收购交易总成本为美元2百万元(等值港币16百万元)，并以现金交收。

Caldero Limited主要从事数字机顶盒的咨询服务。收购Caldero Limited是为了使本集团能够在英国开拓数字机顶盒业务。

转让作价

	港币百万元
一年内应付现金作价	8
已支付现金作价	8
	16

与上述收购相关的收购费用不包括在收购成本中，并已于损益表中确认为费用。

于收购日以公允价值确认的资产及负债如下：

	港币百万元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	2
流动资产	
应收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	3
银行结余及现金	18
流动负债	
应付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	(21)
税项负债	(1)
	1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46. 收购附属公司及出售一间附属公司(续)

(b) 收购Caldero Limited(续)

应收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于收购日的公允价值为港币3百万元，总合约金额为港币3百万元。

经与本集团无关联之独立评估师的专业评估后，对于收购上述商业合并时的资产及负债之初始净公允价值为港币1百万元。

本收购交易所产生的商誉如下：

	港币百万元
作价	16
减：收购净资产之公允价值	(1)
收购产生的商誉	15

收购Caldero Limited产生的商誉乃因为该组合成本包括控制溢价。此外，所支付的代价已包括预期与Caldero Limited产生的协同效应，收入增长和未来市场发展等的相关数据。这些利益不能与商誉分开确认，因为它们不符合可识别的无形资产的认可标准。

收购产生的净现金(流出)流入如下：

	2018 港币百万元	2017 港币百万元
已支付的现金作价	(8)	(8)
减：收购的银行结余及现金	-	18
本年净现金(流出)流入	(8)	10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Caldero Limited对本集团的营业额和利润的贡献为零。

如果该收购于2016年4月1日完成，本集团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总营业额和溢利分别为港币42,857百万元和港币1,532百万元。该备考资料仅供参考之用，并不一定代表该收购于2016年4月1日完成时本集团营业额和业绩的经营指标，或意图代表对未来营运结果的预测。

46. 收购附属公司及出售一间附属公司 (续)**(c) 出售新七天**

于2017年2月28日，本集团出售非全资附属公司新七天7%的股权，该公司从事技术和网络推广服务以及销售消费类电子产品。出售完成后，本集团拥有新七天余下49%的投票权。因此，本集团不能再对新七天行使控制权但对其有重大影响。

于2017年2月28日，本集团于新七天余下权益之公允价值约为港币68百万元已被视为本集团终止控制日之联营公司权益的成本，并采用权益法核算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公允价值乃由一家与本集团无关的独立合资格专业估值师于该日进行的估值的基础上计算。

	2018 港币百万元	2017 港币百万元
应收作价：		
一年后	-	10

于出售日失去控制权之资产和负债如下：

	港币百万元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	3
流动资产	
存货	166
应收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	82
银行结余及现金	575
流动负债	
应付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	(67)
应付票据	(700)
	59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46. 收购附属公司及出售一间附属公司(续)

(c) 出售新七天(续)

出售一间附属公司的处置收益如下：

	港币百万元
作价	10
加：新七天余下49%权益之公允价值	68
减：净资产处置	(59)
加：不具控制力权益	26
减：出售一间附属公司时累计汇兑损失重分类至损益	(1)
出售新七天之收益	44

处置新七天之收益港币44百万元当中有港币39百万元乃归属于丧失控股权当日剩余权益的公允价值，乃按新七天剩余权益的公允价值港币68百万元及余下权益账面值港币29百万元之差额计算。

出售产生的净现金流入(流出)如下：

	2018 港币百万元	2017 港币百万元
已收取的现金作价	10	-
减：出售的银行结余及现金	-	(575)
本年度净现金流入(流出)	10	(575)

47. 资产抵押

于2018年3月31日，本集团之贷款以下列项目作抵押：

- (a) 账面值分别为港币21百万元（2017：港币80百万元）及港币303百万元（2017：港币397百万元）之土地使用权预付租赁款项及租赁土地和楼宇已作押记；
- (b) 已抵押银行存款为港币417百万元（2017：港币290百万元）；
- (c) 应收融资租赁款为零（2017：港币151百万元）；
- (d) 应收贷款为零（2017：港币228百万元）；
- (e) 应收贸易款港币32百万元（2017：港币4百万元）；及
- (f) 应收票据港币573百万元（2017：港币420百万元）。

48. 经营租赁安排

本集团作为承租方

于本报告期末，本集团根据不可撤销之土地及楼宇经营租赁租约，就日后需承担之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2018 港币百万元	2017 港币百万元
一年内	187	61
第二年至第五年	122	88
五年以上	28	28
	337	177

经营租赁款项指本集团为若干办公室及厂房设施之应付租金。协商之租期为一至六年，而租金在相关租约内固定不变。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48. 经营租赁安排 (续)

本集团作为出租方

于本年度，本集团从出租自置物业赚取之租金收入为港币346百万元（2017：港币290百万元）。出租物业之租赁期介乎一年至五年不等。

于本报告期末，本集团与租户订立下列最低租赁付款额：

	2018 港币百万元	2017 港币百万元
一年内	313	261
第二年至第五年	431	413
五年以上	39	46
	783	720

49. 资本承诺

于本报告期末，本集团之资本承诺如下：

	2018 港币百万元	2017 港币百万元
已签定合约但未作拨备之承诺：		
购置物业、厂房及设备	235	152
在建厂房及办公楼	286	592
	521	744

50. 资金风险管理

本集团管理其资金以确保本集团内各实体将能够以持续经营方式营运，同时亦透过达致债务与股权之间最佳平衡而为股东争取最大回报。本集团之总体策略由往年至今维持不变。

本集团的资本架构由净债务，包括分别载于附注39之贷款，净现金及现金等值以及本公司持有人应占权益（包括已发行股本及储备）等组成。

本公司董事定期检讨其资本架构。作为此检讨之一部份，董事考虑资金成本及各级别资金相关的风险。本集团透过派付股息、新发行股票及回购股票，同时亦会发行债务或赎回现有债务（如需要）以平衡其整体资本架构。

51.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分类

	2018 港币百万元	2017 港币百万元
金融资产		
已摊销成本之贷款及应收账款(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9,759	20,37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42	2,320
持作买卖投资	40	-
金融负债		
已摊销成本之负债	27,419	22,036
衍生金融工具	3	7

(b) 金融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

本集团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债务证券投资、可供出售投资、应收贷款、持作买卖投资、应收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应收票据、应收联营公司款项、抵押银行存款、受限银行存款、银行结余及现金、应付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应付票据、衍生金融工具、应付联营公司款项、应付一间附属公司不具控制力权益款项、贷款、公司债券及其他金融负债。该等金融工具详情载于相关附注。该等金融工具相关风险包括市场风险(货币风险、利率风险及其他价格风险)、信贷风险以及流动性风险。如何减低该等风险之政策载于下文。管理层管理及监察该等风险以确保及时及有效地推行适当措施。

市场风险

本集团之业务主要的金融风险在于外币汇率、利率及其他价格的变动。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51. 金融工具 (续)

(b) 金融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 (续)

市场风险 (续)

货币风险

本集团于中国之销售占本集团总营业额超过66% (2017: 71%)。此等销售均在中国发生及以人民币记账。本集团须不时将人民币收益换算为外币以履行其持续责任及支付股息。虽然, 人民币并非自由兑换货币, 但本集团在面对营运需要兑换时从未遇到困难。

本集团于本报告期末以外币列值之货币资产及货币负债之账面值如下:

	资产		负债	
	2018 港币百万元	2017 港币百万元	2018 港币百万元	2017 港币百万元
美元兑人民币	1,400	1,395	300	246
港币兑人民币	15	11	324	309
人民币兑港币	200	158	-	-
欧元兑港币	16	13	-	2,298
欧元兑人民币	-	-	2,179	-

外币风险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董事认为港币兑人民币的汇兑风险对本集团的影响有限。因此, 没有就港币兑人民币的汇兑波动作敏感度分析。

本集团主要承受美元兑人民币、欧元兑港币及欧元兑人民币所产生波动的汇兑风险。下表详列美元兑人民币、欧元兑港币和欧元兑人民币汇率上下波动5%之敏感度。敏感度订为5%乃管理层对汇率可能合理变动之评估。敏感度分析仅包括以外币计算且尚未结算之货币项目, 并于年末调整其换算以反映汇率之5%变动。敏感度分析主要包括应收贸易款和其他应收款、已抵押银行存款、限制银行存款、银行结余及现金、应付贸易款和其他应付款以及贷款。下表的正数(负数)显示, 当美元兑人民币、欧元兑港币或欧元兑人民币减弱5%, 本年之溢利增加(减少), 相反, 当美元兑人民币、欧元兑港币或欧元兑人民币增强5%, 本年之溢利则会出现同等但相反之影响。

	2018 港币百万元	2017 港币百万元
本年溢利		
美元兑人民币	(46)	(49)
欧元兑港币	(1)	95
欧元兑人民币	91	-

51. 金融工具 (续)

(b) 金融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 (续)

市场风险 (续)

货币风险 (续)

外币风险敏感度分析 (续)

管理层认为，由于报告期末风险并不能反映年内之风险，故敏感度分析并不代表金融资产和负债固有之外汇风险。

利率风险

由于部份已抵押银行存款、受限银行存款、银行结余及贷款受到浮动利率风险影响（贷款的详情请参见附注39），本集团承担现金流动之利率风险。为减低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的主要贷款以浮动利率进行。如需要管理层亦会考虑对冲重大利率之风险。

本集团承担应收贷款、融资租赁应收款项、债务证券投资、客户押金、公司债券及按固定利率计息之贷款之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管理层认为对于已抵押银行存款、受限银行存款及银行结余之现金流利率之风险为低，故不需要呈报两个年度的敏感度分析。

本集团借贷之现金流利率风险主要与欧元银行同业拆息、中国人民银行基本借贷利率及伦敦银行同业拆息变动有关。

利率风险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据于结算日贷款之浮动利率风险而厘定。贷款乃假设于结算日该金额于整个年度仍然存在及维持不变。若该贷款之利率增加/减少50个基点，在其他因素不变的前提下，本年度之税后溢利会减少/增加大约港币32百万元（2017：港币28百万元）。

其他价格风险

本集团持有之投资上市股票和非上市投资基金，其他金融工具和非上市投资基金（披露于附注23和附注30）面对著其他价格风险。另外，本集团委派管理层成员监察其价格风险及必要时考虑对冲其风险。

51. 金融工具 (续)

(b) 金融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 (续)

市场风险 (续)

其他价格风险 (续)

价格风险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基于本报告期末其承受股权价格风险之程度。

如果相关股权工具之价格增加/减少10% (2017 : 10%) :

- 基于持作买卖投资之公允价值变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税后溢利将会增加/减少港币4百万元/港币4百万元 (2017 : 零/零) ; 及
- 基于可供出售投资之公允价值变动, 本集团投资评估储备会增加/减少港币15百万元/港币15百万元 (2017 : 港币91百万元/港币91百万元) 。

本集团可供出售投资及持作买卖投资之敏感度自去年度起并没有重大变动。

信贷风险

倘对方于本报告期末未能履行其责任, 则本集团就每类已确认金融资产而须承受之最大信贷风险为该等资产于综合财务状况表所列之账面值。为降低信贷风险, 本集团管理层已制订监察程式, 以确保采取跟进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债项, 包括取得第三者担保和出口信用保险合约。此外, 本集团于各结算日评估每项个别债项之可收回金额, 以确保就不可收回金额作出之减值亏损已经足够。就此而言, 本公司董事认为本集团之信贷风险已大幅降低。

本集团只接受高信贷评级的持牌银行发行的票据以减少从客户收取票据的信贷风险。在接受客户的票据前, 本集团将验证每张票据的有效性。因此, 本公司董事认为本集团与应收票据相关的信贷风险是有限的。

已抵押银行存款、受限银行存款及银行结余已存于多个交易方, 大部份是高信贷评级的持牌银行。因此, 流动资金之信贷风险有限。

本集团按地区划分的信贷风险集中在中国, 于本报告期末集中在中国的总应收贸易款及总应收贷款分别占83% (2017 : 77%) 及100% (2017 : 100%) 。

本集团并无其他重大集中的信用风险, 该风险暴露于若干交易对手、客户及行业。

51. 金融工具 (续)

(b) 金融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 (续)

流动风险

就管理流动资金风险而言，本集团监察及维持其视为足以为本集团营运提供资金，以及减轻现金流波动影响之现金及现金等值项目水准。管理层监察银行借贷之使用情况，并确保符合贷款契约。

本集团依赖借贷作为流动资金之重要来源。于2018年3月31日，本集团拥有可供使用但尚未使用之银行贷款融资约港币11,150百万元（2017：港币23,368百万元）。

下表详述本集团非衍生金融负债下合约之到期情况。下表乃根据本集团按最早日期须支付的金融负债之未贴现现金流量而编制。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的到期日则按议定的偿还日期而定。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现金流量。倘利息流为浮动利率，则未贴现金额将根据报告期末之市场利率计算。

此外，下表详列本集团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动资金分析。下表乃根据衍生金融工具净额且按未折现合约现金净流出（流入）额编制。本集团衍生金融工具流动资金分析乃根据合约到期日而编制，因管理层认为合约到期日对理解衍生工具现金流量的时间性十分重要。

流动及利率风险表

	加权平均 实际利率	按要求偿还	超过			未贴现现金 流量总额	于2018年
		或于 1个月	1-3个月	3个月但 少于1年	1-5年		3月31日之 账面值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2018							
<i>非衍生金融负债</i>							
应付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	-	5,802	1,454	1,261	-	8,517	8,517
其他金融负债	8%	-	-	-	262	262	202
应付票据	-	1,147	2,797	2,849	-	6,793	6,793
应付联营公司款项	-	29	-	-	-	29	29
应付一间附属公司之不具控制权益款	-	75	-	-	-	75	75
银行贷款—浮息	3.70%	611	762	5,144	1,597	8,114	7,764
银行贷款—定息	2.46%	87	549	688	241	1,568	1,558
公司债券	5.48%	-	-	271	3,037	3,308	2,481
		7,751	5,562	10,213	5,137	28,666	27,419
<i>衍生工具结算净额</i>							
利率掉期合约	-	-	-	3	-	3	3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51. 金融工具 (续)

(b) 金融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 (续)

流动风险 (续)

流动及利率风险表 (续)

	加权平均 实际利率	按要求偿还 或少于 1个月 港币百万元	1-3个月 港币百万元	超过 3个月但 少于1年 港币百万元	1-5年 港币百万元	超过5年 港币百万元	未贴现现金 流量总额 港币百万元	于2017年 3月31日之 账面值 港币百万元
2017								
<i>非衍生金融负债</i>								
应付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	-	3,327	4,518	371	-	-	8,216	8,216
其他金融负债	8%	-	-	-	310	-	310	230
应付票据	-	1,018	2,025	2,366	-	-	5,409	5,409
应付联营公司款项	-	87	-	-	-	-	87	87
应付一间附属公司之不具控制权益款	-	102	-	-	-	-	102	102
银行贷款-浮息	3.67%	398	795	2,403	2,702	518	6,816	6,604
银行贷款-定息	3.71%	103	206	1,009	117	-	1,435	1,388
		5,035	7,544	6,149	3,129	518	22,375	22,036
<i>衍生工具结算净额</i>								
利率掉期合约	-	-	-	7	-	-	7	7

倘浮息之变动与本报告期末所估计之利率不同，上文非衍生金融负债的浮息工具款项将予以更改。

附有按要求偿还条款的贷款，在上文的到期日分析中列入「按要求偿还或少于1个月」的时间范围内。于2018年3月31日，该等没折现的贷款本金总额为港币631百万元（2017：港币138百万元）。考虑到本集团的财务状况，董事并不相信该等银行会有可能行使其酌情权要求本集团即时还款。董事相信，该等贷款将会按贷款协议所载的协定还款日期偿还。届时，本金及利息的现金流出总额将为港币636百万元（2017：港币147百万元）。

	加权平均 实际利率	到期日分析-借款附有基于还款安排之按要求偿还条款					未贴现现金 流量总额 港币百万元	账面值 港币百万元
		少于 1个月 港币百万元	1-3个月 港币百万元	超过 3个月但 少于1年 港币百万元	1-5年 港币百万元	超过 5年 港币百万元		
2018年3月31日	1.50%	-	125	269	242	636	631	
2017年3月31日	2.74%	-	-	-	147	147	138	

51. 金融工具 (续)

(c) 金融工具之公允价值计量

此附注提供有关本集团如何厘定各类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之公允价值资讯。

(i) 按经常性基准以公允价值计量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本集团部分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于每个报告期末均以公允价值计量。以下表格提供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之公允值的决定资料(在某特定情况下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

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层级	估值技术及主要输入
	2018 港币百万元	2017 港币百万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上市股份证券	78	137	级别1	活跃市场之买入报价
其他金融工具	110	1,063	级别2	贴现现金流
				预期现金流是按相关投资组合及相应费用调整的预期使用收益率作出估计，经反映各方信贷风险的利率贴现
	188	1,200		
持有买卖金融资产：				
非上市投资基金	40	-	级别3	贴现现金流
				预期现金流是按相关投资组合及相应费用调整的预期使用收益率作出估计，经反映各方信贷风险的利率贴现
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互换合同	(3)	(7)	级别2	贴现现金流
				预期现金流是按远期利率(从本报告期末可观察之远期利率)和约定远期汇率作出估计，经反映各方信贷风险的利率贴现

本年内并没有级别之间的转移。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51. 金融工具 (续)

(c) 金融工具之公允价值计量 (续)

- (ii) 并非按经常性基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但需要披露公允价值)
董事认为以摊销成本法记入综合财务报表之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之账面值接近其公允价值。

上述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分类为级别3层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认定价模式按贴现现金流量分析而厘定,其中最重要的输入值为反映各方信贷风险的贴现利率。

52. 自融资活动产生之负债对账

下表详列本集团自融资活动产生之负债变动,包括现金及非现金变动。自融资活动产生之负债为现金流量或未来现金流量之负债,并于本集团之综合现金流量表中被分类为自融资活动产生之现金流量。

	已收一间附属 公司股份奖励		应付利息 港币百万元	其他 金融负债 港币百万元 (附注35(b))	应付一间 附属公司一名 不具控制力 股东的款项		贷款 港币百万元 (附注39)	公司债券 港币百万元 (附注40)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应付股息 港币百万元	计划的款项 港币百万元 (附注35(a))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于2017年4月1日	-	-	-	230	102	7,992	-	8,324	
非现金交易									
汇兑调整	-	15	-	16	-	514	151	696	
确认分派股息	152	-	-	-	71	-	-	223	
以股代息	(70)	-	-	-	-	-	-	(70)	
融资成本	-	-	354	14	-	-	-	368	
贴现给银行之附追索权票据	-	-	-	-	-	(1,318)	-	(1,318)	
出售于一间附属公司的部分权益所产生	-	-	-	59	-	-	-	59	
将其他金融负债解除至不具控制力权益	-	-	-	(117)	-	-	-	(117)	
融资现金流量									
已付股息	(82)	-	-	-	(98)	-	-	(180)	
已付利息	-	-	(280)	-	-	-	-	(280)	
已收一间附属公司股份奖励计划的款项	-	239	-	-	-	-	-	239	
新增贷款	-	-	-	-	-	8,804	-	8,804	
偿还贷款	-	-	-	-	-	(6,670)	-	(6,670)	
新募集公司债券(扣除交易成本)	-	-	-	-	-	-	2,330	2,330	
于2018年3月31日	-	254	74	202	75	9,322	2,481	12,408	

53. 主要非现金交易

于本年间，某些股东选择收取以股代息作为2017年年终股息分红以及2018年中期股息分红金额分别为港币70百万元（2017：2016年年终股息分红港币251百万元）及港币零元（2016：2017年中期股息分红港币175百万元），详情已披露在附注14。

54. 或然负债

因本集团之经营运作中出现一些个别专利纠纷，本集团正在处理这些事宜。本公司董事认为该等专利纠纷不会对本集团之综合财务报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5. 退休福利计划

香港附属公司之员工同时参与按照职业退休计划条例下注册之界定供款计划（「职业退休金计划」）或在2000年12月根据强制性公积金条例下成立之强制性公积金计划（「强积金计划」）。计划之资产由信托人控制之基金管理，与本集团之资产分开持有。在强积金计划成立前为职业退休金计划成员之若干雇员仍然参与职业退休金计划，至于在2000年12月1日或之后加入本集团的所有新雇员必须参与强积金计划。

根据强积金计划之规定，雇主及其雇员各自须按雇员基本薪酬之5%向计划作出供款，每月供款上限为港币1,500元。职业退休金计划由雇员及本集团按雇员基本薪酬之5%作每月供款。自综合收益表扣除之退休金成本指本集团按该等计划规定之比率应作出的供款。

本公司中国附属公司之雇员为中国政府运作之国家管理退休福利计划成员。本公司中国附属公司须根据雇员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计划供款以提供员工福利。本集团有关退休福利计划之唯一责任是根据规定向计划供款。

扣除已没收供款后，本集团雇员之退休福利计划供款及退休金成本总额（已在综合收益表中反映）如下：

	2018 港币百万元	2017 港币百万元
香港退休福利计划供款	1	1
中国退休金成本	373	351
退休福利计划供款总额	374	352

于2018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并无已没收之供款可用作抵销日后雇主对退休福利计划之供款。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56. 关连人士之交易

业务上之交易

于本年度，除综合财务报表其他部分披露的关连人士交易之外，本集团亦与关连人士进行以下交易：

合资企业

	2018 港币百万元	2017 港币百万元
宣传及推广费用	2	9
成品销售	2	1
维修及保养服务费用收入	3	2

联营公司

	2018 港币百万元	2017 港币百万元
宣传及推广费用	2	-
支付利息	11	2
成品销售	1,495	419

关连人士

	2018 港币百万元	2017 港币百万元
来自关连人士应收贷款之利息收入(附注)	22	-
支付予本公司主要股东之顾问费用	3	3

附注：关连人士由本公司一位主要股东控制。

主要管理人员酬金

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成员包括首席行政人员于本年度内之酬金如下：

	2018 港币百万元	2017 港币百万元
短期福利	32	70
离职后福利	1	1
以股份为基础之支出	6	14
	39	85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员之酬金已经由薪酬委员会参考有关个别人士之责任及表现，以及市场趋势后厘定。

57. 主要附属公司资料

下列是本公司于2018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之主要附属公司，董事认为该等附属公司对本集团之业绩或资产有主要影响，及提供其他附属公司之资料将导致资料冗长。

附属公司名称	注册/成立/ 经营地点	已发行及 缴足股本/ 注册资本	本公司持有之实际权益 (附注(a))		主要业务
			2018	2017	
创维控股有限公司	萨摩亚	普通股美元1元	100%	100%	投资控股
创维实业有限公司	萨摩亚	普通股美元1元	100%	100%	投资控股
创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英属处女岛	普通股港币893元 优先股港币990元	100%	100%	投资控股
创维电视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币30,600,000元 无投票权递延股份 港币2,500,000元 (附注(b))	100%	100%	投资控股(附注(h))
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附注(c))	注册资本 人民币700,000,000元	100%	100%	消费类电子产品之生产及销售
新创维电器(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附注(d))	注册资本 美元21,180,000元	100%	100%	消费类电子产品之生产及持有物业
创维电子(内蒙古)有限公司	中国(附注(c))	注册资本 美元24,400,000元	100%	100%	消费类电子产品之生产及销售
创维集团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附注(c))	注册资本 美元39,500,000元	100%	100%	消费类电子产品之生产及持有物业
创维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附注(c))	注册资本 港币1,830,000,000元	100%	100%	投资控股
创维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澳门	普通股 澳门币100,000元	100%	100%	研究与开发及消费类电子产品之贸易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57. 主要附属公司资料 (续)

附属公司名称	注册/成立/经营地点	已发行及缴足股本/注册资本	本公司持有之实际权益 (附注(a))		主要业务
			2018	2017	
创维多媒体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币10,000元	100%	100%	消费类电子产品之生产及销售
创维海外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币10,000元	100%	100%	消费类电子产品之生产及销售
创维海外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币2元	100%	100%	消费类电子产品之贸易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附注(f))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70,931,280元	59.4% (附注(g))	59.4%	投资控股
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附注(e))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0,000,000元	59.4% (附注(g))	59.4%	消费类电子产品之生产及销售、研究及产品开发
深圳市酷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附注(c))	注册资本 人民币127,487,687元	64.32%	76.92%	消费类电子产品之生产及销售
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附注(d))	注册资本 港币25,000,000元	54.58%	59.4%	消费类电子产品之生产及销售、研究及产品开发
Skyworth Intellectual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英属处女岛	普通股 美元1元	100%	100%	持有知识产权
Winform Inc.	英属处女岛/香港	普通股 美元1元	100%	100%	持有物业
Skyworth Moulds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英属处女岛	普通股 美元10元	100%	100%	投资控股
创维光显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达	普通股 港币100,000元	83%	83%	投资控股

57. 主要附属公司资料 (续)

附属公司名称	注册/成立/ 经营地点	已发行及 缴足股本/ 注册资本	本公司持有之实际权益 (附注(a))		主要业务
			2018	2017	
创维电器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币116,392,500元	75%	75%	投资控股
南京创维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中国(附注(d))	注册资本 美元50,000,000元	75%	75%	消费类电子产品之生产及 销售、研究及产品开发
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中国(附注(d))	注册资本 人民币1,152,670,000元	100%	100%	融资
深圳创维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附注(d))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000元	100%	100%	投资控股

附注：

- (a) 本公司直接持有创维控股有限公司及Skyworth LCD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权益。所有其他公司之权益为本公司间接持有。
- (b) 无投票权递延股份实际上无权享有股息、亦无权收取有关公司之股东大会通告、无权参加相关公司之任何股东大会并在会上无投票权，以及在该公司解散时不能参与分派。
- (c) 该附属公司乃于中国注册之中外合资企业。
- (d) 该附属公司乃于中国注册之全外资企业。
- (e) 该附属公司乃于中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 (f) 该附属公司乃于中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并为中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 (g) 本公司持有之实际权益包括于本公司一家附属公司库存股持有之2.02%权益。
- (h)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该附属公司已终止旗下主要以美元计值的原材料贸易业务，但仍为本集团旗下主要中国附属公司的投资控股公司。因此，该附属公司的功能货币已从美元变更为人民币。

于2018年3月31日及于2017年3月31日或年内任何时间，各附属公司均无任何已发行之债务证券。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57. 主要附属公司资料 (续)

有重大不具控制力权益之非全资附属子公司之详情

下表列出了本集团具有重大不具控制力权益之非全资附属子公司之详情：

附属公司名称	注册/成立/ 经营地点	不具控制力权益持有的 拥有权及投票权比例		不具控制力权益 分占之溢利		累计不具控制力权益	
		2018	2017	2018 港币百万元	2017 港币百万元	2018 港币百万元	2017 港币百万元
创维数字	中国	40.6%	40.60%	63	194	1,189	1,174
深圳酷开	中国	35.68%	23.08%	7	2	639	29
具有不具控制力权益但就单独而言 不重要一的附属公司				(23)	23	194	131
				47	219	2,022	1,334

本集团具有重大不具控制力权益之附属公司之财务资料概要呈列如下。下述的财务资料为集团内抵销前金额：

创维数字

	2018 港币百万元	2017 港币百万元
流动资产	8,288	6,188
非流动资产	1,316	1,219
流动负债	(5,785)	(3,656)
非流动负债	(440)	(622)
	3,379	3,129
创维数字股权持有人应占之权益	2,928	2,892
不具控制力权益	451	237
	3,379	3,129

57. 主要附属公司资料 (续)

有重大不具控制力权益之非全资附属子公司之详情 (续)

创维数字 (续)

	2018 港币百万元	2017 港币百万元
收入	8,828	7,077
支出	(8,670)	(6,592)
本年度溢利	158	485
创维数字股权持有人应占溢利	155	473
不具控制力权益应占溢利	3	12
本年度溢利	158	485
创维数字股权持有人应占全面收入(亏损)总额	416	(825)
不具控制力权益应占全面收入总额	3	12
本年度之全面收入(亏损)总额	419	(813)
经营业务流出现金净额	(1,013)	(188)
投资业务流入现金净额	134	223
融资业务流入(流出)现金净额	991	(325)
现金流入(流出)净额	112	(290)

深圳酷开

	2018 港币百万元	2017 港币百万元
流动资产	2,909	1,616
非流动资产	114	31
流动负债	(1,008)	(1,273)
非流动负债	(224)	(249)
	1,791	125
深圳酷开股权持有人应占之权益	1,792	126
不具控制力权益	(1)	(1)
	1,791	125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57. 主要附属公司资料 (续)

有重大不具控制力权益之非全资附属子公司之详情 (续)

深圳酷开 (续)

	2018 港币百万元	2017 港币百万元
收入	1,691	1,795
支出	(1,670)	(1,788)
本年度溢利	21	7
深圳酷开股权持有人应占溢利	21	7
不具控制力权益应占溢利	-	-
本年度溢利	21	7
深圳酷开股权持有人应占全面收入(亏损)总额	58	(4)
不具控制力权益应占全面收入总额	-	-
本年度之全面收入(亏损)总额	58	(4)
经营业务流入现金净额	35	561
投资业务(流出)流入现金净额	(71)	6
融资业务流入现金净额	1,281	256
现金流入净额	1,245	823

58. 本公司财务资料

本公司之综合财务状况如下：

	2018 港币百万元	2017 港币百万元
非流动资产		
附属公司的权益	6,389	6,236
应收附属公司款项	2,481	-
	8,870	6,236
流动资产		
其他应收款	8	11
应收附属公司款项	670	592
银行结余及现金	21	4
	699	607
流动负债		
其他应付款	91	46
应付附属公司款项	1,149	984
	1,240	1,030
净流动负债	(541)	(423)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8,329	5,813
非流动负债		
公司债券	2,481	-
净资产	5,848	5,813
股本及储备		
股本	306	305
储备	5,542	5,508
	5,848	5,813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58. 本公司财务资料 (续)

本公司之储备于本年度及上年度的变动如下：

	股份溢价 港币百万元	购股权储备 港币百万元	股份奖励 计划储备 港币百万元	就股份奖励 计划持有 之股份 港币百万元	盈餘帐 港币百万元	汇兑储备 港币百万元	累计溢利 港币百万元	总共 港币百万元
于2016年4月1日结余	2,995	221	55	(206)	937	246	667	4,915
本年度溢利	-	-	-	-	-	-	839	839
换算货币时所产生之汇兑差额	-	-	-	-	-	(84)	-	(84)
本年度全面(亏损)收入总额	-	-	-	-	-	(84)	839	755
本公司就股份奖励计划对未兑股份 所购买的股份(附注45)	-	-	-	(7)	-	-	-	(7)
确认以股份支付为基础之支出(附注45)	-	21	29	-	-	-	-	50
根据购股权计划发行股份	114	(36)	-	-	-	-	-	78
根据红利分配计划发行股份	418	-	-	-	-	-	-	418
确认分派股息(附注14)	-	-	-	-	-	-	(701)	(701)
根据股份奖励计划已归属之股份	-	-	(47)	49	-	-	(2)	-
股份奖励失效	-	-	(4)	-	-	-	4	-
于2017年3月31日结余	3,527	206	33	(164)	937	162	807	5,508
本年度亏损	-	-	-	-	-	-	(51)	(51)
换算货币时所产生之汇兑差额	-	-	-	-	-	140	-	140
本年度全面收入(亏损)总额	-	-	-	-	-	140	(51)	89
确认以股份支付为基础之权益结算(附注45)	-	18	8	-	-	-	-	26
根据购股权计划发行股份	3	(1)	-	-	-	-	-	2
根据红利分配计划发行股份	69	-	-	-	-	-	-	69
确认分派股息(附注14)	-	-	-	-	-	-	(152)	(152)
根据股份奖励计划已归属之股份	-	-	(34)	30	-	-	4	-
股份奖励失效	-	-	(7)	-	-	-	7	-
于2018年3月31日结余	3,599	223	-	(134)	937	302	615	5,542

59. 比较数据

所得税支出对账表之比较数据及部分综合现金流量表之比较数据已重新列示以符合本年之呈列。

业绩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 港币百万元	2017 港币百万元	2016 港币百万元	2015 港币百万元	2014 港币百万元
营业额	46,260	42,845	42,695	40,135	39,480
销售成本	(38,550)	(34,278)	(33,332)	(32,112)	(31,851)
毛利	7,710	8,567	9,363	8,023	7,629
其他收入	1,342	1,535	1,411	1,103	973
其他收益及亏损	(300)	200	(55)	25	(149)
处置土地及其他相关资产之收益	-	-	-	1,755	-
销售及分销费用	(4,562)	(5,091)	(4,756)	(4,835)	(4,925)
一般及行政费用	(2,912)	(2,864)	(2,581)	(1,736)	(1,645)
融资成本	(379)	(359)	(239)	(161)	(163)
分占联营公司之业绩	12	-	3	4	1
分占合资企业之业绩	(3)	(4)	4	(2)	(21)
除税前溢利	908	1,984	3,150	4,176	1,700
所得税费用	(320)	(455)	(623)	(826)	(267)
本年度溢利	588	1,529	2,527	3,350	1,433
归属于：					
本公司股权持有人	541	1,310	2,170	3,128	1,254
不具控制力权益	47	219	357	222	179
	588	1,529	2,527	3,350	1,433

资产及负债

	于3月31日				
	2018 港币百万元	2017 港币百万元	2016 港币百万元	2015 港币百万元	2014 港币百万元
综合资产总值	53,741	43,059	42,060	33,322	32,144
综合负债总值	(33,112)	(26,246)	(25,360)	(18,119)	(20,796)
净资产	20,629	16,813	16,700	15,203	11,348
归属于：					
本公司股权持有人	18,607	15,479	15,092	13,739	10,822
不具控制力权益	2,022	1,334	1,608	1,464	526
	20,629	16,813	16,700	15,203	11,348